

佳木斯市郊区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应急预案	1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2
(一) 自然灾害类	2
1.防汛应急预案	2
2.抗旱应急预案	75
3.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106
4.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27
5.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45
6.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76
7.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199
8.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31
(二) 事故灾难类	267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67
10.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02
11.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41
12.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76
13.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407
14.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27
15.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449
1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76
17.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500

18.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21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47
20.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74
(三) 公共卫生事件类	590
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90
22.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626
(四) 社会安全事件类	649
23.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49
2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85
25.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07
26.民族宗教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731
第三部分 部门应急预案	737
27.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737
28.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预案	751
29.应急物资调运预案	762

第一部分 总体应急预案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一）自然灾害类

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洪涝灾害工作机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做好洪涝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使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6.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
7.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8.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9. 《黑龙江省主要江河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1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 《佳木斯市防汛应急预案》

12.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佳木斯市郊区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含凌汛洪水）、渍涝灾害（指因洪涝而造成的地面积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不断提高防洪的现代化水平。

2.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

3.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专业处置，依法防汛的原则。防洪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 坚持条块结合、因地制宜、城乡统筹、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 坚持军地协同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通过市政府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也是抗洪抢险的主力军。

6. 坚持资源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人力、财力、物资、通信、医疗等部门要优化组合，密切合作、协调联动。

7. 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素质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发挥防汛指挥系统作用，提高管理及指挥人员素质。

二、洪汛灾害风险分析

（一）社会经济及自然资源概况

佳木斯市郊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南、北、西三面环抱佳木斯市城区，是佳木斯市四城区之一。2004 年进行新的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后辖区内包括长青乡、沿江乡、群胜乡、敖其镇、大来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莲江口镇、望江镇、平安乡，共 11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

区域总面积 174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38.86 万亩，耕地分三大类：水田、旱田和菜田。其中旱田面积 92.99 万亩，水田面积 45.87 万亩。

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年平均降雨量为 552 毫米，其中五至九月的降雨量占全年的 80%以上。

佳木斯市郊区地处三江平原的西部边缘区，完达山的北麓，南部是连绵起伏的丘陵，北部为平坦而宽广的冲积平原，呈带状分布，松花江从中横穿，将郊区分南北两部分，地势

南高北低，水平分带甚为明显。根据地貌形态特征可分为低山丘陵、山前台地、阶地和漫滩。

域内共有河流十九条（总长度 379.79 公里），分别为：松花江、铃铛麦河、阿凌达河、格节河、英格吐河、山音河、胜利河、卧龙河、草帽沟、哗啦沟、永安河、松木河、旱河、法斯河、小松木河、苏木河、大兴排干、三引排干、九泉泡。其中：

1. 松花江郊区段全长 91 公里。
2. 英格吐河为松花江一级支流，河流总长 23.5 公里，其中郊区境内 21.8 公里，流域面积 219 平方公里。
3. 阿凌达河为松花江左岸一级支流，郊区段长 15.20 公里，流域面积 910 平方公里。
4. 松木河为松花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1650 平方公里，郊区段河流长度 23.776。
5. 格节河为松花江左岸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714 平方公里。总长度 57 公里，郊区段长度 28.833 公里。
6. 铃铛麦河为松花江一级支流。河流长度 75.6 公里，集雨面积 646 平方公里。郊区段长 15.385 公里。
7. 卧龙河为松花江右岸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35.8 平方公里，卧龙河总长 21.973 公里。
8. 山音河为松花江二级支流，河流总长 13.358 公里，流域面积 25.8 平方公里。
9. 永安河为松花江一级支流，总长 15.536 公里，流域

面积 158.5 平方公里。

10. 胜利河是永安河支流，松花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66.5 平方公里，总长 15.054 公里。

11. 哗啦沟是英格吐河的一级支流，松花江二级支流。总长 21.558 公里，流域面积 117.5 平方公里。

12. 草帽沟为哗啦沟支流。草帽沟全长 11.74 公里，流域面积 23 平方公里。

13. 旱河为阿凌达河右岸支流。总长 28.537 公里，流域面积 80 平方公里。

14. 小松木河为松木河一级支流。河流全长 8.315 公里，流域面积 26.6 平方公里。

15. 苏木河为松木河的一级支流。河流全长 14.655 公里，流域面积 38.7 平方公里。

16. 三引排干为阿凌达河支流。该排干总长 22.57 公里，流域面积 38 平方公里。

17. 大兴排干又叫杏花河，松木河的一级支流，郊区境内全长 7.2 公里，流域面积 15.9 平方公里。

18. 法斯河为格节河支流，流域面积 189 平方公里，河长 39 公里，其中郊区境内 3.3 公里。

19. 九泉泡河为松木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93.4 平方公里，境内河长 4.53 公里。

（二）洪汛风险分析

1. 洪水风险成因

佳木斯市郊区辖区内洪水按其成因条件可分为：暴雨洪水和冰凌洪水。暴雨洪水又可分为松花江暴雨洪水、内河暴雨洪水及山洪水。

（1）松花江洪水风险分析

松花江佳木斯段洪水主要来自松花江干流，一般为 7—8 月份连绵不断的大、中降雨所致。松花江上游和牡丹江主要受南来水影响，降雨特点是雨量大而集中，产生的洪水峰高、量大；中下游受北来水影响，降雨特点是阴雨连绵强度小，与南来水相遇时，将出现暴雨而产生大洪水。

（2）内河暴雨洪水风险分析

我区境内中小河流十八条，其防洪标准普遍较低，暴雨洪水灾害也较严重。从四丰山站实测资料看，夏秋汛主要发生在 7-9 月份，洪水过程一般为单峰型，洪水陡涨陡落。因此具有突发性强、历时短、破坏性大等暴雨特性。

佳木斯 1968 年 7 月 25 日最大一次雨为 120.80mm，1977 年 7 月 9 日四丰山站实测一个半小时降雨量为 120mm。据统计，主雨峰历时不超过 2 小时。从四丰山站实测资料看，夏秋汛主要发生在 7-9 月份，洪水过程一般为单峰型，洪水陡涨陡落。因此具有突发性强、历时短、破坏性大等暴雨特性。

2003 年 9 月 4—5 日佳木斯市城区 9 小时降雨 59.6mm，音达木河左堤模范段全线告急，馥华纸厂附近堤防决口 3m；四丰山水库最大入库流量为 $83\text{m}^3/\text{s}$ ，最高水位达到 95m，库容 868 万 m^3 ，竖井溢洪道溢洪，最大泄量达 $56\text{m}^3/\text{s}$ ，致使

英格吐河河水出槽，大片农田受淹，水深达 1—2m，50 处民房进水，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损失严重。

郊区境内河流多为松花江支流，除了受当地降雨影响，还受松花江上游降雨影响。

（3）水库洪水风险分析

郊区境内有格节河水库、工农兵水库、草帽水库、哗啦沟水库。

格节河水库位于郊区北部，望江镇境内，松花江的一级支流——格节河中游，距佳木斯市区 37.5 公里。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48 平方公里。由于存在各项危险因素，除险加固前不能正常蓄水，不能保证原有的 1.68 万亩水田的灌溉用水。

工农兵水库位于佳木斯郊区东南部，铃铛麦河一级支流，石头河下游。长发镇石头河村以西，下游距牡佳铁路 0.64 公里。工农兵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等综合性的小（1）型水库。

草帽水库位于郊区四丰镇境内，松木河一级支流，草帽河上。草帽河流域总面积为 4.62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08 公里。水库坝址位于郊区团结村 1 公里，控制面积为 2.49 平方公里。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30^{\circ} 21' 37'$ ，北纬 $46^{\circ} 37' 16'$ 。草帽水库原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20 年一遇，总库容 $12.6 \times 10^4 \text{m}^3$ ，兴利库容 $7.49 \times 10^4 \text{m}^3$ 。草帽水库为小（2）型水库。

哗啦沟水库位于郊区西格木镇境内，松花江下游右岸三级支流，哗啦沟河上。哗啦沟河流域总面积为 24.6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14 公里，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17.8 平方公里。哗啦沟水库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30^{\circ} 12' 19''$ ，北纬 $46^{\circ} 41' 52''$ 。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 $32.3 \times 10^4 \text{m}^3$ ，兴利库容 $8.36 \times 10^4 \text{m}^3$ 。

四丰山水库位于郊区四丰镇，总库容 868 万立方米，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2020 年除险加固后，坝体稳定性显著提升，但仍需防范极端降雨导致的溢洪道过载风险

（4）冰凌洪水风险分析

松花江佳木斯江段，由于纬度高，气温低，冰盖厚度大，河流由西南向东北走向，多弯段浅滩，解冻时上游晚于下游，在同一热力条件下，各河段解冻日期不同，易出现冰坝，造成河道堵塞，壅高水位，河水出槽，冰排上岸。冰坝溃坝时又易在下游形成水位较高的凌汛，导致冰排冲上岸边，威胁沿岸居民安全。

（5）山洪灾害风险分析

山洪灾害发生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一是地质地貌因素，二是气象水文因素，三是人类活动因素。

夏季出现强降雨和气温显著升高，容易形成局部地域强降水的天气时，山区都可能造成山洪发生。

山洪灾害与其他自然灾害一样，其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

雨量及降雨强度、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

本区域主要是暴雨洪水，是由较大强度的降雨，且降雨集中形成的。首先同气候和地理条件相关，受季风气候特点的影响，冬季吹北风，空气干燥；夏季吹南风，空气潮湿，雨季多发生在这个时期。降雨往往集中在6月——9月的几次暴雨过程中，占正常年降水量的80%以上。另外，广大人民群众防灾意识不强，大面积的开矿、采石、筑路、挖渠等活动影响山体稳定，开发项目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也是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原因。

(6) 渍涝洪水风险分析

易受渍涝影响的区域包括：老旧城区（如友谊街道）、低洼农田（如莲江口镇沿江地块）、地下车库及下穿式道路（如四丰镇主干道交叉口）。需重点加强排水设施维护与应急强排准备。

2. 设计洪水及洪水传播时间

松花江佳木斯站各频率洪水成果采用《佳木斯城市防洪规划》成果：（以后的叙述中高程均采用大连高程）。

松花江佳木斯站洪水成果表

频率	水位（m）		流量（ m^3/s ）
P=1%	81.56 大连	81.8 黄海	23800
P=2%	81.16	81.4	20930
P=5%	80.5	80.74	17070
P=10%	79.96	80.2	14080
P=20%	79.00	79.24	10990

松花江干流各段洪水传播时间分别为：哈尔滨至佳木斯为 6 天，依兰至佳木斯为 1 天，长江屯至依兰不足 1 天，汤旺河的晨明站到佳木斯的传播时间为 2 天。

3. 历史大洪水灾害

序号	年份	灾情或影响
1	1932	据记载当时市区面积只有 2.5 km ² ，人口 4 万，由于当时没有堤防，只有土城墙，因而没有抵挡住洪水的侵袭。整个市区除局部高地未被淹没外皆呈一片汪洋，洪水持续时间长达一个月之久。洪水过后，疫病流行，许多居民背井离乡，沿街乞讨。
2	1960	是解放后松花江发生的最大洪水，佳木斯站洪峰流量为 18400m ³ /s，水位达 80.63m，相当于 25 年一遇洪水。全区处于紧急状态，停工、停产、停课。动员全区人民昼夜奋战，抢险筑堤。由于江北莲江口段溃堤才保住了佳木斯市区的安全。抢险救灾的直接耗费达 300 余万元。
3	1998	资料记载以来第二位大洪水。佳木斯站洪峰流量为 16200m ³ /s，水位 80.34m，相当于 15 年一遇洪水。出动人员 10 万人，在最紧张的时刻，驻军部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挥下，全区军民奋力抢险，保住了范家屯段和铁西段两处险段，市区的生活秩序井然，但抢险救灾花费达 1170 多万元。
序号	年份	灾情或影响

4	1991	有资料记载以来第三位大洪水，佳木斯站水位 80.19m，流量 15500m ³ /s。接近 12 年一遇洪水。佳木斯出现紧急状态，佳市人民在国务院、水利部和省市领导的指挥下战胜了洪水，取得了抗洪斗争的胜利。地处堤外的范家屯、油库，由于没有相应的防洪工程，淹没水深达 1—1.5m，农作物全部绝产，工厂停产，城区许多防洪工程被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50 万元。
5	2013	受松花江上游嫩江来水影响，松花江干流中下游段发生一般洪水，佳木斯站实测流量 13600 立方米/秒，超警戒水位（79.00 米）0.85 米，相当于 9 年一遇洪水。
6	1985	受三次台风影响，松花江支流牡丹江、汤旺河水势猛涨，使松花江佳木斯站水位达 79.65m，洪峰流量 12400m ³ /s，相当于 10 年一遇洪水。虽然堤防没有出现大的险情，但市区的低洼地带由于江水顺排水管道倒灌，出现了冒水现象。对柳树岛居民进行了动迁转移，耗费资金 10 多万元。
7	2019	受松花江上游牡丹江、汤旺河、倭肯河等重要支流来水影响，松花江干流中下游段发生一般洪水，佳木斯站实测流量 12500 立方米/秒，超警戒水位（79.00 米）0.53 米。
8	2020	佳木斯站洪峰流量 15200 立方米/秒，超警戒水位（79.00 米）1.39 米，相当于 12 年一遇洪水。

（三）洪涝防御体系

郊区管辖境内主要河流的堤防长度共有 140.27 公里，其中：松花江堤防 121.51 公里、中型河流主要堤防 18.76 公里、小型河流均为民堤。

1. 松花江干流堤防工程

松花江干流佳木斯郊区堤防工程主要由六段堤防组成，总长 121.51km，其中松花江右岸四段，为大来堤防、长寿堤防、敖其堤防、沿江堤防，总长 51.266km，松花江左岸两段，为莲望堤防、平安堤防，总长 55.174km。现有建筑物 20 座。

（1）大来堤防：堤长 22.704km，主要保护佳木斯郊区 7 个村屯的人口及所属耕地，保护面积 2.96 万亩，保护耕地 2.23 万亩，保护人口 3.36 万人。该保护区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级别为 4 级，已达标。现有穿堤建筑 6 座，均为排水闸。

（2）长寿堤防：堤长 8.70km，主要保护佳木斯郊区 6 个村屯的人口及所属耕地，保护面积 0.84 万亩，保护耕地 0.63 万亩，保护人口 0.95 万人。该保护区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级别为 4 级，已达标。现有穿堤排水闸 1 座。

（3）敖其堤防：堤长 2.572km，主要保护佳木斯郊区 2 个村屯的人口及所属耕地，保护面积 0.15 万亩，保护耕地 0.11 万亩，保护人口 0.17 万人。该保护区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级别为 4 级，已达标。现有穿堤排水闸 1 座。

（4）莲望堤防：堤长 20.724km，莲望堤防、平安堤防

组成莲江口保护区，保护望江镇、莲江口镇、平安乡等居民及耕地，保护面积 51.73 万亩，保护耕地 32.28 万亩，保护人口 5.53 万人。该保护区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级别为 2 级。已达标。现有穿堤建筑物 5 座，其中提水站 1 座，排水站 3 座，交通旱闸 1 座。

(5) 平安堤防：堤长 34.45km，莲望堤防、平安堤防组成莲江口保护区，保护望江镇、莲江口镇、平安乡等居民及耕地，保护面积 51.73 万亩，保护耕地 32.28 万亩，保护人口 5.53 万人。该保护区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级别为 2 级。现有穿堤排水闸 4 座，其中排水站 1 座，进水闸 2 座，排水闸 1 座。

(6) 沿江堤防：堤长 17.29km，主要保护佳木斯郊区 9 个村屯的人口及所属耕地，保护面积 7.8 万亩，保护耕地 6.0 万亩，保护人口 1.85 万人。该保护区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级别为 2 级，已达标。现有穿堤建筑 3 座，两座强排站及一座提水站。

目前，松花江干流堤防工程主体已经完工，其中平安堤防、莲望堤防、沿江堤防提高到 50 年一遇标准，大来堤防、敖其堤防、长寿堤防维持 20 年一遇标准。

2. 中小河流域防洪工程

(1) 阿凌达河堤防：阿凌达河起源于元宝山水库，流经汤原、新华农场等，现有堤防总长 47.6 公里，其中郊区段长 11.95 公里（桩号：13+900-25+850），位于阿凌达河右

岸末端：从半截河口（东鲜堤）下游至旱河河口。东鲜堤上游段汤原县已整治，旱河河口下游段为松花江回水堤，在郊区松干消险加固建设中已达标。只有我区段堤防一直没有治理，堤防标准不足 5 年一遇。现阿凌达河堤防治理工程主体已完工，建设任务与规模为：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加高培厚阿凌达河右岸堤防，全长 8.5km，其中主堤长 4.7km，回水堤长 3.8km；堤防护坡长 0.8km；修建穿堤建筑物 3 座；堤顶设泥结石路面，长 8.5km，上堤引道 5 条。

（2）英格吐河堤防：左堤由三合大桥至西隔堤衔接处，长 7.05km，右堤由三合大桥到平吊山，长 6.20km。堤顶宽 3~4m，边坡为 1:2。由于现有英格吐河既有堤防断面单薄，防洪标准低不足十年一遇，防御洪水能力差。英格吐河堤防治理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建设完成，建设任务与规模为：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修建英格吐河上游左堤，全长 3.16km，其中既有堤防加固 2.09km，新建堤防 1.07km；堤防护坡长 2.2km；新建穿堤建筑物 2 座；堤顶设泥结石路面，长 3.16km。

（3）格节河堤防：格节河也属界河，位于我区境内的堤防长度 11 公里，基本上是在民堤基础上修筑的，可防御 5~10 年一遇洪水，堤身断面小，顶宽 2 米左右，平均堤高 1.5 米，坡比 1:1.5~1:2.0，有些堤线明显不合理，还有部分无堤段，每逢汛期，经常受洪水侵害。2012 年 6 月 27 日格节河防洪工程立项开工，主体工程已完工，堤防工程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工程总长 7.1 公里；排水涵

闸 1 座；设护岸一处，长 325 米；拆除废弃的莲望水库排洪闸。

（4）铃铛麦河堤防：铃铛麦河现有堤防长 54.3 公里，本区管辖清水河左侧堤长 11.2 公里；上游长发镇境内堤段长 $3.125 \times 2\text{km}$ ，堤顶宽 2 米，平均堤高 1.2m，坡比 1:1.5，铃铛麦河防洪体系虽已基本形成，也可防御 3~5 年一遇洪水，但堤防标准偏低，堤身断面单薄，堤距小，不能满足泄洪要求。铃铛麦河现有穿堤建筑物 7 座，大多运行良好。

（5）松木河堤防：松木河堤防长 12.6 公里，堤顶平均宽 1.5—3m，平均堤高 1.3m，边坡 1:1.3，可防御 5 年一遇洪水，现有穿堤建筑物 4 座，基本正常运行。

（6）胜利河堤防：堤长 2 公里，堤顶宽 2 米，平均堤高 1 米，坡比 1:1.5。

（7）山音河堤防：堤长 4.6 公里，堤顶宽 2 米，平均堤高 1 米，坡比 1:1.5。

（8）卧龙河堤防：堤长 6 公里，堤顶宽 1.5 米，坡比 1:1.5。

（9）哗拉沟堤防：堤长 18 公里，堤顶宽 2 米，平均堤高 1.2 米，坡比 1:1.5。

（10）永安河堤防：除松花江干流回水堤外，上游无堤防。

（11）草帽沟堤防：无堤防。

3. 水库防洪工程

(1) 格节河水库：格节河水库是伪满时期开发的重点工程，始建于 194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政府对溢洪道进行了多次加固处理。在 2009 年 6 月进行最后一次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10 年 12 月完工，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除险后的总库容为 906×10^4 立方米。格节河水库现由主坝，溢洪道，输水涵洞组成，土坝长 1405 米，坝体为均质土坝，坝基防渗形式为粘土，坝顶高程为 141.1 米，最大坝高为 8.7 米；溢洪道堰型采用折线形实用堰，溢洪道由护坡段、进口段、溢流堰段、陡坡段、消力池、海漫及尾水渠组成。堰顶高程为 136.72 米，堰宽 60 米，为钢筋砼结构，相应大坝桩号为 1+350，最大泄量为 $489 \text{ 米}^3/\text{s}$ 。

输水洞拆除重建，桩号为 0+032 处。由护砌段、铺盖段、闸室段、涵洞段、消力池段及海漫段组成。护砌段长 8 米，底板高程 133.50 米；铺盖段长 8 米，钢筋砼 U 型槽结构；闸室为钢筋砼 U 型结构。基础长 3.0 米，宽 4.1 米，设平板工作、检修闸门各一扇；涵洞段全长 34.5 米，纵坡比为 1/200，共分 3 节，断面尺寸为 1.5×1.8 米（宽×高）；消力池为钢筋砼 U 型槽结构，长 11.20 米。海漫段长 12 米，底宽 2.5 米，末端接干砌石防冲槽。输水洞设计流量 $1.7 \text{ 米}^3/\text{s}$ 。

(2) 工农兵水库：工农兵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总投资 520.10 万元。水库为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

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主要建筑物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 203×10^4 立方米；临时建筑物按 5 年一遇洪水设计。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75%。

（3）草帽水库：草帽水库属于佳木斯郊区四丰镇团结村管辖。此村系四丰镇较大的村屯，其经济发展对四丰镇有直接影响，总人口 1140 人，耕地总面积为 8700 亩。

水库由土坝、溢洪道、输水洞三部分组成。该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4）哗啦沟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等综合性的小（2）型水库。下游保护耕地 2500 亩，保护村屯 2 个，保护人口 2300 人。灌溉水田 232.3 亩。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水库的规模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5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灌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75%。

佳木斯郊区哗啦沟水库由大坝、溢洪道和输水洞组成。最后一次除险加固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 日开工，2015 年 6 月 15 日完工。

（四）重点保护对象

我区共有山洪灾害防御村屯 24 个分别为：大来镇（4 个）分别为：中大村、双龙村、卧龙村、达勒沟村；敖其镇（4 个）分别为：敖其村、永和屯、玉兴屯、玉太屯；长发镇（2 个）分别为：太平川村、长虹一队；四丰镇（4 个）分别为：四合山村、松木河屯，顺山堡村、后董家屯；西格木镇（3

个)分别为:群林村、草帽村、林场屯;群胜乡(4个)分别为:群胜村、高峰村、西高峰村、巨城屯;农牧业发展中心(3个)分别为:猴石山果苗良种场、燎原农场二分场、燎原农场四分场。全区山洪灾害防御村屯危险区共有常住户数292户,人口674人,特殊人群79人。

郊区唯一的一个坝外村平安乡群英村群利屯位于松花江堤防平安段坝外,全村耕地面积3300亩,总户数132户,总人口356人。截至2024年3月份,村内共有常住人口116人,48户。60周岁以上人员57人(其中80周岁以上2人);行动不便人员6人。饲养生猪6户,生猪127头;养牛1户,牛7头;养狗1户,狗65条。2023年8月7日松花江受上游降雨和多条支流水位上涨影响,佳木斯松花江水位马上达到79.3米警戒水位,预报8月8日中午超过警戒水位。区防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群利屯进行了人员转移,共转移人口145人,其中集中安置94人,分散安置51人。

其他重点保护目标:各级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城市公共设施(供水、供电、供气、城市公共交通、通讯)保障机构、重要道路交通要道,也是防汛工作的重点保护目标。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统一指挥防汛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有

关行业（单位）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的防汛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设立本单位的防汛指挥机构，组建兼职的防汛救援队伍。

总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水务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政府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发展改革工信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发生洪涝灾害时，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成工作组，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完成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二）指挥部工作职责

区防指在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区防汛工作：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区委、区政府有关防汛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指令。

2. 组织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检查指导，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3. 依法发布汛情通告，宣布进入或结束紧急防汛期。

4. 做好洪水调控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

5. 调拨防汛抢险物资、救援队伍，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

6. 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区防指成员按照职责参与防汛指挥工作：

总指挥长：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总 指 挥：负责区防指全面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区市防指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调度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进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领导区防办开展防汛日常工作。

副总指挥（水务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调度全区防洪工程，组织开展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防汛会商、抢险技术方案制定工作。

区防办主任：协助总指挥长、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抓好全区防汛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工作。

（三）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工作，贯彻上级防总、防指和本级防指决定，提出全区防汛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区防指领导决策。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区级防汛物资采购、调拨工作。

（四）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抢险宣传工作导向，及时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报道工作及指导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统一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

水务局：在市水务局的统一协调下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持。适时开展水旱灾害会商。组织落实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协调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和水文水资源监测分析、信息收集

和整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协调防洪工程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计划。负责组织有关工业企业进行药品、食品及抗洪抢险救灾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并及时供应，参与紧急抗洪抢险应急物资采购。负责抗洪抢险、救灾的粮食、食品的调拨及供应工作。负责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做好职责范围内粮食仓储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负责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度汛、城市排水除涝工作和组织洪灾损毁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承担防内涝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按规定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工作。

民政局：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灾民生活救助资金和社会救灾捐赠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统计、核查民政系统受灾情况。协助应急管理局完成灾民生活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内。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抢险及救灾期间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工作。为防汛指挥、抢险等专用车辆的行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

郊区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期间交通管理，保障防汛指挥、

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尤其是降大到暴雨时，对重点内涝地段禁行，保障应急抢险车辆顺利通行。协助区防指调用有关防汛车辆、抢险机械设备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以及成品油市场供应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文体广电旅游局：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防汛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做好防汛工作，保证游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安全度汛工作，做好学校师生防汛安全教育；根据区防指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并保障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防汛所需的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基础地质资料和技术支持。协调解决防汛抢险救灾占地、用地问题。

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好抢险队伍，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确保抗洪抢险救灾

期间的供电。做好本系统安全度汛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设施、通信网络的安全度汛和防汛通信保障工作，在紧急防汛期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区防指其他部门、单位：编制本部门、单位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按区防指要求承担临时抢险任务。

（五）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照防汛工作需要，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成立相应的防汛组织，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承担区防指下达的临时抢险任务。

（六）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区防指成立防汛专家库。专家库由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测绘、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相关不同专业专家组成。可以聘请市级防汛专家。

专家组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方案，对防汛抢险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在发生重大汛情时赶赴现场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协助地方抗洪抢险。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郊区行政区域内松花江及中小河流洪水等灾害的严重程度，依次划分预警级别，通常由重到轻分别为Ⅰ、Ⅱ、Ⅲ、Ⅳ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各级别预警情况分析见下表：

预警级别		Ⅳ级	Ⅲ级	Ⅱ级	Ⅰ级
汛情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所用颜色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预报未来降雨量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 20~50mm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 50mm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 50mm以上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 100mm以上
主要江河发生洪水标准		10年以下	10~20年	20~50年	50年以上
中小河道发生洪水标准		5年以下	5~10年	10年以上	
水库水位		汛限以下	汛限以下	汛限以上	汛限以上
泥石流	土壤含水量	半饱和状态	半饱和状态	接近全饱和	饱和状态
	预报日降雨量	25~50mm	50~100mm	100~150mm	150mm以上
	发生泥石流可能性	一般	较大	很大	极大

当达到某一预警级别时，区防办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

告，并填写应急预案启动申请表，经区防指领导审核，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信息和防范措施。

（二）预防预警信息

汛期，区防指成员单位、各基层防汛组长，及时接收、上报各种灾害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

全区共有山洪雨量监测站 26 个，其中自动雨量监测站 20 个，简易雨量站 6 个。全区测站共 41 个，其中：本区自动测站 23 个（自动雨量站 20 个、自动水位站 3 个），共享雨量站 18 个（包括水文测站 7 个，气象测站 11 个）。区政府与市气象、水文机构共享测站结果。

汛期来临，区防办接收测站信息，同时密切关注市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我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信息，并及时上报区防指。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区防指提早预警，通知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当松花江发生洪水时，各部门应加强值班、巡查、监视，雨情、水情应在 2 小时内报区防指，重点站的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区防指。

2. 工程信息

我区境内的堤防工程主要包括松花江干流堤防工程、中

小河流地防工程、水库大坝工程。

汛期来临，各单位应加强堤防工程状态巡视，及时发现险情。大江大河工程、中小河、水库等堤防工程一旦出现渗水点，立即报告区防指。

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出险时间、地点、险情种类、洪水量级、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洪水灾情信息

（1）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2）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区防指按照《黑龙江省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上级防指上报灾情。

4. 凌情信息

因气候异常等原因出现凌情，各单位应加强堤防工程状态巡视，及时发现险情，加强警示、隔离、巡查等措施，避免人员靠近。

（三）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和抢险队伍，坚持业务培训和完善预报预警的制度机制。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等各类预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市防指要求，区防指现储备物资为编织袋、无纺布、彩条布、铁线、木桩、救生衣、发电机组、便携工作灯、投光灯、电缆线、小型挖掘机、强排水泵等物资。各成员单位要备足编织袋、木杆、铁线等防汛抢险物资，汛期防汛物资归区防指统一调配。沿江、河、沟、水库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要在防汛重点部位提前确定土石料场、储备一定数量的编织袋、

木杆、铁线等防汛抢险物资。有防汛任务其他基层单位根据实际也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具体种类由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自定。区政府与防汛物资生产厂家、商店联系，如重大险情急需大量防汛物资可以直接调运。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网络，确保防汛通信专网、洪水易发区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进入汛期后，各指挥机构要加强值班值宿，防汛电话值班要 24 小时不离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屯及各单位主要领导电话要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

（7）防汛检查。防汛检查是为了争取主动，在洪水到来之前排除隐患，是安全度汛必不可少的得力措施。分工如下：

区防指负责组织专家队伍在汛期到来之前对全区范围内重要部位的重点险工弱段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查工程安全程度；查险工弱段、险堤、险库；查河道行洪区内设障；查涝区除涝、强排设施完好程度；查在建工程是否畅通；查防汛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的落实情况。通过检查发现问题，逐项登记，及早处理，重大隐患要逐级上报。

防汛检查重点：以松花江堤防检查为主线，重点检查险

工弱段、鼠洞和穿堤涵洞、穿堤公路道口是否按省防指要求备足土方；大的或特长浸蚀沟、泄洪主干道及周边村屯防洪工程和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突出检查内河大坝坝坡、溢洪道、消力池、输水洞及启闭设备的运行情况等，以及溢洪道的主泄区内是否堆放杂物或有人为设障。

（8）区防指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及时接收、发布防汛工作重要信息，给政府当好参谋。

2. 气象灾害预警

气象灾害预警由市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蓝、黄、橙、红由低到高四个级别发布。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区防办获得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上报指挥部主要领导，在全区发布。

3. 江河洪水灾害预警

区防指按照佳木斯市水文部门的洪水预报，及时转发市以上水文部门发布的蓝、黄、橙、红四个级别预警信息。

4.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5. 山洪灾害预警

区防指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组织相关人员采取

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建立完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加密人工观测，加强巡查，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启动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向周边群众预警。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照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级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级，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

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4. 区防指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情况。如造成多人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区防指，并同时报市防指。任何人发现堤防、内河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务等部门报告。

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区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 水利、水电工程按照调度权限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7.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佳木斯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二）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Ⅳ、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Ⅱ、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交书面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后，以区防指名义发布。

（三）分级响应

1. Ⅰ级（特别严重）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

① 两条及以上中河同时发生2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一条中河发生接近50年一遇洪水。

② 中河干流堤防发生决口。

③ 松花江发生20年一遇洪水，或干流堤防出现多处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决口。

④ 江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⑤ 一般中型水库垮坝或重点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⑥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 区防指接到洪水灾害预警信息后在1小时内向市防指报告，并发布红色预警。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上报区防指。区防指每小时向市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②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通报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③ 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领导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视实际情况适时召开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

④ 区防指成立联席值班室，各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24小时驻守，负责本部门及领导部署工作的协调联络。区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

⑤ 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物资供应、抢险救援、综合协调、技术支持、宣传报道、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治

安保卫等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会议召集、落实区防指防汛指令、信息收集、事故统计、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络、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保持信息通畅、物资调拨、采购及供应、卫生防疫、交通运输、电力保障等工作。

⑥ 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区防指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 90% 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物资储备单位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⑦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区防办。区防办核查后立即报告市防办。

⑧ 在紧急防汛期间，按照市防指要求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以及影响水库泄洪的设施做出紧急处置。区防指有权在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⑨ 区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抢险物资。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交通运输部门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

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的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

①两条中河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一条中河发生接近 20 年一遇洪水。

②中河干流堤防出现多处较大险情可能发生决口。

③松花江发生 10 年以上接近 20 年一遇洪水。

④江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较大威胁。

⑤小型水库垮坝或一般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区防指接到洪水灾害预警信息后在 1 小时内向市防指报告，并发布橙色预警。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上报区防指。区防指每小时向市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②区防办及时向相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通报启动Ⅱ级

防汛应急响应情况，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③区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领导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指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会商，研判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办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④区防指成立联席值班室，相关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 24 小时驻守，负责本部门及领导部署工作的协调联络。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负责指挥抗洪防汛行动，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⑤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物资供应、抢险救援、综合协调、技术支持、宣传报道、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治安保卫等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会议召集、落实区防指防汛指令、信息收集、事故统计、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络、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保持信息通畅、物资调拨、采购及供应、卫生防疫、交通运输、电力保障等工作。

⑥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根据情况，区防指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 7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物资储备单位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⑦大中型水库洪水调度方案报市防指批准后，组织实施；小型水库洪水调度方案由区防指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

⑧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区防办。区防办核查后立即报告市防办。

3. 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Ⅲ级）的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

①气象预报有较强台风入境可能有较大范围强降雨，或已经出现较大范围洪涝灾害，预报降雨仍将持续，灾情有进一步加重趋势。

②小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漫堤决口。

③一条中河发生接近 10 年一遇洪水或两条及以上小河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④松花江发生接近 10 年一遇洪水，且有上涨趋势。

⑤江河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可能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一般威胁。

⑥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垮坝。

⑦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区防指接到洪水灾害预警信息后在 1 小时内向市防指

报告，并发布黄色预警。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上报区防指。区防指每小时向市防指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②区防办及时向相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通报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③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指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会商，研判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办及时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总指挥长、常务副总指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④区防指副总指挥负责指挥，必要时，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指挥救援行动，或者按照市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将相关情况上报至市防办。

⑤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成立物资供应、抢险救援、综合协调、技术支持、宣传报道、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治安保卫等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会议召集、落实区防指防汛指令、信息收集、事故统计、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络、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保持信息通畅、物资调拨、采购及供应、卫生防疫、交通运输、电力保障等工作。

⑥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根据情况，区防指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 5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物资储备单位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⑦区防指负责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及时下发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⑧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区防办。区防办核查后立即报告市防办。

4.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的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

①气象预报有台风入境可能有较大范围降雨，或我区已经出现洪涝灾害。

②小河堤防出现较大险情存在漫堤决口风险。

③一条中河发生接近 5 年一遇洪水或两条及以上小河发生 5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④松花江发生接近 5 年一遇洪水，且有上涨趋势。

⑤江河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可能发生

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⑥小型水库出现险情可能发生垮坝。

⑦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由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安排具体防汛抢险工作，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及时将预案启动情况通报区防指领导及成员单位。组织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①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上报区防指。区防指按照市防指的要求，每天上报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②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市防办。

③郊区消防救援局、郊区森林消防大队、基层抢险队做好随时参加抢险救援准备。

④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筹备、防汛救灾物资调拨、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等工作。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要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⑤区防指及时发布汛情信息，各乡镇、村屯及有关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⑥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⑦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区防办。区防办核查后立即报告市防办。

（四）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行动等防汛信息由基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核准，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基层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区防办负责区级防汛信息的核准、共享、汇总、上报工作。

防汛信息的报送，按“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详情”的原则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雨情、水情信息应在2小时内报到区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信息应在30分钟内报到市防办，为各级防指决策提供依据。当预测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区防指应及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等信息，按照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指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照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指申报。

松花江和中河干流重要堤防、穿堤涵闸、穿堤泵站等发

生较大险情，基层防汛指挥机构立即上报区防指，由区防指统一组织工程管理和抢险队伍启动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在较大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区防指，区防指 1 小时内报告区委、区政府。在重大险情发生后立即上报。

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在第一时间报告区防指，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立即向下游预警，在 2 小时内报告区委、区政府。发生重大险情后，在 1 小时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洪水灾情发生后，区防指成员等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较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在 2 小时内报告区委、区政府、市防指。重大灾情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补充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信息报告应遵守省、市有关规定，发生特别严重的汛情、险情、灾情时，立即报告区防指。

（五）指挥和协调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组织、动员、调度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抗洪抢险救援，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

防汛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防指具

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区防指的指挥、协调下负责各自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主要采取会商会议来作出决策，会商程序一般为：依据气象、水文信息、水务局提供的险情分析及处理方案，区防办组织专家提出洪水调度、人员调度、物资调度等方案，最后由区防指作出决策，发布指示和命令。

（六）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调集相关部门的资源 and 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防指按照批准的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综合性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必要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军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和突击抢险。

（2）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单位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汛应急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蓄洪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

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有关规定，县（区）级以上政府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保障抗洪抢险救援的顺利实施。

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和城市内涝灾害时，区防指应科学调度灌排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强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3. 凌汛灾害

(1) 发生凌汛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2) 事发地防指调集本区资源和力量，迅速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防护及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破冰除凌。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由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实施。

(3) 处置凌汛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按照职能分工，由事发地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 台风灾害

（1）当预报有台风入境时，区防指按照市防指的通知及时发布预警。加强值班值守，组织会商研判，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提前全面部署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2）出现险情和灾情时，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及时处置险情，把保证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3）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全社会动员与地区间协调，按照群防联动机制，落实自保避险措施。

5. 山洪灾害

（1）区防指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气象、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量级或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及时发出预警，按照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迅速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5）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区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

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6）发生山洪灾害后，若有人员被困和伤亡，应立即组织抢险突击队或综合性救援队伍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市防指请示，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和市防指支援。

6. 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当出现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前期征兆时，区防指指挥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

（2）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负责，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区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制定堵口、抢护方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七）抢险救灾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调集相关部门的资源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八）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应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的安

全，调集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医疗器械。当现场受到污染时，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抢险救援人员要服从防指统一指挥，进入受威胁现场前，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区防指应按照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出现洪水灾害后，区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九）群众的安全防护

水库、大坝等发生险情时，区防指应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到安全区域。

民政、卫生部门要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党委统揽、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十一）信息发布

1.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十二）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指可视汛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Ⅳ、Ⅲ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Ⅱ、Ⅰ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长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积极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快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市防指、省防指参加指挥的应急响应，应经其批准后方可结束。

六、善后工作

洪水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

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一）救灾

应急管理部门及时调拨用于受灾人员生活保障的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人员，做好受灾人员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受灾人员完成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受灾人员有粮吃、有衣穿、有饮用水、有居住场地等基本生活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对转移的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保障基本生活，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工作评价

按照市防指的要求，区防指每年组织基层防汛指挥机构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等通信运营部门负责为应对洪涝灾害提供畅通的信息保障。出现洪涝灾害后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确保防汛信息通过手机、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区防指、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料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

出现险情时，区防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由区防指总指挥长决策实施，必要时向市防指请求支援。

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本预案所指各类应急队伍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区防指可以向市防指请示，协调驻区部队参加抢险。

区防指统一调度和指挥辖区内的专业性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以及市防指协调的部队抢险队伍。

区政府组织拥有一支40人组成的专业性抢险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也听从区防指的指挥，参加防汛抢险工作。

群众抢险队伍以村屯、社区为单位组织，每队10—20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协调集中调度和指挥。群众抢险队伍还有一部分来自民兵。必要时，区防指可协调没有防汛任务的乡镇组织防汛抢险队伍作为机动。

政府干部包村。汛期，区政府有关部门派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人员到位，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屯做好防汛工作。

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保障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

方车辆、船舶；水务部门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通行安全。

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洪水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5. 治安保障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警卫工作和交通管制，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物资保障

（1）生活物资保障

商务经济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物资管理和保障工作，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2）应急物资保障

洪水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

生器材，编织袋、土工布、铁线、木桩、救生衣、发电机组、便携工作灯、投光灯、电缆线、抢险救生舟，小型挖掘机、强排水泵等。

每年汛期来临前，区防指都与砂石厂、编织袋厂签订协议，一旦需要可以保证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辖区实际，做好砂石、沙土、编织袋、木杆、铁架、铁丝、编织布等洪水应急物资的储备，用于江、河、沟、水库堤坝加固、加高准备，也可以用于重要建筑的保护。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备有基本的防汛物资，绝大多数防汛物资集中存放在应急物资储备库。接收到水文测站传来的河流、水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的信息，区防指统筹发放防汛物资。

（3）应急物资调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内部调用应急物资。区防指可以调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单位的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

7. 供电保障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抢排渍涝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 资金保障

区防指、财政局负责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防汛工作、物料储备、抢险救援和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

较大及以上洪水的防汛应急资金可由区防指、财政局向市财政、省财政申请。

9.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抗洪抢险的义务。汛期，区防指、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趋势，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抢险。

区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政府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区防指总指挥长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住建、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等部门指导洪水灾害易发区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1）防汛指挥系统

区防指做好与市级防汛指挥系统的连接，建立与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连接的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专家库

区防指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防指调用市级专家。

（四）奖励与责任

区委、区政府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危害抢险工作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预案管理

（一）编制与发布

本预案由区防指组织编制并解释，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防指成员单位、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大防汛应急预案的宣传力度，向有关单位和群众发布防汛应急预案内容。公布预警方式和报警电话，让公众了解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常识。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基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

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三）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负责组织评估，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名词术语与定义

1. 黑龙江省汛期：我省汛期分为凌汛期和夏汛期，凌汛

期为4月10日至5月15日，夏汛期为6月15日至9月20日。

2.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3. 中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年至20年一遇的洪水。

4.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年至50年一遇的洪水。

5.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6.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坝体垮坝等险情。

7.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及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安全等险情。

8.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区）级以上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9. 大江大河：指流域面积5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具

体包括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

10. 中河：指流域面积在1万至5万平方公里之间的河流。我市有倭肯河、汤旺河、挠力河。

11. 小河：指流域面积小于1万平方公里的河流。

12. 水库等级划分：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1.0亿立方米的水库为大型水库、总库容0.1亿—1.0亿立方米的水库为中型水库、总库容0.001亿—0.1亿立方米的水库为小型水库。

13. 全国重点防洪中型水库：佳木斯四丰山水库为国家确定的防洪重点中型水库。

14. 降水等级划分：24小时降雨量小于10毫米为小雨，10—25毫米为中雨，25—50毫米为大雨，50—100毫米为暴雨、100—250毫米为大暴雨，250毫米以上为特大暴雨。

15. 山洪：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决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16. 泥石流：是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7. 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18. 保证水位：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19. 水库设计水位：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20. 水库校核水位：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21. 洪水预报：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称暴雨洪水预报。它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出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22. 洪水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上、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水库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23.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4. 明白卡：山洪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的简称，卡片上有住户家庭成员、预警信号、信号发布人和防汛值班电话以及逃险路线和避险地点等信息。

25. 防汛会商：由市领导或市防指有关负责人主持、参与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应急、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

术专家组成人员等。会议主要议题是对抗洪抢险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

十、附表

附表 1：易受山洪灾害威胁乡镇、村屯防汛责任人（略）

乡镇/ 街道 名称	行政责任人			业务责任人			村屯名称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附表 2：郊区防汛物资统计表（略）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表 3：郊区防洪应急队伍（略）

序号	单位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10 人		

附表 4：巡堤查险要求

	进入汛期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备注
人员要求	3—6人/公里	5—10人/公里	7—14人/公里	9—18人/公里	11—22人/公里	特殊情况可增加巡堤查险人数
频次要求	1次/8小时	1次/6小时	1次/4小时	1次/2小时	1次/1小时	特殊情况下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需要缩短巡查时间间隔，必要时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职责划分	堤防工程日常巡堤查险工作由管理单位负责。当江河湖泊达到或超过设防水位，相关部门和机构要组织相应规模人员开展巡堤查险。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时，按照堤防工程（河道）管理部门划分确定的巡堤查险任务、区段和巡查范围，由相应管理权限的防指（基层防汛组织）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					

工作内容	堤防（含防洪墙）及穿堤建筑物（构筑物）裂缝、滑坡、跌窝、洞穴、渗水、管涌、牛皮胀、漏洞等
巡查范围	迎水堤坡、堤顶、背水堤坡、平台、堤脚、背水侧堤防工程管理和安全保护范围的区域及临水侧堤防附近水域、河岸。穿堤建筑物巡查范围包括建筑物本身及其管理范围区域等。对险工险段、砂基堤段、穿堤建筑物、堤脚附近或堤防较远处积水潭坑、洼地水塘、水井、排灌沟渠、建筑物内外等易出险区域，要适当扩大检查范围，并加强巡查力量，重点部位、薄弱环节要落实专人盯守
重点工作	汛前，及时清除堤顶堤坡及堤脚一定范围内的杂草、树木等其他可能影响堤防度汛安全和巡堤查险开展的附属物。对防洪工程进行全面仔细地检查，结合设计图纸、日常管理等资料中所反映出来的险工、险段、险点部位以及水毁工程修复情况进行记录及重点检查。汛前储备抢险所需的必要物资物料，就近确定料场。
	涨水期（汛期），临河滩地检查串沟、堤河水势流向及冲刷情况，堤防的迎水面是否有浪坎、漩涡以及滑坡、崩塌、风浪等险情；堤防的背水坡（包括平台）是否有渗水、管涌、漏洞、滑坡、跌窝、裂缝、崩塌等险情发生；背水侧堤脚外一定范围内的积水潭坑、洼地水塘、排灌沟渠、水井、林草中是否有冒泡、出水、发软现象，穿堤建筑物与土壤结合部是否有发软情况，闸站前池等连接段是否异常。 退水期，堤防尤其是迎水坡是否有崩塌、滑坡情况。

工作方式	巡堤查险时要呈横排齐头并进、徒步拉网式进行，堤段长负责的堤段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里，每班组巡查堤段一般不超过 1 公里。往返过程分别查验迎水面和背水面。巡查迎水面时，1 人走临河堤肩，1 人走堤顶，1 人（或数人）走堤坡，1 人顺水边走；巡查背水面时，1 人走背河堤肩，1 人（或数人）走堤坡，1 人走堤脚、1 人（或数人）走背水堤脚以外地面。洪水风险大等特殊情况下，迎水面、堤顶、背水面应一次性同时检查。相邻班组交界处必须互越 10~20 米，以免出现疏漏。
交接班	巡堤查险必须 24 小时进行，并实行严格的交接班制度，交接班人要共同巡查一遍，互相交接清楚巡查出险情况，当面签写交接班记录
标准要求	巡堤查险实行“堤长”统一领导、“堤段长”“班组长”分级负责，统一格式填写检查记录，统一巡查范围、内容和报警方法。检查人员必须做到“五时、五到、三清、三快”。“五时”指黎明时（人最疲乏）、吃饭时（思想易松动）、换班时（检查容易间断）、黑夜时（看不清容易忽视）、狂风暴雨时（出险不容易判断）。 “五到”指眼到、手到、耳到、脚到、工具料物随人到； “三清”指出险原因查清、报告险情说清、报警信号记清； “三快”指发现险情快、报告险情快、险情抢护快。

人员 联系 及险 情报 告	巡堤查险人员要建立与邻近各类抢险队快速有效的险情通报、紧急处置机制，发现险情后要立即通报上报，及时进行应急抢险处理，搭棚架灯并派专人盯守，密切监视险情发展变化情况，除险后应重点加强后期监测。 险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险情位置、类型、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堤防状况、水位、抢险情况等。
巡堤 查险 结果 报告	巡堤查险实行零报告制度。每个巡查班组巡查结束后要逐级上报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汇总后上报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总后，每天 16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

附表 5：巡堤查险记录表

佳木斯市郊区巡堤查险记录表

乡（镇）：_____ 编号：_____

检查时间			
堤防名称		起止桩号	
所在河流		关联穿堤建筑物名称	
所属村屯		巡查单位	
巡查人			记录人
异常情况记录表	检查部位	险情描述初步判断	险情描述最终判断
	迎水坡		
	堤顶		
	背水坡及堤脚以上（含马道平台）		
	背水坡堤脚以外范围		
	穿堤建筑物		
	防洪墙		
	临水侧堤防附近水域、河岸		
	其他		
报告人：		报告电话：	报告时间：
接报人：		接报电话：	险情首报/续报：
备注			

1. 编号各单位自行编制，建议按照行政区及堤防编号。
2. 没有异常情况填“正常”，险情描述处无险情填“无”。
每巡查一次记录一次，每日实行零报告。
3. 险情初次出现报告填“首报”、再次检查后报告填“续报”。
4. 巡查记录表按时间与编号存档待查。
5. 险情分类及堤防工程等级

附表 6：堤防险情名词术语

序号	名词术语定义及可能发生的位置
1	决口：可能发生在堤防。指堤防断裂或缺口，造成河/湖/海水/外溢成灾。
2	漫溢（漫堤、漫顶）：可能发生在堤防（段）、土坝、混凝土坝。指堤防（或大坝）漫顶过水，尚未发展成溃决等重大险情，漫堤、漫顶是漫溢的同义词。
3	漏洞：常见于堤防、穿堤建筑物、土坝、水闸。指堤防（土坝）等建筑物背水坡或堤脚（坝脚）附近出现的横贯堤身（坝身）或堤基（坝基）的集中渗流通。
4	管涌（泡泉、翻砂、鼓水）：常见于堤防、穿堤建筑物、土坝、水闸坝、水闸。指沙性土在渗流力作用下被水流不断带走，形成管状渗流通道的现象。泡泉、翻砂、鼓水是管涌的同义词。
5	陷坑（跌窝、塌坑）：常见于堤防、土坝。指堤防、土坝突然发生局部塌陷。跌窝、塌坑是陷坑的同义词。
6	滑坡（脱坡）：常见于堤防、土坝、护岸工程。指堤（坝）、岸坡坡面一部分土体发生剪切破坏，沿某一滑动面向下塌滑。脱坡是滑坡的同义词。
7	淘刷：常见于堤防、水闸、坝体、泄水建筑物等其他建筑物。指堤（坝、闸）脚或基础被水流侵蚀，掏空以至危及有关建筑物的安全。
8	裂缝：常见于堤防、穿堤建筑物、坝、泄水建筑物、水闸。因干缩或冻融、坝体变形、水力劈裂、地震等作用下，引起各种水工建筑物的拉裂或剪裂。

9	崩岸：常见于堤防（段）、护坡护岸、土坝。指临水面土体崩落造成险情。
10	渗水（散浸）：常见于堤防（段）、土坝。指浸润线抬高，背水坡溢出点高出地面，引起土体湿润或发软，有水溢出的现象。
11	浪坎（风浪）：常见于堤防（段）。指堤防临水坡在风浪的连续冲击淘刷下，形成的沟槽或土坎。
12	滑动：常见于穿堤建筑物、泄水建筑物、混凝土坝、水闸。指水工建筑物沿基础中的缓倾角断层、软弱夹层向下滑移、变形。
13	启闭失灵：常见于泄水建筑物、水闸。指启闭机失灵、闸门无法启闭。
14	闸门破坏：常见于泄水建筑物、水闸。指闸门变形扭曲、变形破坏。
15	溃坝：常见于土坝。指土坝崩溃倒塌造成的重大险情。
16	倾覆：常见于混凝土坝。指混凝土大坝倾倒造成的重大险情。
17	应力过大：常见于混凝土坝。指混凝土坝坝基或坝体上任一点的应力大于容许应力。
18	坍塌：常见于堤防、库岸、河道、护岸工程、隧洞。指河流岸坡、水库库岸发生坍塌破坏，或在隧洞内围岩坍塌破坏，
19	堵塞常见于泄水建筑物。指泄水建筑物水道被堵从而抬高上游水位引起的险情。

20	基础破坏：常见于泄水建筑物、水闸。指基础不均匀沉陷、基础滑动剪断等。
21	消能工破坏：常见于泄水建筑物、水闸。指消能工底板被掀起或冲毁等。
22	基础排水失效：常见于泄水建筑物。指基础排水堵塞等。
23	洞身破坏：常见于泄水建筑物。指洞身围岩失稳、衬砌破坏等。
24	控导工程局部破坏：常见于控导工程。指丁坝、坝垛、石矶等控导工程局部墩蛰、滑塌等险情。
25	控导工程冲毁：常见于控导工程。指丁坝、坝垛、石矶等控导工程整体被毁坏。
26	堤身单薄：常见于堤防。指堤防断面不满足设计要求。
27	堤顶高度不足：常见于堤防。指堤顶高程未达标。

附表 7：堤防工程等级划分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 100 年	< 100 , 且 ≥ 50	< 50 , 且 ≥ 30	< 30 , 且 ≥ 20	< 20 , 且 ≥ 10
堤防工程 的级别	1	2	3	4	5

说明：

1. 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根据防护区内防洪标准较高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确定。

2. 蓄、滞洪区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根据批准的流域防洪规划或区域防洪规划的要求专门确定。

附表 8：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通讯录（略）

附表 9：乡镇、街道防汛抗洪行政责任人统计表（略）

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干旱工作机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旱灾造成的损失，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5. 《佳木斯市抗旱应急预案》
6.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范围内发生的农业干旱、城镇供水危机、生态干旱等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二、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情况

1. 地理位置

佳木斯市郊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两岸，右岸 8 个乡/镇，左岸 3 个乡/镇。属于完达山老爷岭余脉的北麓，完达山和小兴安岭形成的三江平原出口的峡谷之端。

2. 地形地貌

地形总趋势为南高北低，南部及西南部多为丘陵区，北部为平坦而又广阔的冲积平原，呈带状沿松花江分布。地貌分为丘陵区、山前台地区、阶地区、河漫滩区，海拔在60---100 米之间。南部是连绵起伏的低山丘陵，海拔一般在150---450 米之间。

郊区地形为南部和西南部高、北及东北低，因地形不同，土壤的分布也不同。土壤的分布概括起来有如下的规律：暗棕壤分布于南部低山丘陵区，除长青乡外均有分布；白浆土主要分布在丘陵漫岗，主要分布在西格木镇、大来镇、四丰乡；黑土分布较广，各乡都有；草甸土分布在低漫滩和谷地，各乡都有；沼泽土、泥炭土分布零散，主要分布在敖其、大来两乡/镇；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沿江冲积平原，有沿江乡、望江镇、莲江口镇、平安乡。

3. 气候特征

气候：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郊区的年均气温为 2.9℃，最冷（一月）平均气温为-19.4℃，历史极端最低温度为-41.1℃（1970 年），最热（七月）平均气温为 22.1℃极端最高气温为 38.1℃（1982 年）。年平均无霜期 132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427.4 小时。 $\geq 10^{\circ}\text{C}$ 积温在 2165.7℃~3029.2℃，之间，历年平均

2603.0℃，土壤冻结深度 1.7 米。

降水：郊区全年降水量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七、八两个月。5—9 月份，平均降雨日数为 70.1 天，占总降雨日数的 59.4%，其余的七个月降雨日数为 48 天，占总降雨日数的 40.6%，全年七、八两个月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46%。

降雪：每年一般在十月中旬前后开始，翌年四月中下旬结束。

蒸发：我区年平均蒸发量为 1266.3 mm，是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2.29 倍，十二月和一月份蒸发量最低，二月份以后随气温上升而增加，五月份蒸发量最多。

光照：全区总辐射量 110 千卡/cm²，6—9 月份是主要作物生长季节，光能辐射较强，适合农作物生长，这个时期的总辐射量达到 47 千卡/cm²，光能潜力很大，但是，在降雨不均衡的情况下，也容易发生旱情，给生活和生产都造成一定的损失。

4. 地表水资源概况

全区流经和分布在境内的河流域内共有河流十九条，大型河流只有松花江，其余十八条均为中小河流，分别为：铃铛麦河、阿凌达河、格节河、英格吐河、山音河、胜利河、卧龙河、草帽沟、哗啦沟、永安河、松木河、旱河、法斯河、小松木河、苏木河、大兴排干、三引排干、九泉泡。

地表水资源量的时空变化规律为：径流深从山丘区向平原区逐渐减小；径流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年际间变化很大。

5. 地下水资源:

(1) 多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砂砾孔隙潜水, 水位年变幅为 1—3 米, 同时也受人工开采和农业灌溉的影响, 潜水动态具有季节性变化规律。

(2) 第四系亚粘土孔隙—裂隙水, 水位埋藏 2.4—4.0 米, 最深可达 7 米, 其富水性较弱, 水质差, 由大气降水补给。在人工开采条件下松花江水就将由调节变成补给水源。

(3) 白垩系中酸性火山岩及砂砾岩裂隙水: 水位埋深 8—20 米, 含水层厚度 30—50 米, 属弱矿化淡水。

地下水资源储量: 由于郊区与市区交接在一起, 城乡一体化, 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2.14 亿 m^3 ($P=95\%$ 时, 地下水资源量为 1.72 亿 m^3), 其中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0.25 亿 m^3 ,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2.08 亿 m^3 , 平原区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76 亿 m^3 。

郊区水资源总量: 全区地表水资源量为 $21760.4 \times 10^4 \text{m}^3$, 其中: 山区地表水量为 $5297.0 \times 10^4 \text{m}^3$, 平原地区 $16463.4 \times 10^4 \text{m}^3$ 。地下水总量为 $9499.16 \times 10^4 \text{m}^3$, 其中: 浅层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9008.4 \times 10^4 \text{m}^3$, 深层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490.76 \times 10^4 \text{m}^3$ 。

我区已开采量: 地表水 $9050 \times 10^4 \text{m}^3$, 地下水 (含浅层和深层) $9150 \times 10^4 \text{m}^3$ 。

(二)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1. 经济社会概况

全区下设长青乡、沿江乡、群胜乡、敖其镇、大来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莲江口镇、望江镇、平安乡，共 11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区域总面积 174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38.86 万亩，耕地分三大类：水田、旱田和菜田。其中旱田面积 92.99 万亩，水田面积 45.87 万亩。

2. 农业现状及近期发展目标

全区的农业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主要是承包责任制种植模式，包括粮食、蔬菜、经济作物。此外，还有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小型加工业等。近年来在沿江乡、长青乡、四丰乡等地发展了多处节水灌溉工程，主要是蔬菜及经济作物种植区域，粮食作物仍然停留在雨灌的水平上，产量受自然条件影响的因素很大。

全区近期的奋斗目标是，把握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大机遇，加速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全民参与大招商，集中力量上大项目，抢抓机遇大发展，千方百计促民富，推动三个文明共同进步。

3. 水利工程现状

郊区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土壤肥沃，开发较早，广大人民群众对水利工程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认识深刻。目前，防洪体系初具规模，灌溉工程、人畜饮水解困工程成效显著。水利建设资金不断投入加大，灌溉面积有所

扩大，机电井数、除涝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都有不同程度地增加。目前的农业供水工程主要是灌区、深水机井、浅水机井、临时小型泵站等，局部地方可临时引用小河水自流灌溉。灌区的灌溉面积主要是水田，机井有人畜饮水井、水田灌溉井、旱田灌溉井等，相比而言，水田灌溉井用水较多，井深稍大。全区大面积的旱田抵御旱灾的能力比较薄弱，特别是一些山区坡地和土质较差的地区，减产和绝产的机率更大。

4. 历史旱情及成因、特点

我区的旱情规律是春季明显的偏多，发生频繁。春旱、夏旱、秋旱、冬旱都有发生。不论是哪种类型的旱情，对人民生活 and 农、林、牧、水产等行业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就损失的程度来看，春旱、夏季前期干旱对农业造成的损失最大。

（三）旱灾概况

1. 干旱的成因

干旱的成因有三个因素：一是气候条件；二是土壤条件；三是地形条件。

（1）气候条件

郊区属于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型，具有明显的大陆性特征。春季降水量少，气温上升快，多风易旱。冬季漫长严寒降水少，春季降水量平均为 82 mm，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多大风天气，春季大风日数为全年最多，平均为 20.3 天，

占全年大风日数的 46.6%，受其影响，经常出现春旱。经过对原郊区建国乡 32 年的气象资料的分析，10 年有 8 年干旱，一般每三年左右出现一次严重春旱和每三年左右出现一次夏旱。春夏季的气候干燥，降水量少，是产生土壤水分来源缺乏、造成土壤干旱的主要因素。

（2）土壤条件

土壤容重偏高，毛管孔隙度小、田间持水量小和质地黏重是造成土壤干旱的内在因素。郊区有一大部分土壤就是存在上述问题的才导致加重旱情的。如厚层平地白浆土平均容重为 $1.43\text{g}/\text{cm}^3$ ，总孔隙度为 43.55%，田间持水量为 21.7%。再如薄层粘底黑土，容重为 $1.4\text{g}/\text{cm}^3$ ，总孔隙度为 47.09%，田间持水量为 21%。上面数字表明，这类土壤紧实、总孔隙度小、持水量小、蓄水能力差、易干旱。

（3）地形条件

由于郊区地处完达山余脉，低山丘陵和岗地占半数以上，坡耕地较多，土壤类型多为暗棕壤和白浆土，土层薄，有机质含量较低，尤其是白浆土，蓄水能力差，土壤结构不良，极易干旱，而且，这些土地基本都是雨养农业区，一旦遇到旱情，受到的损失很大。

2. 易干旱地区及其危害

郊区易干旱地区主要有：西格木镇、群胜乡、四丰乡，望江镇、大来也有一部分。耕地面积约有 38.5 万亩。主要土壤有白浆土、白浆化黑土等，坡地较多。由于土壤干旱对

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如下：

（1）春旱保苗困难，春季由于降雨少，土壤含水少，播种后往往种子不易发芽、即或发芽由于缺少水分也可能导致芽干，造成大面积毁种或补种。否则，就要出现缺苗断条现象，造成粮食减产。

（2）发生夏旱时，作物秧苗由于水分不足，限制了作物对热量的有效利用，同样也延迟了作物的生育期，使作物未能成熟就遭霜致死，造成全年减产。

（3）伏旱对秋菜整地、播种、幼苗管理都带来很多困难，严重时不仅缺苗断垄，而且，也会降低秋菜质量和产量，造成经济损失。

（4）干旱还会给各种农事活动带来很多困难，往往造成违背农时，导致减产，减少农民（菜农）的收入。

3. 郊区旱情特点

通过查阅资料，得知从 1952 年---1964 年间，严重的干旱有四年，分别是：1954 年、1961 年、1962 年、1963 年。现对四丰乡地域 1964 年---2003 年共计 40 年的旱情进行了统计、比较、分析结果：轻度干旱最多，然后依次减少，中度以上干旱大多发生在春夏季。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抗旱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分别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干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

作。

（一）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指挥部组成

发生干旱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统一指挥抗旱救灾工作。

总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水务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政府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发展改革工信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以及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部门、单位

2. 区防指职责

（1）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的抗旱工作，审定全区抗旱预案。

(2) 贯彻实施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区抗旱政策性文件及规章制度，及时提出抗旱工作具体部署。

(3) 组织制定、实施全区抗旱预案和跨乡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配合做好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

(4) 及时掌握全区旱情、水情、灾情等信息并组织抗旱减灾措施，依法发布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结束紧急抗旱期。

(5) 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抗旱水量，督促检查各地落实抗旱责任制情况，组织调配全区抗旱物资和队伍，协调民兵队伍承担抗旱救灾紧急攻坚任务。

(6) 负责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指挥部成员

(二)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指办事机构——区防办（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1. 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

2. 贯彻落实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区防指决定，组织开展全区抗旱工作。

3. 提出全区抗旱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区防指领导决策。

4. 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

5. 负责区级抗旱物资采购、调拨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正确把握全区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2. 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和处理抗旱救灾中安全事故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抗旱救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紧急攻坚任务。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干旱灾害救助工作，统一调度抗旱救灾物资。

3. 水务局

负责与市水务局协调，做好抗旱水源工程调度管理，提供抗旱技术支持，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以及其他抗旱工程修复、建设和管理工作。

4. 发展改革工信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抗旱工程和抗旱体系建设。负责抗旱救灾的粮食、食品的调拨及供应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工业企业进行药品、食品及抗旱救灾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储运，保证及时供应。

5. 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旱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6. 郊区供电分公司

负责抗旱用电的电力调度供应，负责区委、区政府、区防指等重要部门的用电保障工作。

7. 民政局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管理、社会救灾捐赠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内。

8. 财政局

负责筹集抗旱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城市供水工作，协助指导城市抗旱规划编制工作。

10. 商务经济合作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以及油料等部分抗旱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11. 交通运输局

负责抗旱救灾所需运力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

12. 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抗旱期间旅游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13. 卫生健康局

负责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14. 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教学单位解决教职员工和学生饮用水困难问题。

15.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协调解决抗旱救灾占地、用地问题。

16. 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抗旱工作。

17. 郊区公安分局

负责抗旱救灾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

18. 郊区交警大队

负责抗旱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抗旱指挥、救灾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19. 郊区消防救援局

承担抗旱救灾紧急攻坚任务。

2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

负责所辖区域的抗旱救灾工作。

21. 其他部门

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干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及灾民安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参加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

作。

（四）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由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相关科研院所等单位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解决抗旱救灾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当发生严重旱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地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旱救灾方案，指导旱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四、预防及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电话传真、警报器等媒介发布。媒体要及时播发、刊登预警信息，不得删减预警信息。区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做好相应防范准备工作。

1. 气象干旱信息

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降水、土壤墒情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

区防办收到即将发生严重旱灾的气象信息后，及时将信息上报区防指，提出预警建议，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2. 水文干旱信息

水文部门应加强对河道、水库等水工程水位、水量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

区防办收到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水文信息后，及时将信息

上报区防指，提出预警建议，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农业生产、农村人畜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乡镇企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区防指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应逐级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应及时核实，迅速上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统计上报旱情。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部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任务。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预案。

（5）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2. 预警行动

区防指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组织气象水文等部门及时收集、报告干旱监测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干旱灾害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干旱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对干旱灾害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干旱灾害发生范围和强度以及发展趋势。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干旱灾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抗旱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干旱灾害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公布咨询电话。

（5）组织抗旱应急队伍、负有抗旱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抗旱工作的准备。

（6）调集抗旱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7）加强对引水、蓄水、提水工程和重要抗旱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维护。

（8）成立抗旱专门工作组。根据抗旱工作的实际需要，

有选择地成立以下工作组：宣传信息组、技术指导组、打井队伍调度组、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救灾安置组、物价控制组、监察督办组、治安保卫组、通信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城市抗旱组。

（9）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三）供水危机预警

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区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分级和总体要求

根据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级。

进入早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一般水工程调度由区防指负责，跨地区、跨行业和关系重大的水工程调度由市防指负责。

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及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旱减灾和抗旱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市政府报告情况。

对跨区域发生的旱灾，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区防指在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二）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Ⅳ、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常务副区长）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Ⅱ、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长（区长）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

（三）抗旱Ⅳ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Ⅳ级响应：

（1）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5%至 25%。

（2）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0%至 20%。

（3）1 个乡镇、街道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5%，且有继续加重趋势。

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

（2）区防办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办将情况向区防指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

报告。

(3) 区防指、相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4) 区防指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并将旱情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5) 区防办、水务局等部门及时接收市气象、水务等部门的旱情预报信息，必要时申请实施人工增雨、组织重要水利工程抗旱调水等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抗旱预案。

(二) 抗旱Ⅲ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Ⅲ级响应：

(1) 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5%至 35%。

(2) 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0%至 30%。

(3) 2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 25%，且旱情有继续加重趋势。

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 区防指副总指挥（副区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工作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区防办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总指挥长及总指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3) 区防办、水务局等部门及时接收市气象、水务等部门的旱情预报信息，必要时申请实施人工增雨、组织重要水利工程抗旱调水等工作。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区防指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预测分析、监视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6) 区防办对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通报到区防指成员单位，并按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

(7) 必要时请求市防指给予支援。

(四) 抗旱Ⅱ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1) 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5%至 45%。

(2) 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0%至 40%。

(3) 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 30%。

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 区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3) 区防指组织会商，研判部署抗旱救灾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启动相应抗旱预案，并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总指挥长及总指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雨情、旱情和水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并做好全区旱情、灾情统计报送工作。

(5) 区防指协调市气象局掌握有利时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协调市水务局组织重要水利工程抗旱调水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7) 区防指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

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预测分析、监视水量供求变化，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请示区政府向重点受旱地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

（8）必要时请求市防指给予支援。

（五）抗旱Ⅰ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Ⅰ级响应：

- （1）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超过45%。
- （2）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区播种面积的比例超过40%。
- （3）全区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30%。

2. 响应措施

（1）区防办及时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Ⅰ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区防指总指挥长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3）区委、区政府视旱情发展适时召开全区抗旱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4）区防指组织会商，密切监视雨情、旱情和水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工作。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启动相应抗旱预案，及时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并

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5) 区防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监督、检测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6) 区防指协调市气象局掌握有利时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协调市水务局组织重要水利工程抗旱调水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各级防指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8) 发生特别重大干旱灾害，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区防指经区政府批准，宣布该辖区内的相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区防指密切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请示区政府向重点受旱地区拨付抗旱资金，实施各项抗旱措施；督促、监督供水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供水、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照要求启用

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9) 区防指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市防指，请求支援。

(六) 基础应急响应措施

1. 常规措施

利用工程增加抗旱水源。干旱期间，各地要通过打抗旱井、修建二级提水泵站、架设临时提水泵站、修建临时截流工程、修建固定储水罐、依法启用企业自备井、动用城市备用水源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使用再生水、退水等非常规水源。向市防指申请支援，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采取紧急时期的限水措施。农业干旱采取压缩用水定额措施，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维持作物不死苗；城市采取限量供水，定时供水等措施渡过缺水难关，必要时限制或者暂停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措施。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启动抗旱服务组织跨区域支援旱区。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干旱时，区防指统一调度全区抗旱服务组织，通过赴旱区打井、架设临时引提水设施、流动浇地、租赁设备等方式，支援干旱地区的抗旱工作。

2. 区防指可以向市防指申请调水支援。

六、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送和处理

雨情、旱情、水情、灾情等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对于一般性雨情、旱情、水情、灾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报送区防办负责处理。凡因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区防办可向市防指上报。

凡经区防指或市防指采用和发布的干旱灾害信息，区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指挥和调度

出现旱灾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指报告。

区防指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防指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区防指负责人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较大及以上干旱灾害后，区防指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

（三）信息发布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旱情、旱灾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四）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防指及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应急处置。在紧急抗旱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决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人员、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参与救灾工作。

（五）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旱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Ⅳ、Ⅲ级应急响应的结束应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区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Ⅱ、Ⅰ级应急响应的结束应由区防办申请，经区防指总指挥长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

响应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调用的物

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二）总结评价

抗旱工作结束后，区防指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

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发展改革工信局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指挥部通信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络。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手机等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抗旱救灾、气象、水文等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以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布。

（二）应急救援保障

水务局负责统一调度全区抗旱服务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各级抗旱服务组织主动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抗旱救灾工作。

救灾人员进入受威胁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救灾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区防指、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出现旱灾后，区防指、卫生健康局应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三）技术与服务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之间的异地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抗旱会商，指导各地抗旱工作。

充分发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的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和地理信息遥感系统监测采集旱情信息，为宏观分析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四）奖励与责任

对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危害抗旱工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预案管理

（一）编制、审查与审批

本预案由区防办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防指名义印发。

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防办备案。

（二）宣传、培训

1. 公众信息交流

(1)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区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积极参与抗旱救灾工作，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演练

抗旱服务队伍应该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旱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旱应急演练。

各级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区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三)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名词术语解释（定义）

1. 抗旱应急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条件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灾害，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2.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务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 紧急抗旱期：发生特别严重干旱灾害，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旱区防指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

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十、附件

（一）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略）

（二）相关人员通讯录（略）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7. 《植物检疫条例》
8.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9. 《佳木斯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10.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委、区政府成立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暨市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外来重大疫情防控指挥部

（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市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林业和草原局、发展改革和工信局、农业农村局、郊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财政局、佳木斯监狱、辰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郊区供电分公司、郊区绿化委员会、郊区农牧业发展中心、各车站、码头、道路管理单位、各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担任，组织局属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配合下，做好协调、检疫、防控、保障等工作。

各林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落实相关责任。

区指挥部职责：研究、协调、解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灾害处理过程中的问题。研究、协调、解决基层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部署和检查本预案实施工作，统一指挥全区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指示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负责日常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区指挥部发布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普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知识。

2. 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参加应急行动。承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3. 发展改革和工信局

负责建设灾害应急处置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协调及推进实施。

4. 财政局

负责将有关部门履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监督工作。

5. 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农村、农民相关工作。

6. 郊区公安分局

负责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期间，依法办理违反国家植物防疫、检疫规定，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对途经的松科植物繁殖材料、松木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查。

7. 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及辖区内国、省公路两侧护路林、绿化树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8.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 车站、码头、道路管理单位

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设备的运输和输送，确保及时到位。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0. 各乡镇政府

做好辖区内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11. 其他部门、单位

按区指挥部要求参加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专家库，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员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调配。

专家组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承担无法确认但怀疑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

（四）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做好应急救援期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与上、下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协调、沟通。

2. 防控组：负责具体防控处理方案的实施，指挥、监督、指导疫情的处理。

3. 检疫封锁组：负责对主要路口的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4. 技术组：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组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负责疫情确认等。

5. 保障组：为防控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筹集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实施所需资金，负责各种物品采购和供应，安

排、调配处置疫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

6. 信息组：负责林业和草原疫情的收集、汇总和报送，组织对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编发科普宣传材料，引导传媒正确宣传报道有关情况。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佳木斯市郊区隶属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是佳木斯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委员会、佳木斯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两岸，属完达山西麓余脉与三江平原接触地带，全区地势南高北低，形如蝴蝶衣服在佳木斯市周围，东与桦川县接壤，南与桦南县相接，西与依兰县毗邻，北与汤原县相连。区域总面积 1748 平方公里。辖区内包括长青乡、沿江乡、群胜乡、敖其镇、大来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莲江口镇、望江镇、平安乡，共 11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

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

郊区主要森林、草原主要分布在松木河林场、大来林场、群胜林场、四丰林场、永安苗圃等五个国有林场区域内。国有林场林地总面积共 29102 公顷，其中：大来林场 5413.2

公顷，群胜林场 6902 公顷，永安苗圃 2118.3 公顷，四丰林场 4018 公顷，松木河林场 10650.5 公顷。

（一）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区委、区政府加强森林、草原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省级测报点和基层林业、草原站的作用，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二）信息监测及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1. 监测机构

林业和草原局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预测预报网点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植物检疫、草原植物保护专业人员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责任报告人。乡镇林业和草原站、国有林场、苗圃负责本辖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接到报告后，林业和草原局立即组织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取得的样本要立即确认和鉴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市林业和草原局确认和鉴定。

2. 常规信息数据库建立

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常规数据信息库。主要包括：

（1）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2）主要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3）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和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4）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5）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6）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

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对收集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造成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的，应立即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规定，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在3日内通报相邻的县（区）政府。灾情紧急的，应立即上报和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开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共4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1. Ⅰ级：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万亩的。

2. Ⅱ级：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非检疫性

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0 万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3. III级：在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

4. IV级：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20 万亩以上的，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

（四）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1. I 级：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有害生物；同时有 3 个（含）以上市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国（境）外新传入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超过 800 万亩，或一个市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

2. II级：是指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 500 万亩至 800 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50 万亩至 100 万亩。

3. III级：指在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 20 万亩至 50 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5 万亩至 15 万亩。

4. IV级：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

总面积达 5 万亩至 10 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3 万亩。

（五）预警信息发布

省政府负责对 I 级、II 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向全省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

市政府负责 III 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区政府负责 IV 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达到 IV 级预警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区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做好处置工作。达到 III 级及以上预警的，区指挥部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请求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六）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林业和草原局要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车站、码头、道路管理单位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

对可能入侵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七）检疫管理

林业和草原局要制订相应的办法措施，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和木材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根据疫情发生的情况，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可在车站、码头和道路上（联合木材检查站）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启动

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或预报可能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林业和草原局应及时将灾害情况上报区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经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并组织专家确定响应级别。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Ⅳ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请求技术支援。

当确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为Ⅲ级时，立即上报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由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由省政府、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分别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二）分级响应

1. 较大及较大以上级别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由市、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省政府分别组织应急处置。

2. IV级响应（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出现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区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

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害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区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三）指挥与协调

区委、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理。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理需要，调集郊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必要时请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供指挥、技术支援，各部门听从指挥。

按照实际灾害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四）灾害处置

1. 启动应急预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及林业和草原局要立即作出响应，及时启动林业

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组织开展应急防治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2. 开展自救互救：在专业化防治队伍来到之前，各乡镇、林场、苗圃及其他林场、草原、苗圃生产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紧急联合开展救援：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能采取临时紧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发展。调查灾情、划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危害区并密切监视灾害发展动态，进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监测，采取紧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 现场监控：区指挥部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5. 社会动员：必要时，区指挥部负责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6. 物资使用：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区指挥部可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

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7. 扩大应急：对于Ⅳ级响应未能有效控制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展，或者需要上级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区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报市政府同意，升级响应。

（五）信息共享和处理

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按照有关信息报告时限规定，报区政府、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

因瞒报或迟报造成疫情扩散或造成重大危害者，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2. 通报与信息发布

（1）信息通报

经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确认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区指挥部应立即向区指挥部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在3日内向毗邻县、区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通报有关情况。

接到通报的区指挥部成员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乡镇、林场、苗圃及其他林业和草原生产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收到毗邻行政区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通知后，林业和草原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预警工作。

(2) 信息发布

经市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区指挥部可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信息。区指挥部授权发布信息时，应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当事前经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信息发布会等。

(六) 应急结束

专家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经专家组鉴定、评估，确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向区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终结实施防治的意见。

根据专家组意见，区指挥部负责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

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由市、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省政府组织响应，响应终止由其负责公布。

五、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置

（一）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区指挥部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对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区委、区政府、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下发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管理单位。

（二）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灾后重建工作。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草原，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可快速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二）技术科研保障

林业和草原局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按照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的原则，加快科研转化的步伐。以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为依托，积极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其他相关工作的研究。

（三）经费保障

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工作。同时，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四）物资保障

区政府要结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区委、区政府可以依法调集必需的救灾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请示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协调防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支援。

（五）生活保障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区委、区政府要紧急组织调运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及时向急需救助人员提供食

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卫生防疫等应急保障。

（六）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建立、完善林业和草原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畅通。同时建立卫星通信、无线电备用频道等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确保极端情况下通信畅通。

（七）奖励与责任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编制并解释，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指挥部名义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培训和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分层次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

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按照本预案要求，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三）预案更新

区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 3 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生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八、术语

1. 林业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2.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鼯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3.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

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4.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5.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简称林业重大生物灾害）：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6. 重点预防区：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九、附件

（一）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略）

（二）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三）应急物资清单（略）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指导和规范农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和农业生产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 《植物检疫条例》
5.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6. 《黑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7. 《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危害农作物的突发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检疫性病、虫、植物及外来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害的暴发和流行，以及相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区政府成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民政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分析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预测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程度及范围，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统一领导、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指导各乡镇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处理其他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汇集、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2) 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督促、

检查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落实。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及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新闻发布，起草区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并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4)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实际，临时设立综合协调组、防控组、调查监测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

(二)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区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普及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知识。

2. 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技术方案；依法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工作。

3. 应急管理局

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4. 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地区人员、参加救援人员身体健康检查以及因此引发的疾病治疗。

5. 财政局

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有关部门

履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负责救援期间资金保障。

6. 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防灾救灾物资质量的监管工作。负责灾区商品质量监管。

8. 郊区公安分局

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的社会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疫情的封锁和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9. 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救援车辆，保证救援物资的运输。

10. 郊区交警大队

保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车辆的交通程序，优先通行工作。

11. 农作物生物灾害相关部门

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统计、上报、应急救援工作。

12. 其他部门、单位

按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

专家库，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职责：为制定中长期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规划、强化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参与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应急措施制定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加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期间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市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协调、沟通。

2. 防控组：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落实农作物灾害防控措施。

3. 调查监测组：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等负责。做好事故调查、环境监测等工作。

4. 治安保卫组：郊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灾害发生后的社会治安管理。

5. 后勤保障组：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物资、生活物资、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通报与信息发布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佳木斯市郊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两岸，

属完达山西麓余脉与三江平原接触地带，全区地势南高北低，形如蝴蝶衣服在佳木斯市周围，东与桦川县接壤，南与桦南县相接，西与依兰县毗邻，北与汤原县相连。区域总面积 1748 平方公里。辖区内包括长青乡、沿江乡、群胜乡、敖其镇、大来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莲江口镇、望江镇、平安乡，共 11 个乡/镇，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现有耕地面积 137 万亩，草原面积 2.33 万亩，宜渔水面 2.03 万亩。

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

（一）预警预防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区政府加强以预防为主的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调查，编制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预案，建设农作物生物灾害群测群防网络 and 专业化防控网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及时传送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和气象信息。

2. 信息收集与分析

农业农村局及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的植保机构要充分收集整理与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农作物生物灾害趋势预报，建立农作

物生物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巡查

各乡镇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相关单位发现农作物生物灾害后，应立即向农业农村局报告。

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化防治网络作用，发现灾情或收到灾情报告后，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采取防治措施。

2. 农作物生物灾害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各乡镇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相关单位上报的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省、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灾害信息，及时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报告区政府，同时向社会发布。

当收到可能发生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区政府要按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和当地群众迅速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工作。

（三）预警支持系统

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调查，编制应急预案，建设农作物生物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好而专业化防控网络。

根据省、市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支持系统发布的信息，

农业农村局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

（四）预警分级

农作物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四级，预警级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依据本辖区耕地面积

1. Ⅰ级预警（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预计单项灾害发生面积 5000 万亩以上，控制难度大，可能造成巨大危害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2）特别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控制难度大，可能对农业生产构成巨大威胁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预警的。

2. Ⅱ级预警（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预计单项灾害发生面积 3000 万亩以上 5000 万亩以下，控制难度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2）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控制难度较大，可能对农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预警的。

3. Ⅲ级预警（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预计单项灾害发生面积在 1000 万亩以上 3000 万亩以下，或单项灾害发生面积超过郊区农作物种植面积 50% 以上，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2）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控制难度中等，可能对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预警的。

4. Ⅳ级预警（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1）预计单项灾害发生面积在 500 万亩以上 1000 万亩以下，或单项灾害发生面积超过郊区农作物种植面积 50%以上，可能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2）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具有一定的控制难度，可能对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Ⅳ级预警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因郊区实有耕地为 137 万亩，所以在实际中参照Ⅳ级标准执行。

（五）预警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重大（Ⅱ级，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向全省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向全市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请示区政府后发布预警公告。

在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预测的基础上，各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预警信息内容：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程度和范围，将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共四级。

（二）分级响应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Ⅳ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当确定农作物生物灾害为Ⅲ级以上时，立即上报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 较大及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

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及时划定灾害区域，采取防治措施，根据灾害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由市、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省政府分别组织应急处置。

4. Ⅳ级响应（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出现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

IV级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害发生情况，判定农作物生物灾害规模、发展趋势，划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区域，根据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及时将灾情向区政府和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三）指挥与协调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处理。根据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处理需要，调集郊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必要时请佳木斯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指挥、技术支援，各部门听从指挥。

按照实际灾害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四）灾害处置

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各乡镇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发现、上报、处置辖区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

本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采取措施，全力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

1. 启动应急预案：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农业农村局要立即作出响应，及时启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发展，组织开展应急防治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报告。

2. 开展自救互救：在专业化防治队伍来到之前，各乡镇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紧急联合开展救援：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能采取临时紧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发展。调查灾情、划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危害区并密切监视灾害发展动态，进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监测，采取紧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 其他紧急处置：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发展，或者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省政府、省、市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适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灾害级别采取应急响应。

（五）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1. 向区政府、农业农村局报告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主体为各乡镇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相关单位负责人。

2. 向市政府、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主体为区政府。

3. 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信息。确认为Ⅲ级或Ⅳ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政府要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1个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信息。

4. 确认为Ⅰ级或Ⅱ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政府要在事件发生后2个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信息。

5. 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农作物生物灾害类型、灾害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六）通报与信息发布

1. 信息通报与发布机构

区政府农业农村局。

2. 信息通报与发布要求

经确认发生农作物生物灾害后，区应急指挥部须在2日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县、区的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收到毗邻行政区发生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通知后，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预警工作。

3. 信息发布内容

包括灾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等。

4.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信息发布会等。

5. 审查及发布程序

通报与信息发布稿件由区政府农业农村局审查，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向外发布。

（七）应急处置终止

专家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经专家组鉴定、评估，确认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终结实施防治的意见。

根据专家组意见，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由市、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省政府组织响应，响应终止由其负责公布。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对于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农业农村局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成员单位以外的商务、市场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尽量减少因区域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对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

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负责社会救助工作。

（三）总结评估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后，区政府、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写总结评估报告，应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

评估报告应在处置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区政府、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生物灾害规模、灾害等级等）；应急反应情况（应急预案的启动、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等情况）；应急现场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社会舆情控制、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六、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要加强农作物生物灾害专业应急防治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队伍、应急救援实施人员要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确保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发挥作用。

供应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各类装备，在应急期间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和管理。

（二）技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建立的专家库及组成的专家组，应及时更新，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为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报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三）经费保障

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为应急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要结合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区政府可以依法调集必需的救灾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归还并给予补偿。

（五）生活保障

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时，区政府要紧急组织调运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及时向急需救助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

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卫生防疫等应急保障。

（六）奖励与责任

区委、区政府对在预防、控制和处置农作物生物灾害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

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预案培训及演练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面的生物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增强群众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各级分管领导、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培训。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组织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三）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八、附件

（一）农作物生物灾害风险分析（略）

（二）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三）应急物资清单（略）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工作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以及毗邻行政区域内发生对郊区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2)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 省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1.5 预案体系

郊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专项保障预案、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的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当郊区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时，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并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视情况调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抗震救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总 指 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应急管理局局长、郊区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外事办、发展和改革工信局、教育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司法局、财政局、民政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郊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黑龙江佳木斯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1 名，由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专家组和 10 个工作组。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2）组织研究制定郊区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挥意见；

（3）组织指挥郊区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

（4）向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审定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口径，设立新闻发言人，及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

（6）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单位收集灾情信息，制定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

（7）派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地震紧急救援队、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

（8）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9）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10）部署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11）部署区直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对灾区的紧急援助；

（12）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疫情的发生；

（13）必要时，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出跨行政区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市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14）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震时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

（2）统一发布地震灾情，指导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3）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4）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联络工作，并督促落实上级指令；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5）拟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起草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6）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管理（地震）、公安、消防、住建、民政、自然资源、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通信、电力、气象等单位业务骨干及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1）承担抗震救灾决策咨询；

（2）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3) 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地震应急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估；

(4) 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2.4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成立基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做好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在地震灾害发生后快速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做好人员搜救等自救互救工作，在救援过程中做好救援人员生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做好灾害调查、灾害损失统计等工作，组织企事业单位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2.5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郊区消防救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团区委、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参加抗震救灾行动，清理灾区现场。

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团区委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做好人员搜救等自救互救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对因地震灾害导致的建筑物倒塌实施抢险救援。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工信局、红十字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民政局等部门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应急避难所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调拨、配备。

教育局指导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教学秩序。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区级承担的受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发展和改革工信局、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稳定市场秩序。

民政局负责民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转移安置、社会捐助和志愿者参与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火化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集中供养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长期休养和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转移安置工作。

红十字会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救援人员生活保障。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郊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卫生健康局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外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交通运输局、有关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运送。

郊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监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食品，配合卫生健康局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疾病的暴发流行。

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卫生健康局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和善后处置。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监管。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发展改革工信局牵头，财政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郊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发展改革工信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发展改革工信局、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重要电力需求、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电力供应；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功能。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协调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工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企事业单位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展改革工信局、郊区消防救援局、水务局、郊区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林业和草原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

防范工作；与市气象局协调，及时掌握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可能因地震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排查、防控和处置。

郊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指导协调当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负责协调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放射性物质的检查和防控。

应急管理局、郊区生态环境局、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水务局严密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发现水利工程险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应急管理局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冲击地压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6）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郊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司法局、郊区交警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郊区交警大队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

郊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郊区生态环境局、统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应急管理局会同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郊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工程结构震害调查等工作。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

响程度等。

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统计局协助做好灾情分析和统计工作。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做好灾害调查、灾害损失统计等工作。

（8）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指导灾区政府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和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涉外事务组。由外事办牵头，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外事办负责疏散、安置国外来访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国外来华游客。

红十字会负责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2.6 现场指挥部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直接组织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机制

3.1 基本情况介绍

佳木斯市郊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南、北、西三面环抱佳木斯市城区，是佳木斯市四城区之一。2004 年进行新的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后辖区内包括长青乡、沿江乡、群胜乡、敖其镇、大来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莲江口镇、望江镇、平安乡，共 11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

区域总面积 174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38.86 万亩，耕地分三大类：水田、旱田和菜田。其中旱田面积 92.99 万亩，水田面积 45.87 万亩。

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

少，气候干燥；年平均降雨量为 552 毫米，其中五至九月的降雨量占全年的 80%以上。

郊区地处三江平原的西部边缘区，完达山的北麓，南部是连绵起伏的丘陵，北部为平坦而宽广的冲积平原，呈带状分布，松花江从中横穿，将郊区分南北两部分，地势南高北低，水平分带甚为明显。根据地貌形态特征可分为低山丘陵、山前台地、阶地和漫滩。郊区地质构造情况十分复杂，位于八面通地块西北端，北部紧连鹤岗地块，西接依一舒地堑，东、北部为合江拗，因系几个大构造的衔接之处。南部丘陵区，由中酸性火成岩、碎屑沉积岩分布。

全区幅员面积 1748km²。郊区地震构造位于三江平原沉降带的西边缘，在郯庐大断裂北段依舒断裂带的东边缘，是黑龙江省政府确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按照地震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郊区只有 2 级、3 级、4 级，以 3 级为主，其次为 2 级，4 级最少。其中 2 级面积占比 32.84%，主要分布在郊区西部的部分地区。4 级面积较少面积占比 1.99%，主要分布在四丰镇和长发镇的部分地区。其余分布为 3 级面积占比 65.17%。

3.2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当郊区行政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或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郊区上一年度国内生产

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当郊区行政区内发生 6.0 至 6.9 级或城区发生 5.0 至 5.9 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50 人至 299 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当郊区行政区内发生 5.0 至 5.9 级或城区发生 4.0 至 4.9 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10 人至 49 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的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当郊区行政区内发生 4.0 至 4.9 级破坏性地震或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3 分级响应

根据发生地震的震级及其灾害程度，将地震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可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提供支援，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对震中在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与灾情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协调，及时收集和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区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请示市政府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域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区内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1)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灾情收集、分析研判，报区委、区政府，并及时续报。

(2) 水务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郊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必要时，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并将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外事部门。

5 指挥与协调

5.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5.1.1 先期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

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先期处置：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信设施损坏或通信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组织搭建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1.2 后续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提出地震应急响应

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区政府研究后向省、市政府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区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调度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和涉外事务等工作组按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信与常规通信并行，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3）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

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抢修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协调，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乡镇等政府机构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11）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5.2 较大地震灾害

5.2.1 先期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先期处置：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灾专用

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组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信设施损坏或通信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通信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视情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需要支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5.2.2 后续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下，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

（2）调度通信资源，支持应急通信。

（3）必要时，组织消防救援、医疗等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指挥救灾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指导灾民安置工作。

（5）根据需要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工作。

（6）协调区直部门和非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7）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区直部门和单位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5.3 一般地震灾害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依法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市地

震监测中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应急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5.4 救援队伍沟通联络

各类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部署派联络员将其送往不同的分区。

到达指定区域后向现场指挥部领受任务,联络员与其共同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任务完成,经现场指挥部同意撤离或转场后,联络员应按指挥将其带往指定位置。

5.5 社会力量动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专门的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者组织和管理,根据灾区需要、交通运输等情况,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加救援。

5.6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

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配合省、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6.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局、区直有关部门、郊区消防救援局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发展改革工信局积极推荐有关科研机构针对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项目申报国家、省、市科技立项，为地震监测、灾害评估及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7.2 指挥平台保障

区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省、市应急指挥平台对抗震救灾现场的支撑能力。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

应。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饮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发展改革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筹建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群众能及

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发展改革工信局、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郊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信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科普教育，应急管理、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 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

主体。

区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加强与市地震监测中心的联络，做好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区政府。

各乡镇等政府机构、有关部门及时将本区域（行业）地震影响和社会反映情况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统计，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乡镇等政府机构开展工作。必要时，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区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各乡镇等政府机构、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分析传言起因，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8.3 应对毗邻地区强震波及

相邻区、县发生强震影响郊区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应急管理局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区政府根据当地需求，直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名义印发。预案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筑、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监督检查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佳木斯市郊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9.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街道的地震灾害事件，各自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政府的主体责任、部门的具体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营造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区行政区划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设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区长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民政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林业和草原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地质

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一切救援力量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和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主任由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起草相关文件、简报；组织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信息；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协调和指导，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2）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巡查；及时传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协调解决防灾救灾用地问题；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指导下开展地

质灾害现场调查、监测、趋势分析及应急处置，及时将地质灾害情况向区指挥部报告，配合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

（3）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配置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装备，负责救灾物资的请领发放。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协调市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时获取气象资料信息。

（4）郊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配合做好人员疏散、撤离；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有关事件。

（5）郊区交警大队：负责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确保救援车辆顺畅通行。

（6）水务局：负责指导、组织开展各类水利设施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时共享水情汛情监测、分析预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务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组织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7）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市直有关部门履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职能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8）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

施救治，负责做好灾后疫情防治工作。

(9) 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通畅；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输送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巡查排查，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免遭地质灾害破坏，组织抢修受损毁房屋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1) 发展改革工信局：做好救灾粮食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障抢险救灾及灾民安置所需粮食等物资；负责组织通信企业抢修和维护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12) 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13)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制定应急逃生路线，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游客应急避险，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对旅游服务设施进行保护、排险和灾后修复工作。

(14) 郊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工作。

(15)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地质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协助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生活保障。

(16) 教育局：指导学校对校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开展防灾减灾教育，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17) 郊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灾害发生时及时报告事故，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在区指挥部的指挥下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9) 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畅通。

(20) 其他部门、单位：做好内部救援、灾害统计等工作；在区指挥部的指挥下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21) 专家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聘请本领域内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中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危险区划定、处置办法、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 8 个工作组，领导

和指挥现场应急与救援工作。

2.4.1 指挥协调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参加。

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2 技术支撑组

由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参加。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2.4.3 人员搜救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参加。

负责衔接、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森警支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2.4.4 安置救助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等参加。

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4.5 医疗防疫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民政局等参加。

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2.4.6 治安维护组

由郊区公安分局牵头。

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配合交警大队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要目标的保卫，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2.4.7 设施恢复组

由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视基础设施损毁种类，由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等参加。

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一分局等参加。

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可以根据地质灾情险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地质灾害风险介绍

3.1 情况介绍

佳木斯市郊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南、北、西三面环抱佳木斯市城区，是佳木斯市四城区之一。2004 年进行新的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后辖区内包括长青乡、沿江乡、群胜乡、敖其镇、大来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莲江口镇、望江镇、平安乡，共 11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

区域总面积 174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38.86 万亩，耕地分三大类：水田、旱田和菜田。其中旱田面积 92.99 万亩，水田面积 45.87 万亩。

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年平均降雨量为 552 毫米，其中五至九月的

降雨量占全年的 80%以上。

佳木斯市郊区地处三江平原的西部边缘区，完达山的北麓，南部是连绵起伏的丘陵，北部为平坦而宽广的冲积平原，呈带状分布，松花江从中横穿，将郊区分南北两部分，地势南高北低，水平分带甚为明显。根据地貌形态特征可分为低山丘陵、山前台地、阶地和漫滩。

3.2 地质灾害形式介绍

郊区特殊的地形地貌决定了存在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形式。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区委、区政府加快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 1:50000 地质灾害详查，编制《郊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屯（社

区) 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 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 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2.1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分为四个级别。其中 I 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大, 用红色表示; II 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大, 用橙色表示; III 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大, 用黄色表示; IV 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小, 用蓝色表示。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灾种为降雨诱发的区域性地质灾害, 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2.4 预警信息发布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批准发布; III 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 IV 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按规定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加强监测和灾害防范, 并督促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有防灾责任的单位按职责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排查, 发现险情, 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报告。

区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和防灾工作明白卡”，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4.3.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要加强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修图，及时传达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到区政府、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同时通过预警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

区政府、区指挥部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迅速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进行先期处置，区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

5.1 先期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地质灾害后，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实施组织避灾疏散，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实

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理措施，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

5.2 应急处置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灾情4个等级，分别对应四个级别的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5.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

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5.3 分级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处置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5.3.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I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做出临灾应急反应，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发生和扩大，避免抢险救灾过程中造成二次人员伤亡。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加强监测，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市政府、省政府报告。在市、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1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II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迅速做出临灾应急反应，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发生和扩大，避免抢险救灾过程中造成二次人员伤亡。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加强监测，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市政府、省政府报告。在市、省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1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加强监测，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市政府报告。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2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Ⅳ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群众，对是否需要群众转移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提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灾情发展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撤离。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加强监测，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必要时，区指挥部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

求支援。

5.4 信息报告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主体为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信息。

5.4.1 信息报告程序

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灾害发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或者应急管理局和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报告。

确认为小型和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3个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信息。

确认为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应立即向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信息。

如遇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以及地质灾害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无论灾害级别大小，均执行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要求。

信息报告可通过微信、信息共享平台、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5.4.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5 应急调查

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应在接到应急调查命令后 30 分钟内集结完毕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作出初步判断。

5.6 应急救援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启动预案的通知后应迅速组织、调集救援队伍携带救援物资和应急设备，迅速赶赴指定地点，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7 新闻报道

小型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新闻发布机构为区指挥部或其指定的机构。

新闻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地质灾害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新闻发布由市、省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5.8 响应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评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指挥部确认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应按程序及时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由市、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善后处置。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6.3 总结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区政府、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编写评估报告。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会同住建、水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评

估报告要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逐级上报。

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地质灾害规模、灾情险情、灾害等级等）；应急反应情况（包括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企业保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通信设施，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参与应急抢险的单位，应落实专用抢险应急车辆、设备等，并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明确存放位置，确保快速调用。

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做好调查监测、工程抢险、医疗卫生、灾民安置、交通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保障、治安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

7.2.1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铁

路及其他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公安交警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

7.2.2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进行监测。

7.2.3 治安保障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工作进行。

7.2.4 资金保障

区政府保障应急资金的落实，群测群防经费要列入政府年度预算，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7.2.5 物资保障

区委、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局协调发改、商务、工信等部门调运粮食、食品和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7.2.6 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按照以当地为主的安置原则，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救灾物资实行专款专用。

7.2.7 技术保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在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下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意识。定期开展各级领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者和救援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选择典型场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和紧急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者、救援人员临战素质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8.2 奖励与责任

区委、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3 预案编制与备案

本预案由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牵头制订，由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本预案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8.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6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

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 附则

9.1 主要地质灾害风险分布（略）

9.2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9.3 应急物资清单（略）

9.4 区指挥部成员通讯录（略）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提高应对台风、极端天气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极端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极端天气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极端天气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暴雪、大风、寒冷天气、大雾等极端天气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实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共同做好暴雪、大风、寒冷天气、大雾等极端天气应急工作。

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暴雪、大风、寒冷天气、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关于补充〈佳木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的通知》《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佳木斯市郊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大风、寒冷天气、高温天气、大雾等极端天气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区政府成立极端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领导小组），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常务副区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工信局、教育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财政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卫生健康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郊

区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2. 办公室

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职责：负责及时将市级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信息传达给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时收集区域内暴雪、大风、寒冷天气、大雾等极端天气信息，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关注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响应级别信息，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时启动和终止区级极端天气应急响应。负责基层暴雪、大风、寒冷天气、大雾等极端天气造成后果情况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气象信息、极端天气情况。

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组织指导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宣传引导、新闻发布、舆情管控等工作。

（2）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

作；负责灾害救助、灾情核查等工作；负责上级下拨救灾款物分配及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工矿商贸、危化等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安全生产等工作；统筹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调市气象等部门及时获取极端天气信息；负责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3）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做好油、煤等能源的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安排落实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粮食企业做好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粮食、食品的调拨及供应工作；组织做好领域内仓储设施的防范应对工作。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准备与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有关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指导通信部门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下的通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组织做好预警信息手机短信无偿传播工作；负责做好抢险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教育局：组织协调辖区学校、幼儿园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线上授课等措施。协调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监测、防护、除冰雪等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知识进校园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郊区交警大队：负责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

雾等极端天气交通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保障道路交通畅通。

（6）郊区公安分局：加强对雪情灾情及社会面情况的调度，实时更新、动态掌握因极端天气群众遇险、投入警力开展救援等情况，辅助分局领导决策指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郊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及时提升巡防勤务等级，加大执勤警力投入，提高巡防密度和频次，对严重受灾现场进行封控，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置，严防形成舆论炒作；加强平台监管整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上情报侦察，严防发生现实危害。协调媒体记者随警作战，深入挖掘新闻线索，及时上报宣传素材。

（7）财政局：负责组织筹措抢险救援救灾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8）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

（9）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供热、供水、供气及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督促指导大跨度建筑物、CD级危房、在建工程、建筑工地等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御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危房、大跨度建筑物、工地塔吊等安全检查，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业、人员转移等措施。

（10）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做好农村公路道路除冰雪、防滑、保通等工作。组织做好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维护工作。协调做好救灾物资、抢险救援人员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区公路冰雪应急指挥工作。

（11）水务局：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及时研判封江期灾害风险，并做好防御工作提示。

（12）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组织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

（13）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及时调查、统计农业受灾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灾情信息；做好因灾死亡畜禽的紧急处置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做好渔船的安全管理工作。

（14）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林业生产经营单位防范应对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保障基层林场生产安全。

（15）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本系统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16）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公共文体场馆、文化娱乐场所等新业态场所做好暴雪、寒冷天气、

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及时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等。协调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因灾受困游客的救援、疏散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通过广播、电视及时传播预报预警信息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体育场馆等场所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关停措施，暂停大型体育活动。

（17）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做好城区除冰雪工作，按时限要求打通城市主要交通干道，恢复城市交通路网。组织指导室外悬挂物、广告牌、施工围挡等职责范围内城市设施的安全防范应对工作，防止大风、大雾出现危险。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18）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做好因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造成的次生、衍生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9）民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等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管控，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社会救助和防范应对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内。

（20）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下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21）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负责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下群众诉求、咨询、投诉、求助等受理转派工作。

(22) 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供电保障工作，组织做好供电设施设备的维护抢修工作，保障安全用电。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23) 郊区消防救援局、郊区森林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做好极端天气下的火灾扑救工作，按需要参与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根据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做好本单位辖区内的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压实，防范应对到位。

(二) 领导小组办公场所

1. 基本指挥所

基本指挥所设在应急管理局。场所配置与市气象台指挥系统联络设施、设备，通过全市气象通信网络指挥系统，协调组织本区的相应工作。

2. 机动指挥所

依据发生的大雪天气，机动指挥所可设在专用车辆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会议室或其他场所，通过无线系统现场指挥极端天气应急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信息来源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信息，及时通报给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和全体成员。

（二）预警响应行动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后，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组织预警响应行动。

接收到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加强监测、分析、评估和预测，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宣传减灾救灾知识。

接收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蓝色、黄色预警行动基础上，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调度，协调相关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备勤状态，协调做好抢险救援物资、设备的保障工作。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社会秩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通、通信及水、电、气、热等设施的正常运行。视情组织停课、停运、停工、关闭或限制相关公共场所使用，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根据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工作。

1. 加强社会面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要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等方式途径，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防灾避灾常识，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加强协调联动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调度、检查、督促下，各成员单位加强横向沟通，明确联络员，检查通信设施设备，确保沟通联络渠道畅通，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加强信息共享，并按信息报告流程、时限等要求，做好灾害防御期间的信息报告工作。

3. 开展隐患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加强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易出现前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安排本地区、本行业专业力量对道路、桥梁、在建工程、危房险房、农业生产设施和水、电、气、暖通信相关重点领域企业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将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做好力量预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统筹、合理、提前谋划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预设，加强重点部位、重要设施、重点路段等执勤备勤工作。

5. 检查物资装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有关单位应及时评估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现状与满足应对极端天气灾害的适应能力，及时更新补充完善。

6. 加强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有关部门接到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后，要积极主动部署极端天气防御工作，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防御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极端天气所采取的应急值守、力量部署、隐患排查、物资准备等相关工作举措，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的续报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按照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四级（Ⅳ一般）、三级（Ⅲ较大）、二级（Ⅱ严重）、一级（Ⅰ特别严重）四个级别，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佳木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等级，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四级（Ⅳ）、三级（Ⅲ）应急响应的启动命令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二级（Ⅱ）、一级（Ⅰ）应急响应的启动命令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启动命令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雪情、风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任何单位、个人发现灾情、事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受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因暴雪、寒冷天气、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灾害而衍生的房屋坍塌、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应急管理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郊区消防救援局、郊区森林消防大队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和有关规定参加抢险救灾。

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完成应急行动之外，还应响应市级主管部门启动的行业应急响应，完成本部门应完成的工作。

（二）分级响应行动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组织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做出工作安排。

1. 四级（IV）应急响应行动

（1）按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采取停课、停运等措施，必要时对受灾害影响区域采取关停等措施。

（2）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3）抢险队及物资管理部门要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掌握所辖区域的雪情、风情、温情、灾情等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上报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5）及时发布转发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6）重点行业领域要提前调集抢险救灾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7）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灾情事故，涉及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半小时内书面报告给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 三级（Ⅲ）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会商，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调集调运等相关工作。

按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停课、停运、停工等措施。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2）应急准备与行动

①抢险救援队及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②根据情况，重点部位要提前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到位，确保通信畅通，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

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④相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单位，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广播口播、电视滚动字幕和新媒体推送等形式，及时、广泛、准确推送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处置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教育局：加强组织领导，分析研判极端天气形势，视情况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或提前放学，关停学校体育场

馆。抓好冰雪清理工作。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和提醒工作。

郊区交通警察大队：加强对行驶车辆的指挥和疏导，加大全时段路面巡查频次、力度。封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按市级统一指挥封闭道路，限制车辆通行。

郊区公安分局：排查风险隐患，高效处置险情，加强整体防控，防范应对极端天气，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发展改革工信局：做好煤炭保障工作。督促工业企业、粮食企业及时清理积雪，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活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通知并提醒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注意天气变化，必要时采取停止施工等措施，确保在建项目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无坍塌、损坏风险。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在建项目易受积雪荷载影响的活动板房宿舍、临时工棚、在建大跨度结构，以及施工现场的起重设备、围挡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清除积雪，对不符合要求的该加固的进行加固。排查二次供水设施，对易冻风险点进行保温处理，保障供水。督促物业公司及时清理积雪。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做好人员、车辆和物资准备，以雪为令，采取必要的防滑除雪措施，保障道路畅通。郊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雪为令全员上岗，加大重点路段巡查排查，维护货运场站秩序。按时报送除雪保通信息。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做好重点生产生活物资道路运输组织保障工作。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启动日监测和零报告制度，深入生活必需品保供一线，全面掌握市场运行情况，督促保供企业增加货源储备。

农业农村局：加强灾害预警，确保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传播顺畅。以雪为令，提前宣传引导，对粮食企业、农户、畜牧养殖企业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灾害预防。及时上报灾情，宣传、落实救灾应急措施。

林业和草原局：督促、指导各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全面停止户外作业。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人员疏散撤离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冰雪清运调度、指导和督办工作，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门前三包督导检查。

民政局：关注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检查和物资储备。积极开展清除积雪工作。重点关注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重残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掌握重点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急难解困作用，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救助。

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单位做好防范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加强卫生单位物资储备。做好医疗救治专家救援准备，整合卫生救援队伍。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24

小时值班，做好群众诉求、咨询、投诉、求助等受理转派工作。

（3）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所辖区域的雪情、风情、温情、灾情等情况，每5个小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6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4）紧急情况报告

出现各类灾情事故等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灾情和事故，涉及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半小时内书面报告给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3. 二级（Ⅱ）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必要时，按照上级要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

区政府分管领导每日组织会商，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要求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到

岗指挥，根据救援需要加强本系统应急力量、应急物资的协调调集等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加强应急值守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组、督导组、信息宣传组、物资保障组，在指挥中心 24 小时协调调度指挥。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联络，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批示、部署命令，起草指令、文件，召集会议，收集、整理、交换信息，报告情况，统计核查灾情，沟通涉外事务。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市级层面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调集调运和跨区域救援等工作。

信息宣传组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和除冰雪有关新闻宣传和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督导组负责督导各部门各单位应急工作的开展情况，国家、省、市、区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决议的安排部署落实情况。

物资保障组负责调拨抢险救灾物资、采购应急物资等工作。

（2）应急准备与行动

①抢险救援队及救灾物资管理部门人员全部上岗到位，调度人员物资，全力开展救援救灾工作。

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全力组织人力、物力做好除冰雪和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

③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完成下面的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相关新闻单位，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广播口播、电视滚动字幕和新媒体推送等形式，及时、广泛、准确推送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围绕极端天气防范措施、紧急避险知识等，利用图文、视频、海报和邀请专家解读等方式，强化科普宣传，指导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宣传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措施和成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处置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教育局：加强组织领导，分析研判极端天气形势，压实包保责任，加强值班值守，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关停学校体育场馆。抓好冰雪清理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师生防暴雪、高空坠物及交通安全教育。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载体，宣传应对极端天气常识、注意事项，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郊区交通警察大队：按照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封闭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公路，限制车辆通行。

郊区公安分局：排查风险隐患，高效处置险情，加强整体防控，及时救助、转移遇险受灾群众，严打盗抢救灾物资、扰乱救灾秩序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强化平台监管，做好网上确保搜集，严防发生现实危害。

发展改革工信局：做好应急储备煤调度，做好煤炭保障工作。督促工业企业、粮食企业及时清理积雪，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活动。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准备与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电力能源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极端天气下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五停”要求。按时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粮食企业受暴雪天气影响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通知并提醒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业等单位及时清除积雪，对不符合要求的该加固的要进行加固。排查二次供水设施，做好供水保障工作。协调交警、供电等部门，联合应对城市险情、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导施工项目现场停止一切高空及露天作业，严禁违规作业，必要时全部停止施工。督促指导既有建筑中的大跨度房屋做好暴雪、寒冷天气、大风等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和隐患排查工作。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做好人员、车辆和物资准备，以雪为令，采取必要的防滑除雪措施，保障道路畅通。成立督导检查组，督导除雪作业情况。按时报送除雪保通信息。郊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雪为令全员上岗，加大重点路段巡查排查，维护货运场站秩序。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理，发现违法问题严厉打击。加强信息反馈，确保内部人员联络畅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做好重点生产生活物资道路运输组织保障工作。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启动日监测和零报告制度，深入生

活必需品保供一线，发现市场异常波动的，及时向区政府、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报告。全力组织货源，要求重点保供企业增加货源储备。

农业农村局：加强灾害预警，确保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传播顺畅。以雪为令，组织粮食企业、畜牧养殖企业、农户、涉渔房屋等及时清理屋面积雪，做好灾害预防。加强信息反馈，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上报灾情，宣传、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必要时派出救灾工作指导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通知各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停工。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令关闭各旅游景区，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旅游景区游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冰雪清运调度、指导和督办工作，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门前三包督导检查。

民政局：加强值班值宿和信息报送，关注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积极开展清除积雪工作。启动日排查工作机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重残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全面开展走访排查，掌握重点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急难解困作用，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落实包保责任人和救助帮扶措施。组织捐赠，及时发起倡议，发布募捐需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爱心募捐。

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单位做好防范极端天气应对工

作，加强值班值守。直属各单位做好物资储备，做好患者转运工作。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家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心理咨询，做好灾后防疫工作。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24小时值班做好群众诉求、咨询、投诉、求助等受理转派工作。

（3）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所辖区域的雪情、风情、温情、灾情等情况，每3小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4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4）紧急情况报告

出现各类灾情事故等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灾情和事故，涉及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半小时内书面报告给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4. 一级（Ⅰ）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到位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会议，区政府分管领导和暴雪等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面部署安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区委、区政府视灾情发展适时召开紧急会议，全面部署

抢险救灾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到岗指挥，负责组织落实本行业领域内应急力量投入、应急物资调运、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

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每日组织会商，研判部署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和抢险救灾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成立联席值班室，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 24 小时驻守，负责本部门及领导部署工作的协调联络。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采取如下措施：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生产企业外，所有生产企业、大型商场、文化娱乐餐饮健身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部停业，特殊情况需向区政府报备同意后方可继续营业。往返城区的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城乡间公交客运及危险品运输车辆暂停运营，涉及民生保障的人员出行和油、气等必要性运输，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经充分研判运营路线安全后方可运营。所有中小学转为线上授课，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停课。所有室外在建工地停工，户外作业人员全部停止施工作业（清冰雪作业除外）等防范措施。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向市、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和工作信息。

（2）应急准备与行动

①区抢险救援队及救灾物资管理部门人员全部上岗到

位，调度人员物资，全力开展救援救灾工作。

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完成下面的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广播口播、电视滚动字幕和新媒体推送等形式，及时、广泛、准确推送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围绕极端天气防范措施、紧急避险知识等，利用图文、视频、海报和邀请专家解读等方式，强化科普宣传，指导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各相关部门强化物资保障，确保水电气热等供应畅通的有力举措，宣传生活物资储备充足，避免群众产生恐慌情绪，引导市民按需采购、有序采购。宣传全区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措施和成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处置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根据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意见，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

教育局：加强组织领导，分析研判极端天气形势，落实包保责任，加强值班值守，督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关停学校体育场馆。抓好冰雪清理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紧盯老旧校舍、大跨度体育场馆等重点建筑，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师生防暴雪、高空坠物及交通安全教育。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载体，宣传应对极端天气常识、注意事项，加强安全教育和提示。强化应急处置，做好防灾、自救准备工作及各项安全教育提醒工作。

郊区交通警察大队：按照上级统一指挥，封闭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公路，限制车辆通行。

郊区公安分局：排查风险隐患，高效处置险情，加强整体防控，及时救助、转移遇险受灾群众，严打盗抢救灾物资、扰乱救灾秩序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强化平台监管，做好网上确保搜集，严防发生现实危害。深挖典型事迹，严格审核把关，及时上报宣传素材。

发展改革工信局：做好应急储备煤调度，做好煤炭保障工作，随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应急措施。督促工业企业、粮食企业及时清理积雪。落实好极端天气下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五停”要求，协调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按时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粮食企业受暴雪天气影响情况。协调指导防范应对极端天气准备工作。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通知并提醒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业等单位及时清除积雪，对不符合要求的该加固的要进行加固。排查二次供水设施，做好供水保障工作。协调交警、供电等部门，联合应对城市险情、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导在建工地全部停工。督促指导各防排小组做好房屋隐患排查工作。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做好人员、车辆和物资准备，以雪为令，采取必要的防滑除雪措施，保障道路畅通。成立督导检查组，督导除雪作业情况。按时报送除雪保通信

息。郊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雪为令全员上岗，加大重点路段巡查排查，维护货运场站秩序。加强信息反馈，确保内部人员联络畅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部停运，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做好重点生产生活物资道路运输组织保障工作，防范道路运输重大事故隐患。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组织指导大中型商场停业。启动日监测和零报告制度，深入生活必需品保供一线，发现市场异常波动的，及时向区政府、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报告。全力组织货源，要求所有保供企业增加货源储备。必要时向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申请调运重要商品。

农业农村局：加强灾害预警，确保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传播顺畅。以雪为令，组织粮食企业、畜牧养殖企业、农户、涉渔房屋等及时清理屋面积雪，做好灾害预防。加强信息反馈，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上报灾情，宣传、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密切监视灾情动态，提出救灾意见和措施，派出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督导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做好极端天气善后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对各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停工情况开展调度。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监督检查各旅游景区关闭及游客转移或者安置情况。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听从市城管执法局统一指挥，组织做好城区冰雪灾害应急响应和除冰雪工作。

民政局：加强值班值宿和信息报送，关注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积极开展清除积雪工作。启动日排查工作机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重残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全面开展走访排查，掌握重点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落实救助帮扶措施。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急难解困作用，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落实包保责任人和救助帮扶措施。组织捐赠，及时发起倡议，发布募捐需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爱心募捐。协调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街面巡查，及时救助可能群众。

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单位做好防范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值班值宿。直属各单位做好物资储备，做好患者转运工作。设立定点救治医院和后备救治医院，派遣医疗卫生专家队伍开展救治，做好与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沟通，请求专家队伍进行增援。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心理咨询，做好灾后防疫工作。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24小时值班做好群众诉求、咨询、投诉、求助等受理转派工作。

（3）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所辖区域的雪情、风情、温情、灾情等情况，每1个小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2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响应动态。

（4）紧急情况报告

出现各类灾情事故等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灾情和事故，涉及人员安全的突发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半小时内书面报告给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半小时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信息共享和处理

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收，发布到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极端天气的监测、灾情等信息实行即收即报、边核边报、应报尽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

（四）应急通信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级主管部门通报。

（五）灾害评估

暴雪等极端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极端天气评估。

评估结果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政府。

极端天气评估结果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作为极端天气救助、赔偿的依据。

（六）新闻发布

应急领导小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将极端天气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监测预

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布。灾情信息必须经过应急领导小组审核统一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根据区领导小组的通报及时报道。

向社会公众报道或发布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必须来源于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七）应急结束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和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公告。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极端天气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区政府和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等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专家对极端天气成因进行分析总结，并报应急领导小组和区政府。

（二）灾害保险

应急领导小组应协调市区气象部门提供准确的灾情信息，作为保险机构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的证明。

六、应急保障

（一）指挥系统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通过可视化电视会商系统实现实时领导和调度。

应急领导小组可协调市极端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流动应急指挥车，通过已配备的计算机网络指挥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和天气预报预警系统实现现场指挥。

（二）资金保障

区政府根据极端天气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通信保障

应急救援现场应与区应急领导小组保持通信畅通，配备现场紧急通信系统，为极端天气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四）应急队伍保障

郊区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队伍作为专业的救援队伍。

根据需要，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临时的救援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也可以组织临时的救援队伍。

（五）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的相关知识。

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本

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七、预案管理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对在极端天气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极端天气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对因参与极端天气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责任追究

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发生极端天气后，有关部门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预案发布与更新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八、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联系电话（略）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灾害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9.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0.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1.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12. 《佳木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3.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委）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应急响应的灾害救助工作。主要包括：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

2. 研究审议全区有关自然灾害救助的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并组织实施；

3. 协调解决全区自然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指导建立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

4.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损失核查和综合评估；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灾害救助工作。

（二）区安防委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防委办）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在区安防委领导下，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调度灾情和救助工作进展动态、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等工作。

（三）区安防委成员单位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区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在区安防委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灾害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做好新闻发布。负责灾害救助网络舆情监管，及时通报处置敏感信息。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做好自然灾害电力应急保障；指导有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等产能储备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负责组织监管的国有企业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保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通信，及时恢复灾区通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负责组织粮油应急储备投放，保障灾区粮油市场供应等工作。

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协调提供校舍，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与应急管理局做好救助政策衔接；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权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原则，将区级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及时下拨灾害救助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

审批；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利用闲置公租房、保租房等房源为有需要的受灾群众提供过渡性安置住房；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绿色通道，抢修损毁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统计伤亡人员信息。

郊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维持交通秩序。

水务局：负责及时通报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通报重大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各地做好农业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按照灾情统计

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商务经济合作局：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调度应急医疗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心理援助；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负责开展灾后传染病和生活饮用水监测、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安防委办日常工作；统计、发布、共享灾情信息，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引导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开展震情会商，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信息等工作；及时从市气象局获取灾害预警信息，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安置点食品安全保障，维护受灾地区价格秩序，并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播报，灾害救助公益宣传和动员；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灾害救助保障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林草局：负责及时通报森林火灾和林草生物灾害信息；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

送等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筹措救灾物资、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救助电力供应，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公司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郊区消防救援局：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做好受灾群众转移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并掌握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四）专家组

区安防委办按照自然灾害形式，组织应急救援、勘测设计、地质灾害、土木工程、水利水电、电力调度与运维检修、地震工程、气象、测绘、环境科学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救助准备

（一）自然概况介绍

佳木斯市郊区始建于 1958 年，2006 年与原永红区合并为新郊区，2016 年享受完全建制县政策。全区下辖 8 镇 3 乡、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呈“C”型自北、西、南三个方向环抱城区，幅员面积 1748 平方公里，是佳木斯市最大的市辖区。全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现有耕地面积 137 万亩，草原面积 2.33 万亩，宜渔水面 2.03 万亩。

佳木斯市郊区地处三江平原腹地，松花江下游两岸，耕地以优质黑土和草甸土为主，土壤有机质含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6 倍，且全部被认证为无公害产地。地区海拔多在 100—350 米之间，地处高纬度地带，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每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超过 330 天，年平均气温 3℃。冬长夏短，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平均年降水量 527 毫米，水 pH 值 6.5—7.24 左右，日照时数 2525 小时，有效积温 2590℃。

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地处高纬度地带，冬长夏短，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平均年降水量 527 毫米。

佳木斯市郊区海拔多在 100—350 米之间，地处三江平原的西部边缘区，完达山的北麓，南部是连绵起伏的丘陵，

北部为平坦而宽广的冲积平原，呈带状分布，松花江从中横穿，将郊区分南北两部分，地势南高北低，水平分带甚为明显。根据地貌形态特征可分为低山丘陵、山前台地、阶地和漫滩。

域内主要河流共有十九条，分别为：松花江、山音河、卧龙河、胜利河、永安河、三引排干、哗啦沟、英格吐河、铃铛麦河、苏木河、草帽沟、松木河、小松木河、格节河、法斯河、大兴排干、旱河、阿凌达河、九泉泡。其中：大型河流仅有松花江一条，其余十八条均为中小河流。

郊区境内共有小（1）型水库 2 座，分别为：格节河水库、工农兵水库。

（二）自然灾害种类分析

经上述情况分析，郊区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三）救助信息来源

1. 市安防委相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3. 自然灾害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报告的信息。

（四）灾害救助准备措施

区安防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通知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运输车辆的准备。

5.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知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救助资金、灾害救助队伍的准备。

7. 根据市安防委的指令，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

查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应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按职责收集自然灾害类别及严重程度、损失情况、救助工作等信息，第一时间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进行核实、汇总，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信息报告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

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5. 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

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时汇总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区安防委办，由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配合确定；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行政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7.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终止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上报至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立即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变化时立即报告。

8. 灾情核查。灾情稳定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灾情统计，上报应急管理局，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办公室报告。

9.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旱情

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10. 自然灾害救助执行灾情会商制度。区安防委办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安防委成员单位。

11. 灾情信息报告及统计内容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一般情况下，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积极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安防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失踪 4 人及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30%以上，或 4.5 万人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安防委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区安防委办按程序以区安防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

通知，同时向市安防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响应措施

区安防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助工作，区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区安防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助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指导灾害救助。区安防委主任或指定副主任率领区安防委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局长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防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区安防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

情况，经区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向市财政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和物资。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区安防委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郊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郊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必要时，区安防委向市安防委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6）安置受灾群众。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区发展改革工信局、商务经济

合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发展改革工信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安防委还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安防委协调佳木斯供电公司做好供电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9）技术支撑。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协调市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为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0）合力捐赠救助。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

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报告工作情况。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安防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办报告。

(二)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失踪 3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25%以上、30%以下，或 3.8 万人以上、4.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条件，向区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经区安防委主任批准后，区安防委办按程序以区安防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响应措施

区安防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区域灾害救助工作。区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区安防委副主任或委托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区安防委成员单位、专家、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指导灾害救助。区安防委办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及时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防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区安防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区安防委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救灾需求进行评估。

(4) 下拨救助款物。根据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向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市财政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和物资。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助力量。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区安防委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郊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郊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必要时，区安防委向市安防委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6) 开展救助服务。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

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与市级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基础设施抢修恢复、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7）组织救灾捐赠。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区安防委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报告工作情况。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安防委办。区安防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办报告。

（三）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死亡、失踪 2 人；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5%以下，或 3 万人以上、3.8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防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区安防委主任批准后，区安防委办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办。

3. 响应措施

区安防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安防委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

上报区安防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安防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自然灾害发生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区安防委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必要时，区安防委向市安防委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6) 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安防委还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安防委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 灾情稳定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后向区安防委负责人报告，通报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并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安防委办。区安防委办核查、汇总后，向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办报告。

(四)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失踪 1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2.3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6)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防委申请启动Ⅳ级响应，经区安防委主任批准后，区安防委办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办。

3. 响应措施

区安防委办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安防委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防委办公室，并通报区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2) 区安防委派出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以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按规定及时向区安防委办上报灾情信息。区安防委办及

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向区安防委办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申请，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后，经区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区安防委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到救灾工作中，帮助、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必要时组织志愿者队伍，也可以向市安防委申请，获得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救援队伍的支援。

(6) 卫生健康局指导、参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8) 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安防委办。区安防委办核查、汇总后，向区委、区政府、市安防委办报告。

（五）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降低。

（六）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暴雪等极端天气、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区安防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安防委办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启动本预案。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接到市安防委发布的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区安防委办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七）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安防委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终止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时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到区安防委办。区安防委办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等资料，上报区委、区政府。

3. 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1.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统计、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及时上报区安防委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2. 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在每年10月上旬统计、评估辖区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上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在10月中旬前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救助，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经市政府批准后下拨的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下发后，区安防委统一部署、合理使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5.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

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积极鼓励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商业保险。受灾后可以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制定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时，可以争取市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 本预案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对启动省、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部门、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并及时上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6. 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

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上报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倒损住房情况，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财政局协商、审核并经区政府批准后下达。

7.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9.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

区委、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区财政、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区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履行自然灾害救灾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上级有关规定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物资保障

区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

根据市安防委制定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区安防委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自然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郊区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

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规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协调市级主管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域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区安防委与市级、省级有关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做好数据平台共享维护。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安防委确保区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完好，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区委、区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

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区安防委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包括：郊区消防救援局，专业救援队伍，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组建的群众性临时抢险队伍。必要时还可报请市安防委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援工作。

区安防委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区安防委组织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经济合作局、卫生健康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

与，引导鼓励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

区安防委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推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安防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借助“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宣传有关灾害救助的法律法规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将灾害救助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内容，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八、预案管理

（一）编制、批准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安防委办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预案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安防委办备案。

（二）更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区安防委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的；
3. 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九、附件

（一）区安防委成员通讯录（略）

（二）应急物资统计表（略）

(二) 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妥善处置全区所属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8.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9. 《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0. 《佳木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

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四）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事故等级的核定标准见附件 1。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密

切配合。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整合全区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和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理念、技术和装备，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实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区委、区政府，综合协调机构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等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以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下参与抢险救援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等。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等及时报告区政府值

班室、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委），区安防委决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事故涉及多领域、跨区域或影响较大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带领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的应急救援协调与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主管行业副区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司法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民政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工信局、供销联社、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郊区生态环境局、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单位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启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

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检查和批准向新闻界及公众发布有关事故信息，决定新闻发布会召开。

3. 在郊区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和征用各类物资、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专兼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4. 发现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疏散人员、物资；对重大危险源或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环境污染次生衍生危害时，立即组织应急责任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二）区安防委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警机制。

3. 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4. 及时发布应急预警，传达省、市、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5. 负责与国家和省、市、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7. 办理和督促落实省、市、区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

（三）现场指挥部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派出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安防委报告事故灾难发展及救援情况，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灾难的性质和危急程度，设立救援指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工程抢险、治安保障、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各负其责，展开救援工作。

（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并执行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履行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相关新闻稿件的审阅、批准。

2. 应急管理局：履行区安防委办公室的综合协调、指导

监督职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现场救援行动的整体协调、事故救援信息整理，综合上报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3. 发展改革工信局：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

4. 教育局：组织协调本系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普及应急知识，搞好在校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

5. 民政局：指导监督养老、福利机构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 财政局：按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拨付，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申报、

认定等工作。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市住建局，做好房屋建筑施工行业、老旧房屋改造、物业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做好供气、供热、供水、市政工程等城市市政运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9. 水务局：组织协调本系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为发生在水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工具、指导。

10.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组织商贸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事发地所需商品市场供应。

11.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文体、旅游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文体、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 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事发地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市内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联系，组织对事发单位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技术、设备、产品的检测和鉴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4.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协调垃圾处理等城市市政运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

事故工程抢险，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15. 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调动退役军人参加应急救援。

16.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事故现场监测，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支撑；负责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7. 郊区公安分局：组织协调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民爆物品、大型活动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参与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18. 郊区交警大队：指挥疏导事故区域人员、车辆有序疏散；保障救援车辆、人员进入现场交通畅通；指导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事故现场区域交通管制。

19. 郊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会同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0. 武装部：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调动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2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协助事

故单位开展先期处置；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受到事故影响人员的临时安置；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调查。

22. 其他单位：负责各自分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五）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主要由安全管理、建筑、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组的职责是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六）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警戒、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支撑等应急工作组，完成相应应急任务。

1. 抢险救援组

组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郊区消防救援局、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等单位救援人员。

职责：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清理现场；受伤、被困人员救护。

2. 医疗救护组

组成：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机构

职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3. 治安保卫组

组成：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

职责：郊区公安分局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安全保卫和群众疏散；郊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理、管制。

4. 后勤保障组

组成：财政局牵头，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郊区交警大队及事故单位等配合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交通畅通；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及设备完好、通信畅通。

5. 环境监测组

组成：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及处置技术指导意见。

6. 宣传报道组

组成：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善后处置组

组成：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事故单位牵头

职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处理在事故中死亡、受伤、受灾人员；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解决事故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8. 技术支持组

组成：由应急管理局牵头

职责：负责组织专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9. 机构设置及调整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和组成，各成员单位无条件服从，并按照依次接替的原则积极承担部门职责。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预防与监控

1. 政府相关部门在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规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高整体安全水平。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领域内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信息，要加强管理、督促整改、及时上报区安防委负责人。

3.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体系，应急管理局、区安防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监控，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区政府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给予奖励。

（二）预警级别与发布

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2)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4)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事故，且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管理局根据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经区安防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IV级预警有上升为III级预警以上趋势，或者直接发布I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区安防委主要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

安防委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有事实证明生产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区安防委应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三）预警行动

1.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2. 进入预警阶段后，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可先行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 2) 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 3) 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 4) 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四、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本预案进入预警状态。

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本预案：

1. 发生Ⅳ级响应条件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接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请求；
3. 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增援的指示；

4. 应急管理局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其他情况。

（一）响应分级

郊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I级响应。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区委、区政府按照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和配合。

2. I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II级响应。由省安防委组织实施，区委、区政府按照相应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及时向省、市政府、省、市安防委办公室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跨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按照市级相关预案要求，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市安防委报告救援情况。

4. IV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防委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安防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严重程度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区所属区域内有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区安防委报告救援情况。

（二）响应级别的调整

超出区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即达到或可能达到Ⅲ级以上），区委、区政府及时报请市安防委进行支援或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三）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的响应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应急指挥部相关副总指挥、其他人员及相关应急抢险队伍立即赶往事发地点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

必要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赴事发地点亲自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按照市级预案的要求，组织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救援。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1.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和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5. 对可能或已经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响应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进行响应。各应急工作组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支援时，提出支援请求。

五、应急处置

（一）事故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事故企业报告及处置

1)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企业内部的应急预案，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在15分钟内向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还应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

3)如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2. 事故信息上报

1)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2)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直接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3)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

4)如果事故灾难可能危及毗邻的地区，要及时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3.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应按照下列内容报告事故情况：

- 1)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基本情况；
-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现场草图；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应先使用电话快报；30分钟内补报全面的文字报告（包括事故现场草图）。电话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二) 先期处置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积极采取自救措施，启动内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

2.事故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政府通报信息。

3.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4.区安防委可以调动应急人员和物资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三）应急响应

1. 当事故灾难态势或次生、衍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区安防委应及时启动本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调动全区内部救援力量参加救援。

2. 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全面启动本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四）指挥协调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协调。

2. 如果事故只局限在事发单位，没有对周围人员、设施造成影响，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由事故单位负责人承担。事故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3. 如果事故危及事故企业周围的建筑、人员安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组织社会组织协助展开自救和互救、生活安置。

4. 必要时组成应急指挥部派出主要成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调配全区救援力量参加救援。

5. III级以上的应急响应启动后，国家、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与指挥，区应急指挥部带领全区应急力量、调动应急物资听从指挥，统一参加救援行动。

（五）处置措施

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应急指挥部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郊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等部门配合做好人员防护、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等、卫生管理、物资保障等工作。

3. 现场管制：郊区交警大队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禁止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保持救援车辆通行无阻。

4. 医疗卫生救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协助事故企业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并根据需要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的指导和支援。

5. 工程抢险：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被事故毁损的公路、桥梁、电力等工程进行抢修。

6. 现场检测与评估：根据需要，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指标进行检测，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六）响应升级

1.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2. 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员预估、评估事故发生趋势，及时做出响应升级的决定，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申请支援。

（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登记的规定。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八）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保护事故灾区周边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决定紧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序以及安置方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实施治安管理。

（九）调集征用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十）社会力量动员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区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十一）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综合、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十二）应急结束

确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文物、重要档案、重大财产得到清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

事故隐患因素消除，由现场指挥部请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的应急响应行动，响应结束应经过其同意或批准。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及补偿，物资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督促有关机构开展保险理赔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

（二）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负责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三）事故调查与评估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防委责成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

3. 善后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分析总结事故灾难抢救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恢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建有全区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通讯名录并定期更新。

（二）应急队伍保障

1.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力、环保、工矿商贸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分别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2. 各行业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情况。

3. 必要时可以得到市级救援力量的支援。

（三）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特别紧急时，由郊区交警大队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五）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六）治安保障

郊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七）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应当建立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政府在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征用和使用企业、个人财产，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八）经费保障

区政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生产经营单位准备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证应急救援和日常工作开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九）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根据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

应急指挥部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为其提供必要保障。

（十）技术储备与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八、奖励与责任

（一）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或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预案管理

（一）宣传教育

1.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常识的宣传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

责本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3.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4. 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媒体将事故灾难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5. 各类教育机构要加强应对事故灾难的教育工作，增加公众防灾救灾知识。

6. 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二）培训

1.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各专业应急机构及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

2. 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演练

1.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在演练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安防委备案；演练评估报告于演练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安防委和市应急管理局。

2. 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验证应急预案

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管理局。

3.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机构结合自身特点，按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管理局。

（四）监督检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解释与批准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自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及时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七）备案

本预案自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八）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关部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十、附件：

附件 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 Ⅰ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3)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4)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5)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6)需要国务院安防委(以下简称国务院安防委)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II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至10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5)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6)其他需要省安防委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II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 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5) 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6) 其他需要市安防委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 IV 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一般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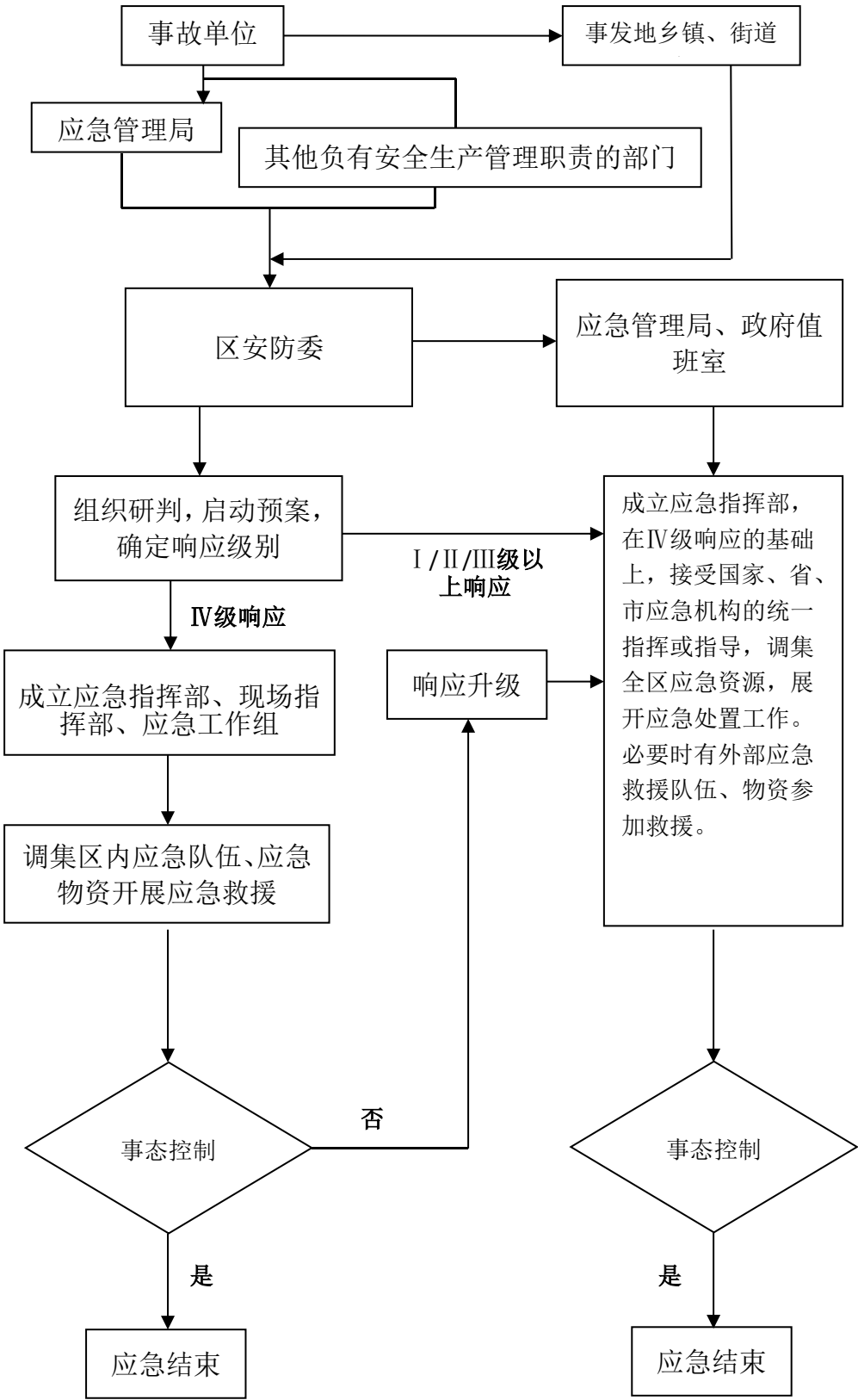
4) 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生产安全事故；

5) 其他需要区安防委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注 1：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事故等级划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注 2：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生产事故处置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和响应程序，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能力，建立统一领导、分工明确、预警预防、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切实有效防止事故灾害的扩大，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9.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 《佳木斯市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密切合作。有关部门、救援队伍要服从全区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以救人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发生伤亡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进行抢险，并做到边抢险边报告，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动员就近社会力量参与救援。

属地为主，区域化救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辖区内发生危险化学品伤亡事故时，首先启动本级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共同协作，快速救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事故施救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四）适用范围

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燃烧、中毒或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适用于本预案。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一）现状及风险分析

全区目前分布着众多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其中包括冷库使用的液氨、农药经营、加油站等。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管理重点是经营、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也比较多，大部分使用量不大，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固有的理化性质决定，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如果管理不当，都可能引发事故。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具有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的特点。

4. 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等多个环节。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因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常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以及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接触表面造成明显破坏

的事故。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三）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1。

三、组织指挥体系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委）统一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事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时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区安防委。区安防委决定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

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一）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1. 区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主管副区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司法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供销联社、发展改革工信局、郊区生态环境局、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单位

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负责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和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

（3）指挥、协调全区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预防、控制和救援。

（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传达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
2. 整理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等资料，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决定提供依据。
3. 提供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救援队伍信息。

（三）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相关新闻稿件的审阅、批准。

2. 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组织、指挥、协调；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调拨用于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救灾物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信息汇总、上报。

3. 发展改革工信局：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负责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事故灾难紧急抢险救援中民爆器材的调用；参与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灾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

4. 教育局：组织、指导教育系统的危化事故预防及应急

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区应急指挥部指派的应急处置工作。

5. 民政局：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因救援救灾受伤或牺牲人员残疾等级和牺牲性质进行认定，并予以优待、抚恤和补助。

6. 财政局：按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拨付。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处置分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负责液化石油气事故抢险、工程抢险专业保障工作；负责与市住建局协调处理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 水务局：组织协调本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10.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的渠道储备、供应工作。

11.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与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沟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播发事故灾害信息；在区政府组织下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2. 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负责事故区域的卫生防疫。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

联系，组织对事发单位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技术、设备、产品的检测和鉴定。

14. 交通运输局：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为撤离危险区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等设施。

15.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事故现场监测，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支撑；负责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6.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应急处置工作，比如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和拆除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违章建筑等。

17.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社会治安保障工作；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负责按需要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工作，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18. 郊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事故发生区域交通秩序，保证事故救援交通畅通。

19. 郊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危险物品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0. 其他单位：负责各自分管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2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协助事故单位开展先期处置；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受到事故影响人员的临时安置；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调查。

（四）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1. 抢险救援组

组成：区安防委办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郊区消防救援局、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等单位救援人员。

职责：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清理现场；受伤、被困人员救护。

2. 医疗救护组

组成：卫生健康局

职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3. 安全保卫组

组成：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

职责：郊区公安分局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安全保卫和群众疏散；郊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交

通管理、管制。

4. 工程抢险组

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职责：对事故现场的工程和周边被损毁的公共设施进行抢修；抢修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抢修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讯。

5. 物资供应组

组成：财政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发展改革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

职责：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后勤服务和应急资源保障。

6. 通讯联络组

组成：区委宣传部牵头

职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后续信息发布；工信科技局负责事故现场与救援指挥部的通讯联络。

7. 交通运输组

组成：交通运输局牵头，郊区交警大队、有关运输企业配合

职责：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运送受伤人员的车辆优先通行。

8. 技术支持组

组成：由应急管理局牵头

职责：负责组织专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9. 调查评估组

组成：应急管理局牵头

职责：及时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总结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10. 善后处理组

组成：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事故单位牵头，政府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处理在事故中死亡、受伤、受灾人员；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解决事故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五）专家组

主要由危化、建筑、气象、国土资源、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

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四、事故预防与预警

（一）事故预防

1.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制度。按照《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从源头上严把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关口，防止和减少事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风险。

3. 建立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报告和举报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问题。有关部门接到报告、举报后，应立即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隐患的调查与处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做好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企业管理层的安全意识。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根据本预案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实施有效控制，减少事故损失。

6.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

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安全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二）事故风险监测

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监测。

1. 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对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监管企业加大检查力度。

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分级分类管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3.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事故灾害信息进行监控。

5. 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进行监控。

6.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

登记，建立事故隐患档案，实施监控、治理。

（三）事故预警

1. 预警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红色（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橙色（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黄色（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蓝色（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预警信息发布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或者已经发生并有扩大的趋势时，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扩大的可能性，预测影响范围和强度等，确

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

(2) 预警级别由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区安防委批准后公布。

(3)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 对特殊人员、特殊场所及警报盲区，应采取指定专人传递预警信息的方式，确保信息接收。

(5)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机关、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 预警行动

(1)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泄漏或者火灾、爆炸事故，或者有关部门收到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区安防委，由区安防委发布预警信息，并成立区应急指挥部。

(2) 蓝色（IV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事故主管单位、相关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应时刻关注预警信息更新，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待命，准备好应急物资，随时准备处置突发事故或者参加应急救援；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内部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备战状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监测、预

报信息及时进行研判，做好启动本预案Ⅳ级响应程序的准备，必要时召集专业应急指挥人员、相关专家待命，时刻准备到现场指挥或协助应急救援行动。

（3）如果Ⅳ级响应没有控制事态发展，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区安防委，申请提高预警级别。

（4）黄色等级（Ⅲ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 24 小时值班，区内专业救援队伍、其他企业的兼职救援队伍应随时待命；专家组全体待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把接收到的救援信息立即上报区安防委主要成员，以便及时会商，启动Ⅲ级响应。

（5）如果Ⅲ级响应无法控制事态发展，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安防委主要负责人，申请提高预警级别。

（6）橙色（Ⅱ级）预警发布后，区安防委办应及时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申请人员、物资支援，准备启动Ⅱ级响应。

（7）如果Ⅱ级响应无法控制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安防委主要负责人，经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提高预警级别。

（8）红色（Ⅰ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申请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申请人员、物资支援，准备启动Ⅰ级响应。

4. 预警级别调整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情况，区安防委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

(2) 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区委、区政府批准。

(3) 需要升级响应的，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警类别、级别、预警单位或位置、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别、严重程度等。

五、事故信息报告

(一) 事故企业报告及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企业内部的应急预案，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在 15 分钟内向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还应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二) 事故信息上报

1. 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

告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2. 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直接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3.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

4. 如果事故灾难可能危及毗邻的地区，要及时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应按照下列内容报告事故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5. 事故现场草图；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应先使用电话快报；30 分

钟内补报全面的文字报告（包括事故现场草图）。电话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区安防委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事故影响超出郊区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黑龙江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

（二）响应程序

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负责

人立即组织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2) 如果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无法控制事态发展，或者事故有扩大风险，事故企业负责人应立即拨打 119 联动报警电话，请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区内承担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随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的准备。

(3) 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安防委负责人。区安防委及时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对事故应急救援给予技术指导。

(4)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

(5)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区内所属区域内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

2.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

(1) 如果Ⅳ级应急响应没有快速控制事态发展，或者事故范围扩大，或者影响到周边其他行政区域，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申请，经区安防委批准后升级为Ⅲ级响应。

(2)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其他成员及应急队伍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动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展开救援。

(3) 必要时总指挥赴事发地点亲自指挥，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区内所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听从指挥。

(4) 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区安防委，由区安防委报请市安防委进行支援或启动市级应

急预案。

3. II级应急响应启动

(1) 如果III级应急响应没有控制事态发展，或者事故影响范围继续扩大，经市安防委批准，升级为II级应急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带领市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救援行动应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直接指挥下进行。

(4)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指挥区内所有的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

(5) 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报请省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省级应急预案。

4. I级应急响应启动

(1) I级响应需经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经省安防委批准后启动。

(2) 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直接指挥下开展救援行动。

(3) 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区主要成员指挥区内所有的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

(4) 需要应急管理部参与救援指挥时，由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申请。

5. 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七、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1. 专业救援队伍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企业提供的信息展开现场处置。

2. 按照不同的事故类型，采取紧急处置的措施：断电、断气、对泄漏物进行收集、扑救火灾等。

3. 救援队对被困的人员实施救援。

4. 了解事故现场周边的情况，清除可能影响救援甚至可能造成事故扩大的物资、能源等因素。

5.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等，应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涉事企业做好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等措施，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 做好事故现场的风险分析，确定人员疏散、交通控制、救援物资供应、受伤人员安置等方案。

7. 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事故单位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8.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组织社会力量协助救援，包括自救互救、协助维持秩序

等。

（二）应急救援机构的行动

各应急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加救援行动。

1. 抢险救援：在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救援方案并实施；要记录好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确保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加固等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医疗救护：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点，为事故受伤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受灾群众提供紧急处置，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3. 安全保卫：根据现场指挥部、专家的意见确立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救援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过危险区，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用毛巾、口罩、湿布等捂住口鼻，采取简单有效的防护措施。设立隔离区警示标志。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施交通控制。

4. 工程抢险：工程抢险组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保证救援所需水、电供应。

5. 现场监测：郊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动态监测信息。

6. 通讯联络：协调通讯部门保证救援现场的通信畅通，确保救援人员和指挥部保持及时联络。

7. 物资供应：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确保救援所需物资、装备、食品等资源供应到位。

8. 技术支持：专家组现场待命，随时了解救援信息，为救援方案的调整提供技术支持。

（三）指挥与协调

启动III级或III级以上响应后，按照事故类型，应急指挥部有关人员立即进入应急岗位，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及有关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按照部门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区安防委办根据事故灾难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前往事故现场提供增援或物资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实施先期处置，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事件）发生，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四）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

备，做好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必须做好出入登记。

区安防委办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五）受事故影响的群众安全防护

郊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环境、卫生检查、检测，负责群众疏散时的防护，具体为：

1. 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 监测事发地区的环境状况，现场环境指标可能危及人员健康安全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3. 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的群众。
4. 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积极组织、动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1. 协助维护秩序。
2. 运输伤员送医。
3. 受事故影响的居民安置。
4. 基本生活保障供应。
5. 心理疏导等。

（七）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

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八）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处置：

（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未知、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及时疏散外围群众，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并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根据火势及时通知专业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或立即赶赴现场。

（3）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和各救援工作组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确定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隔热、隔烟、防辐射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

（5）现场监测。根据风向变化调整救援人员位置。

（6）救援方案调整。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2. 爆炸事故处置：

（1）确定爆炸位置、引发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初步判断二次爆炸发生的可能性。

（2）物理爆炸应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

邻装置的运行情况，防止相邻装置发生二次爆炸。

（3）化学爆炸应确保警戒区内停电、停火，避免现场出现点火源。抢险救援组进入危险区前应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这时应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4）及时疏散外围群众，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并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5）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环境保护部门应做好现场泄漏物质浓度检测工作。

（6）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环境保护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出现意外情况，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

(8)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4.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安全保卫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并做好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郊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实时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

将现场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

（九）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发生、救援及调查、原因分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整理，上报区安防委，按照相关程序由区委、区政府负责人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发布的信息力求准确、客观、全面，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十）响应终止

根据掌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确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由应急指挥部确定响应终止。

响应结束后，应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应急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补充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八、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事故企业等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管理局；当发生Ⅲ级及以上事故时，还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事故企业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二）事故调查

事发后，调查评估组要及时调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1. 调查机构：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或授权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2. 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三）总结与评估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及时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

2. 调查评估组应当单独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专职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内，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

3. 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救援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区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事故单位负责协助调查，积极提供真实的资料，对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四）恢复与重建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事故单位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市政、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九、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局掌握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资料。

紧急情况发生后，通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等手段，保障救援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二）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掌握本企业事故风险和应急处置方法。

区政府负有公共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三）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全区所属区域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建立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特殊情况下，由郊区交警大队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五）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

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六）治安保障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七）资金保障

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程序保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

必要时，财政局及时启用财政预备费，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八）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区安防委办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必要保障。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状态下，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可以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十）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做好事故区域煤、电、油、气、水等基础物资供给，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恢复。

十、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1. 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本地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3. 危险化学品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4. 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媒体将事故灾难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二）培训

1.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各专业应急机构及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

2. 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演练

1.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企业等，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在演练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局。

（四）监督检查与奖惩

应急管理局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自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及时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七）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一、附件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附件 2：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电话（略）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3）跨省级行政区的事故；

（4）超出省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5）国务院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事故。

2. 重大事故（Ⅱ级）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3）跨市级行政区的事故；

（4）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5）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事故。

3. 较大事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事故；

(3) 发生跨区级行政区的事故；

(4) 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5)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事故。

4. 一般事故（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统一指挥，紧急救援和综合协调，及时、科学、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迅速抢救受灾遇险人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 《国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7)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8)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9)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 10) 《佳木斯市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密切合作。有关部门、救援队伍要服从全区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

力。

2) 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在非煤矿山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以救人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3) 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发生伤亡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应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进行抢险，并做到边抢险边报告，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动员就近社会力量参与救援。

4) 属地为主，区域化救援。各乡镇辖区内发生非煤矿山伤亡事故时，首先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共同协作，快速启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事故施救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1.4 适用范围

郊区政府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超出企业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于本预案。

1.5 风险描述

郊区政府现有非煤矿山企业情况：全区分布多处以建设用料的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剥层开采，开采技术工艺较为简单。

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事故风险主要有：

1) 坍塌事故风险分析：

坍塌是指物体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受到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结构稳定性失衡坍塌而造成物体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挤压伤害及窒息的事故。矿区露天开采体积达到

一定的数量时，又没有及时处理时，可能发生开采区的垮塌、片帮落石坍塌、边坡不稳等事故，可能发生坍塌、泥石流，造成树木、植被等掩埋，导致水土流失。崩塌的土岩会落在厂区矿坑内，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坍塌类事故由于坍塌物自重大，作用范围大，往往伤害人员较多，后果严重。

2) 爆破事故风险分析

爆破在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被广泛应用，由于在作业中的失误，使能量意外释放，导致爆破事故的频繁发生。据统计爆破伤害事故占非煤矿山伤亡事故的 30%左右。

3) 高处坠落事故风险分析

矿山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0—15m 不等，相对高差较大，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露天矿山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的场所较多。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雾，雨雪天气作业，夜间照明不良的场所作业，均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4) 物体打击事故风险分析

露天采场在生产过程中，坡面上浮石、危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干净；设施、设备检修时，材料及零部件等坠落；铲装作业时铲斗掉落岩块；运输汽车装载过满掉落；爆破时飞石等都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事故，物体打击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毁。若矿山近地表节理、裂隙较发育，在爆破震动的作用下易产生浮石、危石，如果边坡上浮石、危石

处理不干净，有可能会造成物体打击事故。发生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轻则会造成人员受伤，重则会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正常生产，同时使经济上遭受严重损失。

5) 地质灾害风险分析

露天矿山的开采会对山体的结构、表面植被造成破坏。容易导致地质灾害的发生。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会对各种运行设备及生产构建筑物和办公设施造成一定损坏，局部或功能破坏，导致严重的后果。

6) 其他事故风险分析

非煤矿山企业还可能发生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一般局限在事故区域，事故企业内部启动应急预案即可完成事故救援。

雨季连续降雨可能造成堆土场或表土场坍塌，表土和土岩会随雨水被冲入附近河流后导致其他衍生事故发生。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规模不大，事故规模不会扩大。

个别采石场采用移动式加油车，若加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一旦遇到明火、高温、雷电和静电放电等点火源，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非煤矿山多建于空旷处，现场易燃物质不多，事故发生后不会扩大。

2 应急组织体系

佳木斯市郊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区委、区政府（区安防委），综合协调机构为应急管理局（区安防委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以及参与抢险救援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等。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事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及时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区安防委，区安防委决定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主管行业副区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粮食局、郊区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工信局、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以及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单位负责人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预案启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检查和批准向新闻界及公众发布有关事故信息，决定新闻发布会召开。

3) 在区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和征用各类物资、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专兼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4) 发现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疏散人员、物资；对重大危险源或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环境污染次生衍生危害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周边市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

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

3) 综合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4) 及时发布应急预案，传达省、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5) 负责与国家和省、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7) 办理和督促落实省、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事项。

2.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并执行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

1)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2) 应急管理局：履行区安防委办公室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职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 发展改革工信局：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

4)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参与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5) 财政局：按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拨付，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7) 民政局：组织协调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 司法局：负责向受灾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9)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11)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工程抢险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12)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协调、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事

发地所需商品市场供应。

13) 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周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市监局做好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参与涉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15)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16)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指导现场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7)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救援过程中需要的运输车辆，保证救援物资、救援队伍、受伤人员的运输。

18) 郊区交警大队：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组织协调事故灾害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19) 郊区消防救援局：听从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20) 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事故救援所需电力供应；负责组织抢修现场的供电设施和提供相关设备。

21) 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协助事故单位开展先期处置；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受到事故影响人员的临时安置；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调查。

22)其他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按各自职能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主要由安全管理、矿山、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组的职责是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警戒、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支撑等应急工作组，完成相应应急任务。

2.5.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郊区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兼职救援队伍

职责：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向后勤保障组和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5.2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会公益组织等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5.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郊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2.5.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郊区交警大队、通信公司及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运输车辆保障；

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交通畅通；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及设备完好、通信畅通。

2.5.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郊区生态环境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及处置技术指导意见。

2.5.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郊区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司法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做好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家属安抚、抚恤、理赔，死亡人员尸体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

2.5.8 技术支持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矿山、医疗救护、卫生防

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

职责：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意见建议。

2.5.9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和组成，各成员单位无条件服从，并按照依次接替的原则积极承担部门职责。

3 预警预防

3.1 事故预防

3.1.1 实施安全评价制度。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从源头上严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准入关口，防止和减少事故。

3.1.2 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1.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区政府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给予奖励。

3.1.4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根据本预案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乡镇、本单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行业联动互助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在事故发生时实施有效联动互助，减少

事故损失。

3.1.5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安全培训，让员工掌握风险类别及紧急情况处置方法，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2 事故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三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

1) 下列情况，应启动Ⅲ级（较重）预警：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内部救援力量处置有困难，需要政府应急力量参与指挥或救援的事故。

2) 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启动Ⅱ级（严重）预警：

①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坍塌、爆炸事故

② 发生有人员伤亡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事故，救援困难或者涉及伤亡人数达到2人，需要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的事故。

3) 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启动Ⅰ级（特别严重）：

①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坍塌、爆炸事故，郊区内部救援

力量不足，需要外部救援力量支援的

② 非煤矿山企业在发生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事故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管理局根据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经区安防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III级预警有上升为II级预警以上趋势，或者直接发布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区安防委主要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区政府、市安防委。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安防委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有事实证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区安防委应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2.4 预警行动

1)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

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2) 进入预警阶段后，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可先行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①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②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③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④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4 事故报告

4.1 事故企业报告及处置

1)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企业内部的应急预案，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在15分钟内向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还应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如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

4.2 事故信息上报

1) 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

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2) 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一小时内，直接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3)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企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

4) 如果事故灾难可能危及毗邻的地区，要及时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4.3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应按照下列内容报告事故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现场草图；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应先使用电话快报；30 分

钟内补报全面的文字报告（包括事故现场草图）。电话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在非煤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山体滑坡、坍塌、尾矿库溃坝、水灾、火灾等事故，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5.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2) 区安防委主要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2) 超出郊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3) 跨行政区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 市安防委认为有必要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佳木斯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省安防委认为有必要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 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 已经严重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甚至影响境外，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2 事故单位响应程序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负责人立即组织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同时报告应急管理局。

如果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或者事故有扩大风险，应立即拨打 110 联动报警电话，请求专业救援队

伍支援。

5.3 分部门响应

5.3.1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的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其他人员及相关应急抢险队伍立即赶往事发地点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

必要时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赴事发地点亲自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按照市级预案的要求，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救援。

5.3.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发生及救援情况，提请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开通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和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

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5)对可能或已经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5.3.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响应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进行响应。

各应急工作组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支援时，提出支援请求。

5.4 分级响应程序

5.4.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负责人立即组织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报告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安防委负责人。区安防委负责人批准，区应急指挥部成立。

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及严重程度指派专业人员前往事故现场指挥或协助指挥救援，应急管理局履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向市负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负责人通报事故情况、组织力量前往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副总指挥带领相关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

指挥部，调动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指挥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5.4.2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

如果IV级应急响应没有快速控制事故，或者事故范围扩大，或者影响到周边其他行政区域，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区政府申请升级响应，经批准后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市级救援力量的支援。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行动在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和指导下展开。在市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区应急指挥部调度全区所属区域内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或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区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5.4.3 II级应急响应启动

在III级应急响应没有控制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继续扩大，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请示后，可以申请响应升级。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在省应急管理厅救援指挥和指导下，区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

调、调度全区所属区域内有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5.4.4 I 级应急响应启动

I 级响应需经省应急管理厅现场有关人员批准后启动。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 and 指导下，省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省应急力量 and 资源，实施统一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向国家、省、市安防委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6.1.1 区安防委组织现场指挥部，带领应急救援力量赶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企业提供的信息展开救援。

6.1.2 事发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赶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企业提供的信息，按照不同的事故类型实施指挥调度：

1)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2) 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3)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

火源等情况；事故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6.1.3 对被困的人员实施救援：

1)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2)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转送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6.1.4 了解事故现场周边的情况，清除可能影响救援甚至可能造成事故扩大的物资、能源等因素。

6.1.5 警戒隔离

1) 根据现场事故影响范围、扩散趋势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

2)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3)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

4) 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5) 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6.2 指挥与协调

1)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协调。

2) 如果事故只局限在事发单位，没有对周围人员、设施造成影响，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由事故单位负责人承担。事故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3) 如果事故危及事故企业周围的建筑、人员安全，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请示总指挥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4) 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可派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调配全区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必要时请求市级应急领导机构派出力量支援。

5) III级以上的应急响应启动后，国家、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区应急指挥部带领全区应急力量、调动应急物资听从指挥，统一参加救援行动。

6.3 处置措施

6.3.1 露天矿山坍塌、山体滑坡事故的应急处理

1) 首先应撤出事故范围和受影响范围的工作人员，并设立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2) 积极组织人员抢救被滑落、坍塌埋压的遇险人员。抢救人员要先易后难，先重伤后轻伤。

3) 认真分析造成滑坡、坍塌的主要原因，在抢险救灾前，首先确认是否存在再次滑落的危险，如存在较大危险应进行处理。

4) 在整个抢险救灾过程中，在采场架头上、下都应选派有经验的人员观察架头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停止抢险工作进行处理。

5) 应采取措施阻止滑落的矿岩继续向下滑动，并积极抢救遇险人员。

6) 在危险区范围内进行抢救工作时，应尽可能地使用机械化装备和控制抢险工作人员的人数。

7) 抢险救灾工作应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协调工作，做到有条不紊，加快抢救速度。

6.3.2 高处坠落、爆破事故处理

1) 在事故发生初期，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自救、互救的原则，并迅速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2) 现场应急指挥负责人和应急人员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判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为抢救决策及抢险专业队伍提供依据。

3) 抢险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4) 将现场工作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

域，并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5)核实现场作业人员数和被困人数。

6)根据事故情况预判受困人员所在的位置。

7)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状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准备进入现场搜救。

8)抢救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带齐救援设备，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9)组织救援人员、设备进入现场进行搜救，根据现场预判情况决定采用人工、机械设备（铲车、挖掘机、起重机）等进行抢险作业。

10)发现有受伤人员，应迅速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将受伤者救出并撤离危险区。

11)根据伤员的情况，进行相应的急救，后送往医院，对已停止呼吸者，应立即不间断地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转送医院。

6.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2)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必须做好记录。

3)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

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6.5 受事故影响的群众安全防护

公安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环境、卫生检查、检测，负责群众疏散后的防护：

- 1) 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2) 监测事发地区的环境状况，现场环境指标可能危及人员健康安全时，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 3) 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的群众。
- 4) 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6.6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事故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动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6.7 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应随时检测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提供地质变化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8 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非煤矿山生产

安全事故信息综合、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6.9 响应终止

根据掌握的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确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文物、重要档案、重大财产得到清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因素消除，由现场指挥部请示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的应急响应行动，响应结束应经过其同意或批准。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救援结束后，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灾后重建、保险理赔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7.2 事故调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

调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防委责成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

7.3 总结评估

善后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分析总结事故灾难抢救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建有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定期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非煤矿山企业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救援力量变化情况。

应急办掌握本地区及非煤矿山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的通信方式。

8.2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掌握本企业事故风险和应急处置方法。

区政府负有公共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装备

水平。

8.3 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全区所属区域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建立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特别紧急时，由郊区交警大队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8.6 治安保障

紧急情况发生后，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

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救援队伍顺利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8.7 经费保障

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负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程序保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

必要时，财政局及时启用财政预备费，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应急处置所发生的消耗、折损等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8.8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区应急指挥部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教育与培训

1) 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3) 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媒体将事故灾难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4)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各专业应急机构及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

5) 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9.2 演练

1)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方案要在演练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安防委备案；演练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每半年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管理局。

3)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机构结合自身特点，按规定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

行评估、总结，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管理局。

9.3 监督检查与奖惩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批准与备案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自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及时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应急联系电话（略）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统一指挥，紧急救援和综合协调，及时、科学、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迅速抢救受灾遇险人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6.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9.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10. 《佳木斯市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

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和区安防委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果断、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不断增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经营企业发生超企业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影响波及其他相邻企业、社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区委、区政府，综合协调机构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以及参与经市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协调参加抢险救援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等。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委）统一领导全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事故所在地乡镇政府等及时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区安防委，区安防委决定成立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主管行业副区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监管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工信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以及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启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检查和批准向新闻界及公众发布有关事故信息，决定新闻发布会召开。

3. 在郊区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和征用各类物资、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专兼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4. 发现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疏散人员、物资；对重大危险源或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环境污染次生衍生危害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周边市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职责：

1.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警机制。

3. 综合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4. 及时发布应急预警，传达省、市、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5. 负责与国家和省、市、区突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7. 办理和督促落实省、市、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三）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2. 应急管理局：履行区安防委办公室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职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3. 发展改革工信局：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参与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

4.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参与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5. 财政局：按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拨付，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7. 民政局：组织协调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 司法局：负责向受灾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相关工作。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指导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必要时提供相关保障。

10.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指导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

故工程抢险，必要时提供相关保障。

11.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协调、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事发地所需商品市场供应。

12. 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周边乡镇、街道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必要时协调市级卫生医疗机构协助。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做好烟花爆竹质量监管。

14. 工会：依法参加烟花爆竹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15.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指导现场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6.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事故救援过程中需要的运输车辆，保证救援物资、救援队伍、受伤人员的运输。

17. 郊区交警大队：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组织协调事故灾害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18. 郊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危险物品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

生。

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指挥辖区内应急力量协助事故单位开展先期处置；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受到事故影响人员的临时安置；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调查。

20. 国网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事故救援所需电力供应；负责组织抢修现场的供电设施和提供相关设备。

21. 其他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相关工作。

（四）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主要由安全管理、建筑、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组的职责是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警戒、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支撑等应急工作组，完成相应应急任务。

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事故相关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郊区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

政府、企事业单位兼职救援队伍

职责：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向后勤保障组和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社会公益组织等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郊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乡镇政府、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工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及有关单位

成员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郊区生态环境局、郊区交警大队、通信公司及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交通畅通；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及设备完好、通信畅通。

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郊区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协调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及处置技术指导意见。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民政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司法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

职责：做好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家属安抚、抚恤、理赔，死亡人员尸体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

8. 技术支持组

牵头单位：事故单位主管（行业）部门

成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

职责：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意见建议。

9.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和组成，各成员单位无条件服从，并按照依次接替的原则积极承担部门职责。

三、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指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指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三）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指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四）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指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预防预警

（一）风险分析

1. 分布情况

郊区目前全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除春节集中设置专业市场之外，以固定零售店为主。

经营许可发放时严格要求，经营场所周边无人员密集场所及危险企业，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2. 风险分析

1) 储存过程中危险因素

①存储区内有明火引起仓库内产品着火、发生爆炸事故；

- ②仓库屋顶漏水、防小动物设施失效引起爆炸、燃烧；
- ③产品所采用的烟火药剂有质量问题、自发引爆；
- ④仓库内通风降温不良，温湿度监控处理不当，库内温度过高或湿度过大，引起库内成品爆炸；
- ⑤仓库区与办公区、生活区、居民区等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日常用火、用电带来危险；
- ⑥超药量贮存成品。

2) 装卸过程中危险因素分析

①在装、卸货物过程中操作不当，使烟花爆竹产品受到挤压、撞击、摩擦或产品堆放不稳发生倒塌等引起爆炸、燃烧；

②仓库内产品堆垛过高，堆放不稳，造成堆垛坍塌（倒塌），产品受到碰撞冲击，引起爆炸、燃烧；

③装卸产品时车辆离仓库太近，当装卸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时，很容易引起仓库内的产品殉爆。

3) 运输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①违章驾驶，使汽车上产品受到冲击、挤压、碰撞等引起爆炸、燃烧；

②装载产品堆放不稳或超高，产品倒塌引起爆炸、燃烧；

③混装有其他更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

④运输途中不按规定速度和要求行驶。

4) 防静电、防雷、防铁器碰撞危险因素分析

①仓库的避雷设施如避雷针（或带式避雷网）设计不符

合要求、高度不够、达不到应有的保护范围，引入线选型不当、截面积不足或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会使建筑物遭受雷击而倒塌，引起仓库内的危险物品产生燃烧、爆炸。

②防静电装置失效危险： 进出入仓库作业人员身体带有静电， 接触烟花爆竹成品可引起爆炸。所以，仓库门前所设的人体防静电装置必须检测合格，作业人员先消除人体静电才能进入仓库作业。

③铁器碰撞引起的危险：装卸危险品时违规使用铁器做撬棍 或工具与车厢撞击发生火花，违章在仓库内使用铁器工具装、拆 成品箱发生火花，引起危险品爆炸。

5) 仓库温湿度、进出人员数量风险和控制要求

①仓库内温度不得超过 35 度、湿度不得超过 85 度，否则烟花爆竹产品吸潮发热，当热量得不到及时散发引起自燃自爆；

②每个仓库进出人员数按规定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不得超过三人。

6) 自然灾害因素

自然灾害因素指由山火、山洪、地震、雷击、静电积累等难以抗拒的自然因素所导致的事故。

7) 可能发生事故的主要场所及后果

①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仓库发生爆炸事故时，以爆炸冲击波和爆炸碎片的形式，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严重的

伤害和破坏，会导致人员伤亡。

②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伤害和破坏，尤其是设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烟花爆竹销售点发生燃烧、爆炸同时引发火灾时，导致人员群死群伤。

（二）事故预防

1. 实施安全评价制度。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从源头上严把烟花爆竹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安全准入关口，防止和减少事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93 号令）、《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急管理局、乡镇政府要加大对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减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风险。

3. 建立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举报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问题。有关部门接到报告、举报后，应立即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隐患的调查与处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各烟花爆竹企业必须根据本预案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或行业联动互助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在事故发

生时实施有效联动互助，减少事故损失。

5. 各烟花爆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安全培训、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事故预警

1. 预警分级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二级：Ⅰ级（严重）、Ⅱ级（一般），依次用红色、黄色表示。

Ⅰ级（严重）预警：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场所周围 50 米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气象部门发布雷电红色预警。

Ⅱ级（一般）预警：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场所周围 50 米以外、100 米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气象部门发布雷电橙色预警。

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安防委办公室提出，经区安防委批准后公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警示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3. 预警行动

接收到事故预警信息后，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烟

烟花爆竹企业应急机构应时刻关注预警信息更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备战状态。烟花爆竹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待命，准备好应急物资，随时妥善处置突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4.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区安防委办公室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区安防委批准。

五、事故报告

烟花爆竹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应急管理局。发生火灾、爆炸等可能造成多人伤亡、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范围可能扩大的事故，应当立即报告。

（一）事故企业报告及处置

1. 企业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企业内部的应急预案，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在 15 分钟内向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还应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如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二）政府部门事故信息上报

1. 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2. 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一小时内，直接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3.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企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

4. 如果事故可能危及毗邻的地区，要及时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三）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应按照规定内容报告事故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涉险的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5. 事故现场草图；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应先使用电话快报；30 分钟内补报全面的文字报告（包括事故现场草图）。电话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按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区安防委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3) 跨行政区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3) 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

（二）响应程序

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

烟花爆竹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负责人立即组织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如果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无法

控制事故发展，或者事故有扩大风险，应立即拨打 119 联动报警电话，请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接警后，承担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随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的准备。

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区安防委）。区安防委负责人视情况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其他人员及相关应急抢险队伍立即赶往事发地点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必要时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赴事发地点亲自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

如果Ⅳ级应急响应没有快速控制事故，或者事故范围扩大，或者影响到周边其他行政区域，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申请升级响应，请示区安防委负责人后，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市级救援力量的支援。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市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指导、应急人员和物资的支援下，区安防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组成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区所属区域内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请求。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向市、区政府

（区安防委）、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 II级应急响应启动

在III级应急响应没有控制事故，或者事故影响范围继续扩大，区应急指挥部应建议市应急指挥人员升级响应，向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在省应急管理厅进行救援领导和指导下，市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区所属区域内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以及市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4. I级应急响应启动

I级响应需经省应急管理厅现场有关人员批准后实行。

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在国务院区安防委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市区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市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统一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向国家、省、市区安防委办公室或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七、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1.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并向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指挥部，带领应急救援力量赶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企业提供的信息展开救援。

3. 按照不同的事故类型，采取紧急处置的措施。

4. 对被困的人员实施救援。

5. 了解事故现场周边的情况，清除可能影响救援甚至可能造成事故扩大的物资、能源等因素。

6. 做好事故现场的风险分析，划分出危险区、缓冲区、安全区。

7. 确定人员疏散、交通控制、救援物资供应、受伤人员安置等抢险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

（二）指挥与协调

1.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协调。

2. 如果事故只局限在事发单位，没有对周围人员、设施造成影响，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由事故单位负责人承担。事故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3. 如果事故危及事故企业周围的建筑、人员安全，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请示总指挥启动本预案，组织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4. 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组织社会组织协助展

开自救和互救、生活安置。必要时请求佳木斯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派出救援力量支援。

5. III级以上的应急响应启动后，国家、省、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参与指挥，区应急指挥部带领全区应急力量、调动应急物资听从指挥，统一参加救援行动。

（三）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必须做好记录。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四）受事故影响的群众安全防护

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环境、卫生检查、检测，及时负责组织群众的疏散防护，具体为：

1. 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 监测事发区的环境状况，现场环境指标可能危及人员健康安全时，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3. 迅速组织力量划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疏散事故现场的群众。
4. 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和程序，并落实具体部门负责实施。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积极组织、动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六）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郊区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随时检测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提供地质变化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七）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故发生、救援及调查、原因分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整理，上报区安防委，按照相关程序由区委、区政府负责人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发布的信息力求准确、客观、全面，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八）响应终止

根据掌握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确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消除，现场指挥部向区安防委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由区安防委确定响应终止。

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的应急响应行动，响应结束应经过其同意或批准。

响应结束后，应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应急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补充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八、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救援结束后，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工信局等部门及事故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灾后重建、保险理赔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二）事故调查

事发后，事故调查组要及时调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按照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一般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防委责成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

九、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建有全区烟花爆竹企业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定期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救援力量变化情况。

应急管理局掌握本地区及烟花爆竹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的通信方式。

（二）应急队伍保障

烟花爆竹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掌握本企业事故风险和应急处置方法。

政府负有公共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三）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

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全区所属区域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有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特别紧急时，由郊区交警大队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

利开展。

（五）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
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
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
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
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救援
队伍顺利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
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七）经费保障

全区所属烟花爆竹企业、负有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响应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程序保证烟花爆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

必要时，财政局及时启用财政预备费，保障烟花爆竹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应急处置所发生的消耗、折损等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
担，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协调解决。

（八）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

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区应急指挥部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为其提供必要保障。

十、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1.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常识的宣传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负责本地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3.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4. 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媒体将事故灾难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5. 各类教育机构要加强应对事故灾难的教育工作，增加公众防灾救灾知识。

6. 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二）演练

1.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方案要在演练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内报应急管理局备案；演练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

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 烟花爆竹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每半年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管理局。

3.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机构结合自身特点，按规定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评估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管理局。

（三）监督检查与奖惩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批准与备案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

办公室印发实施。自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当以下情形发生时，应及时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六）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一、附件

（一）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布（略）

（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快速处置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迅速、有序恢复电力供应，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佳木斯市郊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佳木斯市郊区应对和处置由于自然灾害、电力生产安全事件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的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郊区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四）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

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郊区供电分公司）、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郊区供电分公司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启动本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郊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发展改革工信局局长

郊区供电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工信局、教育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民政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卫生健康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驻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医院、学校、饭店、商场等社会服务类行业及人员密集场所

总指挥职责：领导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职责：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和指挥具体的电网抢修、恢复供电等应急处置工作，将停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1. 区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防汛抢险宣传工作导向，及时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停电后的宣传报道工作，指导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做好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有关部门及用户侧）。做好停电后发电企业及工业企业应急生产的协调组织工作。

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初步研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区电力抢险物资的储备、资料汇总和数据统计。负责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区发展改革工信局确认。做好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

教育局：做好停电后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师生员工疏散、安置工作。

郊区公安分局：协助做好停电后人员的抢险救援工作，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工作。

郊区交警大队：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工作。

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做好停电后恢复重建相关的用地及规划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停电后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局：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停电造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严重瘫痪、人员大量滞留等人员疏导、运力恢复等工作。负责协助郊区供电分公司抢修期间交通运输工作。

水务局：指导做好乡镇村屯生活供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局：做好停电后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区属医疗机构做好停电后人员安置、疏散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停电后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在电力设施抢修和复建中涉及林草用地的协调工作，确保电力设施抢修和复建工作顺利完成。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停电后指导旅游、文体等单位尽快使用备用电源或备用发电机供电，恢复正常业务。配合做好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协助做好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应急管理局：参与造成大面积停电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消防、森防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停电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驻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医院、学校、饭店、商场等社会服务类行业及人员密集场所，停电后尽快启用备用电源或备用发电机供电，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郊区供电分公司，具体负责电网抢修恢复供电的日常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郊区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兼任。

（二）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区指挥部成立由副总指挥任牵头组成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三）专家组

根据需要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发挥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确保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科学合理、快速有效，促进应急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事件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3个级别。

1.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郊区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2. 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郊区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郊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四、预防与预警

（一）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分析

佳木斯市郊区电网以 10kV 为主网架，通过佳木斯市电业局管辖变电所间互联，自行管辖 35 千伏线路 1 条、总长 19.926 千米、35 千伏变电站 1 座，10 千伏线路 3 条。另有 55 条 10 千伏线路由佳木斯市电业局管辖变电所供电，合计 58 条 10 千伏线路、总长 537.289 千米。全年最大负荷 7.79 万千瓦。

1. 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原因

(1) 佳木斯郊区电网供电范围分布地域广、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较高。春秋季节大风天气较多，对输电线路安全运行带来一定影响；秋冬、冬春交替之际，局部地域受微气象影响易发生设备覆冰舞动等情况；夏季7、8月份多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等主要流域易发生洪涝灾害及诱发其他次生衍生灾害。郊区电网受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电网安全控制难度大，35千伏主干系统单线单变运行，未形成环网结构，运行可靠性低，依然存在单回35千伏线路供电的变电站、单一35千伏变压器供电的变电站等运行方式，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部分供电区域配电网转供能力不强，可能引发局部区域大面积停电。

(3) 电网设备装置性违章依然较多，输配电线路“三跨”（架空输电线路跨越高速铁路、跨高速公路、跨重要输电通道区段）、“四害”（鸟害、防雷害、树害、外力破坏），变电站、高压电缆隧道消防隐患依然存在，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4)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智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5) 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

也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6)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电网发供电不平衡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7) 因其他原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2. 大面积停电事件危害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 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公共安全。

(2) 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 导致化工、冶金、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

(4)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二) 风险检测与报告

1. 风险监测

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电网运行风险、自然灾害引发电网

安全运行的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设备运行风险、自然灾害引发设备事件的风险监测；负责电厂来水、电煤供应等电力供需问题引发电网安全运行的风险监测工作。

（1）自然灾害风险监测：自然灾害可能影响电网、设备运行，并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郊区供电分公司应与气象、水务、林业、应急、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发改等部门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2）设备运行风险：郊区供电分公司应通过日常的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手段监测风险，通过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设备隐患。

（3）电网运行风险：郊区供电分公司应加强运行方式的安排，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特殊运行方式的风险监测。通过常态化电网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治理电网隐患，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监测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情况。

（4）外力破坏风险：郊区供电分公司应加强外部隐患管理，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加强电网设备的外力破坏风险监测。

（5）供需平衡破坏风险：郊区供电分公司应加强调度计划管理，加强电网负荷平衡的调度计划管理，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燃料等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三）报告程序

郊区供电分公司发现、获得各类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信息后，立即向区政府和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供电公司报告。

（四）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分级标准

二级预警：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测综合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级预警：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测综合分析，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级预警：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测综合分析，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3. 预警信息发布

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监测并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郊区供电分公司发布。

（五）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有关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应立即

组织有关人员上岗到位，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如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立即进行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将损失降至最低。

五、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Ⅱ级、Ⅲ级和Ⅳ级三个等级。

（一）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启动Ⅱ级响应后，在Ⅲ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下列工作：

1. 区指挥部及时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就事件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及时通报，在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及时通报解除信息。

3.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坚决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减少公众恐慌情

绪，维护社会稳定。

（二）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响应措施：

1. 区政府启动相应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召开工作会议，收集汇总事件信息，部署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必要时组成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区指挥部组织开展抢修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4.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区域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做好解释、通报工作。
5.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6. 组织做好紧急状态下电量分配和需求侧管理。

（三）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参加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 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区指挥部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 视情向市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六、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Ⅱ级、Ⅲ级、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及郊区供电分公司应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及有关单位要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2. 信息报告内容

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影响范围、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信息报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二）处置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郊区供电分公司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缩小和减轻事件影响。全面收集事件信息，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郊区供电分公司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并迅速组织

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2. 防范次生衍生事件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部门迅速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取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础生活；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保证大面积停电期间各类伤员的救治。

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交通设施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交警及交通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尽快组织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5. 加强信息发布

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组织事态评估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三）信息发布

郊区供电分公司应及时与区政府联系并汇报相关情况，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准备工作，由区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

（四）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市、区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七、后期处置

（一）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二）事件调查

按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能源局有关规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东北能源监管局负责事件调查。郊区供电分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件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件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调查组。事件调查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件损失、事件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件责任处理意见。

（三）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四）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郊区供电分公司和相关政府根据规划

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

郊区供电分公司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区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二）装备物资保障

郊区供电分公司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

区指挥部对本辖区内各单位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实行统一调度。

（三）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企业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交通运输局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郊区公安分局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配

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四）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服务。

郊区供电分公司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应急电源保障

郊区供电分公司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六）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郊区供电分公司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郊区供电分公司、重要电力用户要开展包括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并通过与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业务知识水平。

（二）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进行评估。

本预案应每 3 年至少举行 1 次演练。

（三）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编制、解释、发布及实施

本预案由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编制并解释，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供电公司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附件

（一）应急物资清单（略）

(二)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略)

(三) 重要电力用户清单 (略)

(以上需由郊区供电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做好有效处置火灾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 6)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 7) 《佳木斯市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8)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危害。

2) 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火灾发生后，各级各部门要快速响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

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快速高效地处置火灾事故。

3) 提前准备，强化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提前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对准备。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协同配合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郊区行政区域内或者涉及郊区行政区域、需要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的火灾事故处置。

2 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 & 危险性分析

2.1 基本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幅员面积 1748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 万，是佳木斯市最大的市辖区，呈“C”形，自北、西、南三个方向环抱城区，总面积占市区面积的 87.3%，辖 8 镇 3 乡、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耕地面积 150.3 万亩，草原面积 3.76 万亩，宜渔水面 2.5 万亩。郊区是市行政中心所在地，占市区面积的 87.3%。规划建设了省级经济开发区——黑龙江佳木斯江北经济开发区；全区首家电子商务园区——佳木斯电商园区，是全国第四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有 150 余家 445/758 电商企业入驻；佳天国际农副产品交易中心辐射全区，是对俄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有海关监管库。

敖其镇赫哲村是全国六小民族赫哲族 的四个主要聚居地之一，依托特有的少数民族文化、东北乡村文化、抗联文化等优势，打造了敖其湾赫哲族风景区，被评为 郊区公安分局 A 级旅游景区。

规划建设了占地面积 50 公顷的达勒花海，入选国家旅游优选项目名录；赫哲水寨、卧佛山滑雪场、影视城等景区景点成为全区旅游名片，形成了生态农业、休闲渔业、大美湿地、梦幻冰雪、红色教育等旅游品牌。郊区现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04 家。其中，超市 1 家，宾馆 8 家，公共体育场 1 家，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26 家，医院 6 家，养老院 12 家，学校 6 家，幼儿园 1 家，国家机关 4 家，民用机场 1 家，图书馆 1 家，宗教场所 3 家，发电厂和电网经营企业 5 家，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生产、充装、储存、装卸、供应、销售单位 41 家，生产加工企业 4 家，粮库 11 家，高层公共建筑 1 家，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2 家，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或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3 家，汽车库 1 家，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7 家，固定资产价值在 5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6 家，支行级以上银行 10 家，其他可能发生较大火灾单位 43 家，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如果救援不及时，可能造成多人伤亡、经济损失较大。

2.2 事故风险分析

社会形态中，很多物质具有可燃性，一旦具备火灾的三

要素，就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管理不善、监控不力、操作不当、运输不妥和设备装置的事故隐患等原因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均可能造成或衍生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一旦发生，会毁坏财物，易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残害人类生命，破坏生态平衡，引起不良的社会和政治影响。

2.3 火灾事故类型

按照火灾发生的对象，常见的火灾类型有以下八类：

1) 建筑火灾：主要包括高层建筑火灾、砖木结构建筑火灾、钢结构建筑火灾、易燃结构建筑区火灾、闷顶火灾、古建筑火灾等。

2) 地下工程火灾：主要包括地下商场火灾、地下仓库火灾、电缆涵洞火灾和地下车库火灾等。

3) 化工火灾：主要包括民用气体储存区域火灾、日常液化石油气火灾和油罐火灾等。

4) 人员集中场所火灾：主要包括宾馆饭店火灾、商场（厦）火灾、影剧院火灾、体育馆火灾、图书馆（档案馆）火灾、托儿所（幼儿园）火灾、学校火灾和医院火灾等。

5) 交通工具火灾：主要包括汽车火灾和船舶火灾等。

6) 仓库火灾：主要包括露天堆垛火灾、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火灾、冷库火灾和粮食仓库火灾等。

7) 工厂企业单位火灾：主要包括粮食加工、机械加工、

热力、供电等各类企业单位发生的火灾。

8)特殊情况火灾：主要包括带电设备（线路）火灾、强风（干旱）情况下火灾和有毒区域火灾等。

上述各类火灾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火灾可能和其他类别的火灾共存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4 火警等级划分

按照场所性质、扑救难度、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将火警一次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IV级火警：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指挥事故单位应对工作。

III级火警：由区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II级和I级火警：由佳木斯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1) IV级（蓝色）响应

①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②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火警。

③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2) III级（黄色）响应

①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②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③到达现场后，现场最高指挥员认为火警超出Ⅳ级范围。

3) Ⅱ级（橙色）响应

①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②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③到达现场后，现场最高指挥员认为火警超出Ⅲ级范围。

4) Ⅰ级（红色）响应

①有大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②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③到达现场后，现场最高指挥认为火警超出Ⅱ级范围。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设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1 指挥部及职责

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财政局、发展改革和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佳木斯市郊区生态环境局、国网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郊区供电分公司）、郊区自来水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局。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救援局分管副大队长担任。办公室在总指挥领导下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2)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发布作战指令，统一调度各方灭火救援力量实施灭火救援行动。及时掌握火场变化情况，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救援力量。征用、调用社会资源用于灭火救援行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和消防部门人员收集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及时确立新闻发言人，统一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和救援行动进程。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善后工作。

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和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4)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火灾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工作。

消防救援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收集、分析火灾事故信息，组织指挥消防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专家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和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现场情况检查及技术支持。向佳木斯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请示，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授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及时与市气象局沟通协调，掌握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为灾害事故现场提供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灭火救援所需气象资料。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部门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郊区交警大队：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为灭火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发展改革工信局：根据处置火灾事故的需要，负责区属灭火救援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组织申报国、省预算内资金项目。负责本行业火灾事故预防、处置协调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火场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保障，监测、定位和处置无线电干扰事件，保证应急救援指挥

无线电通信安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财政局：根据处置火灾事故的需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由政府承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必要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建筑专家参与灭火救援专家组，评估论证火灾事故发展趋势，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时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及时汇总伤员救治情况，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协调相关管理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开设绿色通道。

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由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由火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火灾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郊区供电分公司：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郊区自来水公司：负责现场区域内供水管网的畅通。

其他部门：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参加救援行动。

基层组织：组织内部力量，做好辖区内火警、火情先期处置。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安排，派出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参加火灾扑救行动。

3.2 前方指挥部及下设工作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派出人员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设立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前方指挥部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下设相应的火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1) 灭火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局牵头，专职消防队伍及其他灭火救援力量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灾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制定作战方案，部署作战任务，指挥灭火救援行动。

2) 安全警戒组：由郊区公安分局牵头，治安、交警、事故单位保卫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内外现场警戒、疏散人员车辆、交通管制，保证救援现场交通畅通和救援秩序良好。

3) 现场检测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队伍特勤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监测、评价火灾事故现场的外环境状况，确定污染物环境、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建议，及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处置对策。

4)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红十字会、医疗卫生机构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做好次生、衍生疾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

5) 勤务保障组：由消防救援局牵头，交通运输、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财政、住建、发展改革和工信局、通信、供电、供水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掌握扑救火灾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战勤保障预案，组织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油料供应补给，调拨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同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

6)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负责根据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和救援进程。

7) 专家咨询组：由灭火救援、建筑、环保、化工、燃气、供电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根据火灾事故扑救需要，抽调相关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决灭火救援中的技术性问题，对灭火救援行动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协助指挥部完成灭火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

8) 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局、事发乡（镇）政府、街道及相关技术专家等组成。主要负责对灾害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适时向

宣传报道组提供调查进展情况。

3.3 后方指挥部职责

后方指挥部设在消防救援局，职责是利用消防通信网络指挥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

3.4 应急联动机制

消防救援局作战指挥中心实行领导带班的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脱岗、离岗，并做好值守记录。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将事故地点、时间、性质等要素通知带班领导，并根据带班领导的指令及时向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报告。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并有固定的联系电话，确保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能在第一时间与各成员单位联络。

发生火灾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单位、事故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就近的消防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或限期控制，需要区应急指挥部、专业救援队伍提供帮助支持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

遇超过当地处理能力或规定权限时，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遇有特别紧急情况，应当边处置边报告。

4 预警机制

4.1 信息报告程序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核查情况，根据情况提出启动预警。

2) 如果确定Ⅱ级（橙色）、Ⅰ级（红色）火警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件发生 15 分钟内，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政府及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

3) 确实难以全面、准确掌握火灾事故情况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初步情况，并说明原因。在后续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火灾事故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火单位基本情况、火灾事故性质、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趋势、到达现场力量和已采取的措施。

4.3 应急值守

预警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并有固定的联系电话，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能在第一时间与各成员单位联络。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响应

1) 火灾事故发生后，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乡镇等政府机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火灾事故性质、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趋势、报警人姓

名、联系电话等内容。

5.2 乡镇等政府机构响应

事发地乡镇等政府机构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挥辖区公安、卫生、兼职救援队伍等部门组织实施灭火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区应急指挥部。

5.3 先期处置措施

- 1) 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积极疏散围观群众；
- 2) 进行火情侦查，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
- 3) 开辟救生通道，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
- 4) 确定水源位置，搞好火场供水；
- 5) 选择好灭火阵地，减少水渍损失；
- 6) 转移和保护物资；
- 7) 必要时采取火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
- 8) 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
- 9) 向受危害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10) 保护现场，进行火灾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 11) 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5.4 预案启动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出消防救援队伍前往现场灭火，并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核查情况，根据情况提出启动本预案的申请。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2) 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3) 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员到现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灭火救援工作。

5.5 前方指挥部设置

前方指挥部设在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安全位置，也可设立在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要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迅速不间断。要部署相应力量，建立专门标识，保证现场指挥机构正常工作秩序。

5.6 力量调配

1) 调派原则

按照“就近调动”原则，为便于灭火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快速集结于火灾事故现场，区应急指挥部可以调派乡镇等政府机构、各单位的应急车辆、物资、人员参加灭火救援。各乡镇等政府机构、各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2) 力量调动顺序

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灭火救援行动的需要，力量调动顺

序为：灭火救援专业力量、指挥部成员、专家组成员及医疗救护、供电、市政、生态环境、通信、武警等其他辅助救援力量。同时，根据灭火救援行动需要，可以申请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调集其他消防增援力量到达现场。

3) 特殊情况按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命令执行。

5.7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级别指挥调集力量参加灭火救援，按照指挥权分别调集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辖区内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进行灭火救援。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

1) IV级（蓝色）火警处置：以事故单位内部救援为主，所在地乡镇等政府机构组织辖区内公安、卫生、兼职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在专业消防队伍的协助下实施救援。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启动IV级响应，参加救援。如果无法控制，向区应急指挥部请求升级响应。

2) III级（黄色）火警处置：I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前往现场组织救援，区应急指挥部全部成员单位到位，按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要求成立前方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听从指挥参加救援行动。前方指挥部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佳木斯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II级（橙色）、I级（红色）火警处置：区应急指挥

部立即上报佳木斯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市级、省级救援力量支援。上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前，区应急指挥部承担前方指挥部职责，调动全区人力、物力开展救援。

5.8 扩大应急

当火灾事故发展超出区应急指挥部控制能力，尤其是当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时，应扩大响应范围，提高指挥层级。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提请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提请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9 响应终止

Ⅳ级（蓝色）火警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事故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消防救援局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Ⅲ级（黄色）火警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前方指挥部申请，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结束应急响应。

Ⅱ级（橙色）、Ⅰ级（红色）火警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省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灭火救援行动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向各成员单位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通告。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

指挥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事故对社会的后续影响。对于调集增援的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参战中的物资损耗，由区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6.2 调查评估与总结

火灾事故处置完成后，区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调查评估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评估，依法确认火灾责任，开展应急评估，并组织参战人员进行战评总结。

调查评估报告应按规定上报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有关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群众自主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队伍。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消防救援局报告队伍组织、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执勤情况，重大变更及时报告并备案。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应

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对事故通信畅通。消防救援局应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处置事故的网络通讯录，保障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应急通信方式为手机联系与固定电话联系。通讯录中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安排值班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机。

由消防救援局负责编制信息报送的规范格式和程序。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火灾事故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将信息上报消防救援局。如有变更，应在 10 日内向消防救援局报送变更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配备手持电台，实现相互间通讯联络畅通。

由办公室负责，日常建立卫星通信、无线电备用频道等应急通信保障机制。

7.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郊区交警大队负责协调车辆，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和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7.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开展卫生应急工作，并负责对消防部门所需急

救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7.5 灭火救援装备保障

区政府加强灭火救援所需专用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特别是对个别种类的灭火剂的储备，如：A类泡沫、抗溶性泡沫、水成膜泡沫、ABC类干粉等，要根据当地所需情况做好储备工作，应建立消防战勤保障专用库，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或委托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调用制度。

7.6 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火灾应急处置期间消防器材装备和应急物资的调拨及紧急配送，为火灾事故处置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7.7 消防水源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公共消防水源的保障。

区政府加强各类消防水源的建设，会同消防救援局建立应急消防水源供给机制，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灭火救援队伍在实施火灾事故扑救时用水的足量供给。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消防救援局承担。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中明确的职责任务制定本系统的子预案，并负

责日常管理。

8.1 责任与奖惩

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开展包括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本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本预案和本行政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应预案。

8.3 宣传和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火灾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印应急知识手册。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不同人群编制培训教材，并对所属单位宣

教培训工作加强指导监督。火灾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8.4 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火灾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火灾事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消防救援局组织编制，区政府审批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消防救援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火灾风险分析（略）

9.2 应急物资清单（略）

9.3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在组织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黑龙江省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佳木斯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辖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制定本预案和组织实施，在具体实施时，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

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4.2 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1.4.3 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1.4.4 各级政府和各类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4.5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的需要，适时请求市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等，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灾害分级标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2.1.1 区政府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导和监督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

2.1.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各部门接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情况报告通报后，应按照预案立即行动，积极配合做好各阶段扑救工作，并将行动情况及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分工如下：

（1）郊区森林消防队：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根据有关规定调动队伍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工作。

（2）郊区消防救援局：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区委宣传部：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相关规定，负责新闻报道的协调组织工作。

（4）郊区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对过失或故意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实施审判。

（5）发展改革和工信局：指导地方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相关推进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6）教育局：负责学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应急转移避险等工作。

（7）郊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草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8）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区政府应负担必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按程序及时下拨并配合主管部门监督使用。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

（9）交通运输局：协助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制发森林草原消防车辆路桥免费通行证，通知路桥收费站开设绿色通道，快速放行扑火救灾车辆。

（10）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和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11）农业农村局：负责林区、草原周边秸秆统计、清理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12）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协调森林草原扑火救灾期间的食品等相关事宜。

（13）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做好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控制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等资源的调度工作。

（14）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林区景

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的紧急避险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扑火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15）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火灾扑救有关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及时协调市气象部门，获取火场天气实况和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信息，转发或者发布高火险警报信息。

（16）各乡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准备，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村与村之间、村与部门之间的有关森林防火问题，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调动扑火队伍跨区域完成扑火任务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其他事项。

（17）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发现火警、火灾及时报告并做好现场处置。

(18)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参加防灭火行动。

2.2 扑火指挥

2.2.1 初起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乡镇人民政府、跨施业区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超出郊区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与相邻县、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根据联防机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2.2.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适当位置成立前线指挥部。必要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设立相应的火场应急工作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人员组成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并成立火场应急工作组：

调度指挥组组长：常务副区长

综合保障组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财务保障组组长：区财政局副局长

2.2.3 郊区森林消防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在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原则，接受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按照力量调动审批权限，执行跨区域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的统一指挥。

2.2.4 需要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由区委、区政府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

2.2.5 为保障跨区支援扑火工作的调度和协调顺畅，必要时，郊区消防救援局、郊区森林消防队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承担协调联络工作。

2.3 专家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专家由消防、林业、应急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2.4 联动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根据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严重程度，启动基层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级别的火灾指挥扑救系统，完善各级防灭火应急预案。

各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对于发现的森林草原火警、火灾，及时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启动本预案，组织防范和处置。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森林草原分布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隶属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是佳木斯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委员会、佳木斯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下游两岸，属完达山西麓余脉与三江平原接触地带，全区地势南高北低，形如蝴蝶衣服在佳木斯市周围，东与桦川县接壤，南与桦南县相接，西与依兰县毗邻，北与汤原县相连。区域总面积 1748 平方公里。辖区内包括长青乡、沿江乡、群胜乡、敖其镇、大来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莲江口镇、望江镇、平安乡，共 11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188 个自然屯，4 个街道办事处、36 个社区居委会，14 个国有农林牧渔场，总人口 26.5 万，其中农业人口 15.2 万。

郊区位于中温带湿润气候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总的特点是春季多风易旱；夏季温热多雨；秋季雨雪交替，时间短降温快；冬季受季风控制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

郊区主要森林、草原主要分布在松木河林场、大来林场、群胜林场、四丰林场、永安苗圃等五个国有林场区域内。国有林场林地总面积共 29102 公顷，其中：大来林场 5413.2 公顷，群胜林场 6902 公顷，永安苗圃 2118.3 公顷，四丰林场 4018 公顷，松木河林场 10650.5 公顷。

按照森林火灾危险性，将相关区域分成四个等级：

(1) 高森林火灾危险：大来镇、敖其镇、长发镇、西格木镇、四丰镇、群胜乡

(2) 中森林高火灾危险：沿江镇

(3) 中低森林火灾危险：望江镇、莲江口镇、长青乡、平安乡、云环街道、英俊街道

(4) 低森林火灾危险：红旗街道、友谊街道

结合事件后果严重程序，将郊区相关区域森林火灾风险划分为五个等级：

(1) 高：西格木镇、长发镇、大来镇、四丰镇、群胜乡

(2) 中高：敖其镇、沿江镇、云环街道

(3) 中：英俊街道、莲江口镇

(4) 中低：长青乡、红旗街道、望江镇、友谊街道

(5) 低：平安乡

3.2 火险预测预报

依据省、市天气预报、气候预测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区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

3.3 预警

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响应按照《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执行。

3.4 林火监测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省卫星监测系统，

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利用瞭望台、巡护人员现场查看等途径，密切监视火情火警。

3.5 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各类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核实、确认后，及时、准确、规范报告给区委、区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通报受到威胁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原则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初判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或者在行政区交界处发生的森林操作火灾，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依据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郊区实际，设定区级层面的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2.1 Ⅳ级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非高危火险区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4.2.1.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进入应急状态，根据本预案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靠前指挥，组织本辖区扑火力量实施扑救，并将火场情况随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必要时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对火灾扑救工作予以指导。

（4）根据需要请求相邻单位支援。

（5）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2.2 Ⅲ级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与周边县、区交界处，需要协调扑救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3) 高危火险区发生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4) 非高危火险区发生的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2.2.2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根据本预案统一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组织辖区内、外扑火力量实施扑救，并将火场情况随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 必要时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或者调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4)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择机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5)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协调区内扑火队和郊区森林消防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2.3 Ⅱ级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

控制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2) 高危火险区发生的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3) 初判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分管副区长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2.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赶赴火场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总指挥将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

(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梯次调动全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力量进行扑救。

(3) 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调度工作。

(4) 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4.2.4 I 级响应

4.2.4.1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已达到重大或初判特别重大，火势持续蔓延。

(2)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对林区居民点、重要设施构成

极大威胁的火灾。

(3) 对林区居民点、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的火灾。

(4) 区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火情，经常务副市长批准后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2.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区长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必要时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人员指挥救援行动。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 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并落实相应保障工作。

(4)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调度工作。

4.3 具体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扑救火灾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立即组织现场处置扑救火灾，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本预案；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应及时向佳木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情况，申请市级、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预案，派出救援队伍支援。

本预案启动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派出人员及时到达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扑救。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半专业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属地民兵预备役、消防专业队等救援力量。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具体措施和规范化要求，按照本预案的“扑火指挥与扑救措施”条款和《黑龙江省扑救森林火

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查清林区受威胁村屯、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重要设施目标和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3.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

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3.7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组织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3.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函告有关方面。

5 扑火指挥与扑救措施

5.1 组织指挥原则

5.1.1 坚持属地为主的组织指挥原则。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一般由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企业负责现场处置。本预案启动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主要领导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根据火场情况划分战区后，各分指挥部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森林消防队伍在执行灭火任务时，要有一名领导参加火灾发生地各级扑火前线指挥部，具体负责队伍的组织指挥工作。

5.1.2 区政府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后，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由扑火前线指挥部给有关应急支持

保障部门正式下达命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

5.1.3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只调动森林消防支队、森林消防专业队、消防救援支队、机动增援力量。必要时再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群众和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清理火场、看守火场和后勤保障工作。

5.2 扑火原则

5.2.1 以人为本原则。保证人员安全，既要避免群众伤亡，又要避免扑救火灾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5.2.2 科学扑救原则。扑火前线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扑火救灾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扑火战略上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手段尽快控制火势蔓延，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用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理，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突击扑灭明火，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5.2.3 合理用兵原则。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

5.2.4 落实责任原则。要派出火场督查组，用 GPS 系统

为各扑火队伍定位，分段包干，明确责任人，落实扑救、清理、看守责任。

5.3 供给原则

各种森林消防车辆在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方向、速度和信号灯的制约，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执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任务的各种森林消防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外地来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度，后续给养由区政府负责。

5.4 扑救措施

5.4.1 战区划分

根据郊区林区的资源分布和行政区域情况，将全区划分为六大战区，各战区指挥部分别设在各乡镇，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

第一战区：望江镇、莲江口镇、平安乡及辖区。

第二战区：长青乡、沿江镇、敖其镇、永安林场及辖区。

第三战区：大来镇、大来林场及辖区。

第四战区：群胜乡、西格木镇、群胜林场及辖区。

第五战区：四丰镇、四丰林场、松木河林场及辖区。

第六战区：长发镇、长发林场及辖区。

5.4.2 扑火力量

全区扑火队伍主要包括：专业扑火队 50 人，林场护林队、乡镇森林消防队 1799 人。

应急物资：风力灭火机 369 台，水枪 74 把，油锯 19 台、割灌机 18 台，背负式水桶 18 个、点火器 5 个、发电机 4 台，组合工具 374 套、指挥车 22 台，运兵车 84 台，二号工具 1927 把，手持对讲机 290 部，瞭望塔 5 座，视频监控系统五套。

5.4.3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火灾的组织扑救应当以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为主，协调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的驻军、武警部队，以及区内可调动的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预案启动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成员召开成员会议，听取火情汇报，制定扑火方案及扑救措施，下达扑火命令，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动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

（1）各战区发生森林火灾后，本着首先调用本区域扑火力量的原则组织力量参加扑火行动；

（2）救援力量不足时，报请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用附近战区的扑火力量支援扑火作战；

（3）根据火场失控的程度和其他区域的实际情况，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用全区扑火力量支援扑火作战；

（4）根据“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将扑火力量组成两个梯队，森林消防专业队为第一梯队，半专业消防

队伍为第二梯队；

(5) 根据火场火势发展的程度和我区的实际困难，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扑火兵力及扑火机具的支援。

5.5 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保护方案

5.5.1 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主要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实施保护。

5.5.2 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供电线路、重要仓库、射击场、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必须达到 200 米宽，必要时应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提前阻隔火势蔓延。

5.6 人工增雨方案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市气象局开展火场应急气象服务保障，必要时向火场派出携带移动监测设备的相关服务人员，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包括高炮作业、火箭作业和飞机作业。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政府采用航空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实地调查等措施，确定火场面积及森林草原资源损失情

况。采用市场价值法、成本法等多种经济评估方法，对火灾造成的森林草原资源损失进行量化核算；同时，开展生态影响评估，分析火灾对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为生态恢复和重建提供科学依据。

6.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尽快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6.3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材料按照要求时限报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单位给予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对因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

恤；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7 综合保障

7.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扑火前线指挥部应根据火场地理位置，依托林场、乡镇人民政府、居民点和移动航站、临时航站，选择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的地方设立扑火指挥场所。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提供基本保障，包括：标绘火场侦察态势图；标注扑火力量分布图；提供火场实况照片和录像；提供通信设施和网络办公保障；提供向导、通信人员、扑火指挥图、GPS 等人员和装备；保障指挥员食宿。

7.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跨区支援扑火队伍必须携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充分利用当地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到时领取通信呼号和火场通信联络文件，设置对讲机扑火频率和信道，及时加入当地扑火前线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系统。

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发展改革和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

7.3 储备物资保障

7.3.1 区政府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7.3.2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相关乡镇人

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必要时区政府牵头组织协调。

7.4 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由政府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火所需支出。

7.5 技术保障

应急管理局通过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合发布）、火势蔓延分析、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建立与气象部门的实时数据传输和共享机制，通过专线网络、数据接口等方式，实现火场气象信息的实时获取和更新；各职能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周边的地理信息成果及技术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7.6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同时，对林区应急分队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印发。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和草原局。

8.1.2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辖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各级各类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根据辖区内防灾减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火警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8.1.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名词

高危火险区：是指发生林火后，林火蔓延速度快，容易形成急进地表火和树冠火，具备形成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条件的区域。该区域或者是森林分布集中连片的高海拔山地和大面积人工林；或者是大草塘沟较多的低山丘陵。林内外可燃物载量大，周围阻隔系统比较薄弱；又处于交通不便的偏远深山区，扑火队伍短时间内到达和控制火场的条件有限，首次扑救成功率较低，火场面积极易超过 10 平方公里，受害森林面积极易达到 1000 公顷以上。

高保护价值森林：根据《黑龙江省高保护价值森林判定技术方案》判定的高保护价值森林，是指由于其具有很高的环境、社会、经济、生物多样性或景观价值而具有显著和关键重要性的森林，并且已被判定拥有和需要维持或增强其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共分为六个级别的高保护价值森林，每个级别又具体分成几种类型的森林，如：自然保护区、原始林区、母树林、自然与文化遗址等。

重要设施目标：是指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油库、加油站、弹药库、军事设施、液化气站、易燃化学品仓库、供变电站、油气管线的地面设施等。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奖励与责任追究工作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黑龙江省关于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试行）》《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扑火工作奖励处罚办法》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相关单位通讯录（略）

9.2 应急物资统计表（略）

9.3 应急队伍统计表（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郊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应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应对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9.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建成区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以下简称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可能造成伤亡，对周边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

2. 坚持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工

作。施工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

4.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和组织协调，充分依靠公安、消防、交通、医疗等救援力量，快速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5. 坚持集中力量、协同应对的原则。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依靠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事故应急救援合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6. 坚持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二、组织指挥机制

(一)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 指挥机构组成

为加强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领导，区政府成立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各乡镇政府、社区办、社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分管领导，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负责人，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既有重点建筑、大型建筑和市政设施管理人。

2. 指挥机构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或终止房屋市政一般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启动或终止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

（3）决定成立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调派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指导、协调房屋市政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动全区建设系统应急救援资源。

（5）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超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及时向市、省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

体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控应对处置。

(2) 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筹集工作。

(3) 人社局：负责为在房屋市政安全事故中遭受伤害的员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按规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4) 郊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时了解掌握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事故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指导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6) 卫生健康局：协调组织运送伤亡人员，协调救护人员、医疗单位工作，保证事故救援顺利进行。

(7) 交通运输局：协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输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8) 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综合协调安全事故处置，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参加事故调查处理。与市气象等部门协调，及

时获取气象信息。

(9) 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的房屋市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工会：按职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1)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12) 郊区交警大队：负责及时组织力量封闭保护现场，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协调、指挥当地各有关部门、消防等救援力量开展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启动后，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并负责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事故企业：及时启动内部预案实施救援。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物资保障和人员生活保障。

(15) 其他部门、单位：做好内部日常安全管理。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兼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

(二) 办事机构

1.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房屋市政重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3）组织制定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完善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网络。

（4）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5）指导、协调全区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调动全区建设系统应急救援资源，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助。

（6）组织开展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做好应急值守相关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和市住建部门报告事故救援的动态信息。

2. 现场指挥部

根据房屋市政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救援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

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3) 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4)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三) 工作机构

现场指挥部下设指挥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信息发布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善后处理组、技术专家组等 9 个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事故（险情）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包括调集应急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消防综合救援大队配合，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 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事故灾难中伤员的抢救治疗工作，协助调运急救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进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4. 安全保卫组：由郊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5. 信息发布组：由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险情）信息发布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媒体网络舆情。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和部门牵头，财政、发改、市监等部门配合，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资源保障。

7. 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运送受伤人员的车辆优先通行。

8. 善后处理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和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事故区域需疏散人员的转移、安置，对在事故中受伤和遇难者家属的接洽和情绪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协助涉事单位开展工伤保险理赔和民事赔偿。

9. 技术专家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工程岩土、建筑结构、建筑机械、建筑设备、卫生防疫、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负责对应急救援方案、应急处置办法、事故发展趋势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四) 企业单位应急体系建设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三、预测、预警、预防

(一) 预防机制

1.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区规划，以及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验收、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预防和减少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2. 政府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应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设施和应急物资。

3. 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房屋市政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有效防止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

4. 建筑施工单位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二) 信息监测

1. 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所有人、使用人为预警信息员，负责相应事故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负责房屋市政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2. 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辖区内的建设工程分布、灾害、重大危险源等基本状况，建立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

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4. 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进行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及时整改。制订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配备充足、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工具，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5. 建筑施工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和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日常检查、监管工作中发现任何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

(三) 预防预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住建局的部署下，根据历年来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特点、天气气候趋势预测、日常监管及隐患排查信息等，对在建工程和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风险进行分析预测，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四) 预警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房屋市政安全事

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 重大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3. 较大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

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4. 一般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房屋市政安全事故：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分级响应

对照事故的分级，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

1. IV级响应

一般事故（IV级）发生后，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和部门前往现场指导事故单位实施救援，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申请启动IV级响应。经批准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施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专业抢险、警戒保卫、通信联络、医疗救护、维护交通秩序、供水、供电等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工会等部门事故调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必要时申请升级响应。

2. III级响应

较大事故（III级）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经请示佳木斯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启动III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在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指挥下，组织郊区消防救援局、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与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调拨的应急救援力量密切配合，做好专业抢险、警戒保卫、通信联络、医疗救护、维护交通秩序、供水、供电等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工会等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必要时，可以向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请省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到事故现场了解相关信息，指导救援工作。

3. II级响应、I级响应

重大事故（II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由省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级响应、I级响应。应急救援行动由省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按要求向区委、区政府，省、市政府及住建部门报告情况。

（三）事故报告

1. 报告程序

(1) 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建筑施工单位、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所有人、管理人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和部门。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和部门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协助事故企业、单位实施救援。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性，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由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

2. 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2) 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报告人及报告时间。

(3) 在建工程需上报有关施工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

(4) 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需上报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

3.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1) 在建工程需上报有关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2) 在建工程需上报工程招标、施工许可证发放、安全监督部门情况。

(3) 事故原因分析。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后续措施。

(5)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四) 响应程序

接到通知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与事发地项目负责人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和处置情况。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开展应急工作。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提出建设工程抢险、抢修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市住建局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实施，并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如需外部救援的，应及时向应急救援队伍发布救援命令或者向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在抢险救援应急处置中，区应急指挥部可以调用区内所有应急物资、救援力量。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及时归还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五) 指挥与协调

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升级响应级别，从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等方面获得上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支援，必要时可以由上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救援行动。

(六) 现场救援原则

应急救援队伍应快速、准确、有效进行现场施救，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房屋市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作为首要任务。要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升级。现场救援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抢救遇险人员。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首先救治伤员，并及时转送医疗单位救治。

2. 避免发生新的伤亡。伤亡人员救出后，应撤出无关人员，对事故现场临时封闭，避免再次发生伤亡。

3. 消除隐患及排险。应及时组建专家组和工程抢险队伍进入事故现场，两者通力合作，消除隐患，控制事态，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 及时切断事故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物资，应及时进行安全转移。

5. 对获救伤员，应及时登记造册。必要时，由卫生健康部门对事故现场消毒防疫。

(七) 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舆情。必要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八)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负责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1.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结束后采取措施，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处置事故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依法给予补偿。

3. 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 由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部门做好对现场的清理、消毒等卫生防疫方面的监控工作。

(二) 社会救助

由应急、民政等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 保险

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四) 救援总结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对事故应急救援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于应急结束后 30 日内报区政府和市住建局备案。

(五) 事故调查处理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开展事故调查。

对于上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的事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配合上级政府做好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等相关事故调查材料，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结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事故单位认真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六) 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对在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档案的归集整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下，积极做好事故档案归集整理工作，确保事故档案的完整、准确。

六、应急保障

(一) 通信和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采取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房屋和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下，构建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本地人民政府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方式。

(二) 队伍物资保障

区政府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需要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辖区内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进一步强化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当发生房屋市政安全事故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三) 救援装备保障

根据住建行业事故的特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掌握本地区大吨位轮式或履带式起重吊车、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混凝土和金属结构切割设备、自升式作业平台等设备储备情况，进行信息备案，并定期进行确认。

(四)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必要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援助。红十字会等社会有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五) 经费保障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落实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承担的应急响应工作职责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局审核安排。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六)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郊区交警大队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处置期间，配备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七) 治安保障

郊区公安分局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必要时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护房屋市政安全事故抢险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事故处置提供安全保障。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 宣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法律法规，

以及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二) 培训

应急指挥部要制定预防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计划，增强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1. 应急指挥部定期对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常规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对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

2. 培训工作要求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 培训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三) 演练

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本预案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

建筑施工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预案演练；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和装饰施工三个阶段，分别进行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

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住建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 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附件

-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情况介绍（略）
- (二) 主要建筑施工企业统计表（略）
- (三) 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略）
- (四) 主要抢险装备统计表（略）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使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或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7.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9.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10. 《佳木斯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1.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在郊区行政区域内，因特种设备本身或外在（人为）因

素导致设备爆炸、火灾、泄漏、损坏、失效、缺陷、故障而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主要原因的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本预案与市级预案相互衔接。

（四）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依靠科技、信息共享、功能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做到及时预警、及时发现、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指挥部组成

区政府成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郊区生态环境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负有特种设备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 总指挥职责

全面负责指挥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 副总指挥职责

（1）配合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

（2）组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3）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区内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4.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与市市场监管局协调，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验支撑。

（2）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专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部门负责火灾扑救工作，配合其他单位或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郊区公安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4）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拨付并监督使用。

（5）卫生健康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医疗

卫生保障工作。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7) 民政局：接受社会、个人和国外机构救助，负责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

(8) 交通运输局：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港口起重机械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事故救援过程中负责提供运输工具。

(9) 生态环境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做好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并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提出处置建议。

(10) 郊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区域周围的交通管制与疏导，确保救援车辆、救援人员通行。

(1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负有特种设备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先期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建立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

(2) 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检查、督促其他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3) 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4) 根据事故隐患或者事故发生情况，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的建议。

(5) 提出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导协调组建议。

(6)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按程序规定及时报告市、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由市、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协调指挥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二)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时，成立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设置治安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环境监测组等 5 个工作组。

2.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协调市市监局，全面负责指挥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 各工作组职责

(1) 治安保障组：郊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2) 综合协调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

(3) 应急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郊区交警大队等部门组成。

应急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危险化学品应急

处置工作和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交通运输局、郊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负责事故区域周围的交通管制与疏导，确保救援车辆、救援人员通行。

（4）医疗保障组：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等工作。

（5）环境监测组：应急指挥部协调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环境监测。

（三）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事故类别，挑选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应急救援专家。

专家职责：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参数和特性，分析发生次生事故的可能性并提出预防措施，对现场应急救援的方法、步骤、措施等提出建议。

三、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一般事故（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

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四、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测和网络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郊区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的完善和维护工作，做到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网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点监控特种设备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投诉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预警预防行动

当确认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事故，涉及特种设备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泄漏事故；
- （2）地震；
- （3）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等气象灾害；
- （5）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区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同时报告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五、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一）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

响应措施：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省政府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全省资源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

（二）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响应措施：省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调度省有关部门和市、区级政府的资源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

（三）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

响应措施：佳木斯市政府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调度市、区政府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

（四）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响应措施：区政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调度辖区内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

六、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程序

（1）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特殊情况下，还应同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上报区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3）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逐级上报至佳木斯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4）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立即报告区政府。

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二）紧急处置

1. 紧急处置措施

（1）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

（2）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单位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市

场监督管理局。

(3) 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专家组对事故情况进行快速了解、分析，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需要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区内应急力量开展救援，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救援。

(4) 当不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市市场监管局，请求支援。

(5) 在 1 小时内通过应急通讯系统上报，并附事故初步评估报告。

2.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 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 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

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三类工作区域，具体范围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确定。

（5）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蔓延、扩大和环境污染。

（三）指挥和协调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参与、协同作战。

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超过区内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佳木斯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指挥、技术、救援队伍、应急物资支援。

（四）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区政府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五）新闻报道

区应急指挥部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区政府信息发布规定办理。

（六）应急处置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终止：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取得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法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

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事故救援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二）社会救助

社会、个人和国外机构开展救助，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由民政局负责，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

（三）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由为特种设备事故单位承保财产险、事故险的保险公司负责，实施理赔的工作程序、标准，按照企业与保险公司的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总结评估

1. 评估组织级别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按照事故级别实施评估。

（1）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

（4）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

关部门开展评估。

2. 评估内容

总结评估的要素包括：指挥体系运转是否顺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定位是否准确；预警机制是否完善；应急响应是否及时有效；应急救援队伍是否需要；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的完整性和实用性；应急救援措施是否有力、有效；物资保障、医疗、交通运输、治安保卫、人员保护、通讯能力情况；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八、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有关部门、相应的专业救援机构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各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

（二）应急救援与保障

在企业建立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区政府整合消防、大企业内部救援队伍等社会资源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电梯等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的地方安全监察网络和信息化网络，为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的启动提供技术支撑。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本地区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针对多发事故，制定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指导企业落实，以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四）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的教训，及时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预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

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培训和演练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区政府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救援电话。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区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3.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综合演练。

（三）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附则

1.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及其安全装置、安全附件。

2. 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3.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4.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

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5. 重点监控设备：是指设备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和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在用特种设备。

6. 特种设备风险评估：以诱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各种因素为依据，以影响因素发展成各类事故的可能性为条件，以事故后果造成的综合损失为评估指标，对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程度作出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

7.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价：根据特种设备本身安全状况、使用环境、管理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通过评估、计算、分析，确定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者某一种设备在某一时期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活动。

十一、附录

（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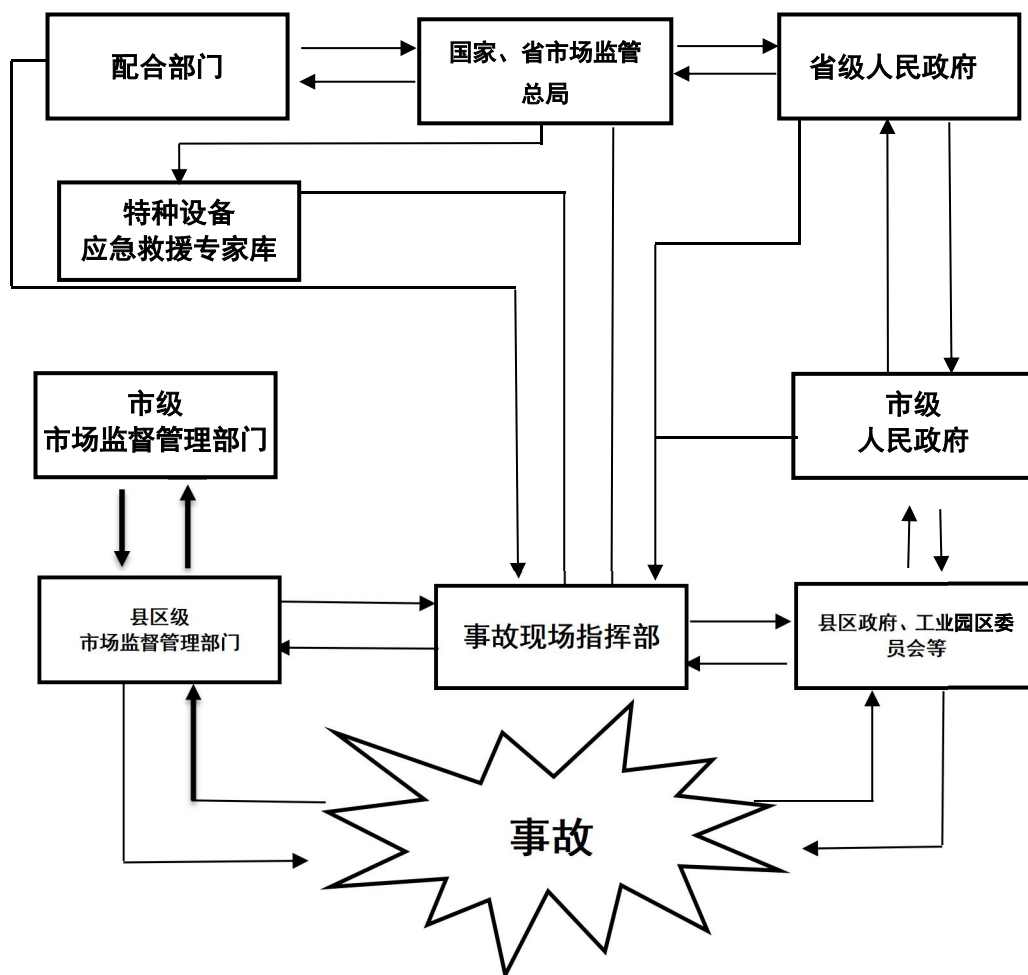
（二）特种设备事故风险分析（略）

（三）应急物资清单（略）

（四）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以上资料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并动态更新。

(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制订目的

为做好郊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有序、妥善处置各类燃气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制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7.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9. 《黑龙江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处理燃气突发事件过程中，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活基本需求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办法为人民群众提供救援、救助，最大限度地减

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各负其责，有效地处置燃气突发事件。

3.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施的准备工作。

4. 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与合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5. 采取措施，协同应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知识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的燃气（石油液化气、管道燃气）安全事件类（包括恶意破坏、恐怖事件等原因导致的燃气设施泄漏、爆炸、燃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遇

有燃气突发事件首先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救护、现场保护等工作，燃气供应单位做好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二、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1. 区政府成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郊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组 长：主管副区长

副 组 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主要成员：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政府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工信局、电业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供销联社、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以及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单位负责人

2.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预案，是否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道路或区域；

(3) 决定燃气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

(4) 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工作；

(5) 决定郊区范围内其他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要事项；

(6) 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

(1) 区委宣传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安排，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相关新闻稿件的审阅、批准。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分管行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负责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配合市住建局对突发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支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后续工作。

(3) 应急管理局：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协助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4）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事故发生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5）教育局：负责本系统使用燃气单位的安全管理；以及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

（6）民政局：指导监督养老、福利机构制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协调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7）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和燃气供应紧缺时间救援特需资金。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与燃气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9）水务局：组织协调本系统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0）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保障救援过程中生活物资供应。

（11）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与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沟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播发事故灾害信息；在区政府组织下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2）卫生健康局：组织成立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

和资源及时救治、转移伤员；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医疗救助情况。

（13）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燃气经营市场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燃气市场无证照经营行为；负责参加、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14）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执法大队：组织协调参与燃气安全事故工程抢险，并提供相关保障。

（15）郊区公安分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燃气突发事件的违法活动，组织指挥排爆、案件侦破等工作；

（16）郊区交警大队：组织协调事故灾害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

（17）郊区消防救援局：承担燃气引发的爆炸及火灾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8）事发地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先期处置；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受到事故影响人员的临时安置。

（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1.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

构，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副局长兼任。

2.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落实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2) 及时向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3) 组织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联络网络。

（三）现场指挥部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成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应急领导小组临时指定，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1. 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各行业专家组。

(2) 组织研究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四）专家组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人才库（可协调佳木斯市区住建厅提供相关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召集有关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主要由安全管理、建筑、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1.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 2.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3.为郊区中长期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三、事件的分类及分级

（一）燃气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燃气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燃气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

（较大）和Ⅳ级（一般），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 Ⅰ级（特别重大），适用于以下情况：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2) 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

(3) 燃气突发事件的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运输长时间中断，或造成供电、通信、供水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使城市基础设施大部分瘫痪。

2. Ⅱ级（重大）适用于以下情况：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2) 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

(3) 燃气突发事件的次生灾害严重影响到交通运输和其他市政设施正常使用，并使局部地区瘫痪。

3. Ⅲ级（较大）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2) 在商业区、居住密集区，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槽车以及运输大量液化石油气实瓶的车辆、燃气管道等引起燃气大量泄漏事件，严重危及安全。

4. Ⅳ级（一般）适用于以下情况：

(1)发生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中毒；

(2)造成 2000 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

(3)在商业区、居住密集区，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槽车以及运输大量液化石油气实瓶的车辆、燃气管道等引起燃气泄漏事件，构成爆炸、火灾、中毒等安全隐患。

（二）分级预警标识

按照事故分级，设置 4 种颜色的预警标识：

颜色	险情级别
红色	I 级燃气突发事件险情
橙色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险情
黄色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险情
蓝色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险情

四、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

各燃气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安全培训、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燃气管理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监测

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

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预警信息由佳木斯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发布，Ⅳ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布。

（四）预警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健全燃气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及燃气企业提供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预告信息，在统一分析、监控下，适时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要包括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

市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报告。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

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处置机构协调。

（五）应急准备

1.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3. 接到预警信息后，各燃气企业和专业抢险机构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机构组织人员救护、现场保护等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二）预案启动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相关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开展救援并向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对于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或者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事件，根据事态发展，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本预案，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展开救援。

必要时上报区政府，提请佳木斯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支援。

（三）报告制度

1. 报告程序

（1）燃气企业内部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有义务立即报告，涉及消防、交通、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9”“110”“122”“120”等急救电话。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燃气企业强化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110”联运机制。有关企业或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燃气突发事件。如确认属于燃气突发事件，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或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对事故的初步判断，立即报告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生Ⅱ级及以上重大、特大事件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事故企业可直接报告佳木斯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

（2）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按照“迅速、准

确”的原则，立即报告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不得瞒报、谎报。

初次报告可采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实行即时报告、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制度。

事件发生后，各部门之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 书面报告

燃气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管辖权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逐级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也可越级上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2. 报告内容

在紧急情况下，除先电话报告外，必须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快报，快报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报告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四) 应急处置

安全类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或燃气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如果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或者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通知，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听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并开展下列先期处置工作：

1. 及时抢救生命。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救援保障组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送入就近医院抢救。

2. 做好警戒与疏散工作。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或物资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如发生燃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人员应向逆风方向疏散。

3. 控制事故发展或及时消除隐患。如事故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要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燃气大面积泄漏或爆炸，应采取关闭上端阀门、疏散、设立警戒区等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4. 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处置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为

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待事故调查组有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

5. 联系外界求援。因处理事故需要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调度、落实。

（五）指挥与协调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同时将事故现场图像资料传送至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区政府协调的，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2. 第一时间召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布置事故救援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救援保障工作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示要求，分头开展应急工作。

3.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4.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区委、区政府、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5. 应急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技术人员工作

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决定城市燃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6. 需要跨地区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或需紧急征用的，由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集中统一、及时调配。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7.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的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响应终止或变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在应急结束之前，各成员单位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应急工作，或者擅自离开应急岗位。

8. 导致燃气安全事故的恶意破坏、恐怖事件等突发情况处置按照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由郊区公安分局处理。

（六）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综合协调、专业抢救、医疗救护、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后勤保障、预备机动组、市场监察组等专业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政府、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应急救

援情况，综合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 专业抢救组：由郊区消防救援局牵头，供气企业协助。负责组织人员救助、消防救援、故障处置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内医疗机构、共青团郊区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单位协助。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工作，对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4. 安全保卫组：由郊区公安分局牵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协助。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5. 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郊区交警大队、相关单位、部门协助。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负责运送事故现场急需的物资、装备、药品等，输送现场需要疏散的人员；

6.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应急管理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财政局等部门协助。负责现场救援人员的食宿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物资、救援物资的供应。

7. 市场监察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突发事故后市场的总体监控。

8.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记者深入现场采访，及时报道抢险救援的有关情况。

9. 预备机动组：由现场指挥部领导临时确定，作为救援力量的补充。

（七）应急结束

如果供气紧缺类事故得到解决，或者安全类事故得到控制且没有发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生效。

（八）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根据预警发布的权限和规定程序，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必要时，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请区政府派遣工作组进行指导帮助，对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确保社会稳定。

（二）事故调查与总结

1. 应急抢险结束后，按规定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深入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

行评估。

2.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城市燃气事故原因，从燃气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3. 调查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燃气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处理意见建议，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系统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和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期间，有关单位必须保障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区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

（二）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佳木斯市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2. 专家咨询技术力量：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

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应急管理、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业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工作。

（三）装备保障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紧急情况下燃气设施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本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安全事故类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住建局协调，获得抢险设备、抢险物资、应急队伍的支持。

燃气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八、监督和管理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1. 宣传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宣传主管机构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 教育培训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燃气供气单位和公建工业用户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专业队伍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预案演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奖励和责任追究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区政府提交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对玩忽职守或无故、借故不参加或拖延参加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统一指挥者，将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预案管理

1. 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审议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 分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

燃气供应、使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建立机构，细化职责，明确任务，确定人员，设立专线电话，制订和完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和完善。

当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出现新的情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4. 本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附件

（一）燃气抢险快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分	事件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
	事件发生地点：_____社区_____路_____号
号	突发事件类别： ☐ 钢瓶着火 ☐ 管线折断 ☐ 场站泄漏 ☐ 室内着火爆炸 ☐ 设备故障 ☐ 其他（简要描述） _____
	事件影响程度： ☐ 人员伤亡情况：伤_____人、亡_____人 ☐ 其他（简要描述）
	突发事件级别：经初步判定事件为_____级别
	突发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现场联络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单位联络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二) 燃气抢险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 息 标 题					
信息发布编号					
信息报送部门		信息员姓名		报送日期	
信息稿件附件	☐ 纸质附件; ☐ 电子稿附件; ☐ 照片 张; ☐ 录像 段; ☐ 其他				
要求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保留 时间			
信息发布内容	突发事件性质: 初步判定级别: 发生时间: _____, 发生地点: 人员伤亡: _____, 财产损失: _____。 救援进展: 事故点交通管制情况:				
负责人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校对人员 签 名			发布人员 签 名		

- (三) 风险分析（略）
- (四)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 (五) 应急物资清单（略）
- (六)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佳木斯市郊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郊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和提高郊区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强化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监控，尽可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发生概率。

（2）属地为主，及时响应

郊区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对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3) 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努力加强现有的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环境应急救援专业力量。

(4) 部门配合，加强合作

完善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合作机制，加强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强化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共同应对。

(5) 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实现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或参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核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适用其相应的预案。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

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3）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4）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职责

2.1 郊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机构

郊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参照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建立郊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机构，在郊区政府和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制定、修订郊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应对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

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由郊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组长，郊区执法大队队长担任副组长，其他工作人员为综合工作成员。

2.2 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环境应急办，作为负责全局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审核）报送工作。

（2）负责全区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检查；

（3）在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研判，提出事故处置的意见建议；

（4）迅速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应急队伍及时采取措施减小环境危害；

（5）负责环境应急队伍与事故现场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之间的协调，负责全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库的管理；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处置与调查的需要，成立环境现场应急工作组，在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调查处理组

调查处理组由郊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郊区大队等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污染源排查、责成污染企业切断污染源，事件责任方调查取证工作，协助事发地政府或管委会通过对相关企业限产限排、停产等措施控制污染源；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建议；依据相关环境环保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有关肇事单位的行政责任。

（2）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郊区生态环境局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有关监测规范，编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负责现场监测结果的分析，编制监测结果报告；及时向郊区环境应急办公室及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监测结果；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3）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由郊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郊区大队等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开展拦截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弃化学品（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现场监控警戒范围、疏散人群、控制事故污染扩大和应急处置的方案

和措施建议，确定现场应急监测的污染物特征、污染程度、气象条件及周边地形地貌情况，向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4）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由郊区生态环境局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与主流媒体沟通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消息报道工作；对舆情进行监控、分析，保障舆论的准确导向。

2.4 环境应急专家组

向市局环境应急专家组申请支援，派出专家帮助我局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或意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研判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处置办法的建议。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生态恢复的建议。

2.5 企业环境应急体系

辖区内各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参照市、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建立企业内部环境应急机构，并制定适合企业实际的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工作

3.1.1 加强隐患排查

郊区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

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自查，落实资金、明确责任和时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1.2 加强风险管控

郊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等审批新建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依托黑龙江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平台，实现动态管理与定期更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根据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的区域开展区域性环境风险评价，排查区域环境安全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监察行动，督促企业守法经营，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3.1.3 加强预案管理

郊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相应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3.1.4 加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郊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县区建立区级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3.1.5 加强应急技术研究

加强化工和相关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实现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应急技术储备与应用。

3.2 监测与监控

郊区生态环境局与本级应急管理、消防、交通、水务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便于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3.3 预警

郊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向市局环境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市局环境应急办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判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必要时组织局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事发地生态环境局或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若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颜色依次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

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由市环境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核批和授权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3.3 预警措施

在市局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郊区生态环境局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处置。当郊区范围内发布防汛、防风等气象灾害预警时，郊区生态环境局加强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会同郊区政府（区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进一步督促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做好台风期间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必要时要求相关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措施；加强与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预警，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保持通信畅通，确保台风期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到位。

（2）应急准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可能需要的相关物资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进行妥善安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由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信息接报

郊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报告市局环境应急办。

3.4.2 信息报送

3.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郊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郊区

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和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 1 小时内将事件简要经过、处置结果书面向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 30 分钟内向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随时书面续报最新处置情况。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4.2.2 信息报告渠道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初报可先电话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2）续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对水、大气、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处理事件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4.3 信息通报

郊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郊区生态环境局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包括营救受伤人员，疏散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

污染源及拦截污染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隔离事件现场等，并向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4.2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其中，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级别响应启动后，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在国家、省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队伍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Ⅲ级）级别响应启动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在分级评估后，协调保障组通报郊区局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Ⅲ级应急响应，组织部署现场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Ⅳ级）响应，由区应急领导小组依据现场处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区应急领导小组可以向市级请求支援，市局领导小组可委派相应工作组指导区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亦可视事件发展直接接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应急，联合

应急成员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应急监测、会商研判、污染处置等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3.1 现场调查处理

（1）污染源排查

调查处理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后，应当第一时间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并及时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可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属性。

对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可通过对运输工具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

属性。

（2）切断与控制污染源

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责成涉事企业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4.3.2 应急监测

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应急监测组支援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等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制订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断面以及评价标准等，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扩散途径和范围，实时调整监测方案。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及时将应急监测结果及有关预测、分析结果报告领导小组，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根据需要协调国家或相关省市监测力量增援，必要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协助环境应急监测。

4.3.3 会商研判

协调保障组根据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的结果以及事发地气象条件、水文特点等，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扩散范围、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提出消除或控制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和意见，并报告领导小组。按照领导小组的指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污染物特性、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等，组织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实施转移安置人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经费、通信、交通等应急保障工作。

由市专家咨询组为区领导小组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可靠的现场处置建议。

4.3.4 污染控制

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消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对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

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 社会动员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可发布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做好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4.5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区委宣传部和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沟通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配合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6 响应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突发环境

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

（4）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理

（1）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2）应急处置过程中调拨或征用企事业单位有关应急物资、装备的，郊区环境应急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有关征用物资、场所和调用人员的情况，依程序做好应急补偿或者原物返还工作。

(3) 由郊区政府相关部门、涉事单位做好现场残留的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清理工作，确保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5.2 调查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相关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区政府通报同时，依法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有关工作小组成员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区环境应急办。区环境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不断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以郊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局郊区局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郊区环境应急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郊区局要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对以上应急资源做定期检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充分依托郊区有条件、有基础的大中型企业或危废处置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危废处置利用或暂存场地的储备。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因自然灾害、不明原因等因素造成的，以及无法查明肇事责任人的突发环境事件，区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给予相关的资金支持。

6.3 物资保障

郊区生态环境局推动建设重点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统筹、优化全区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根据水体污染、大气

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建立郊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确保随时找得到、调得动、用得上、效果好。

郊区生态环境局要根据辖区环境安全风险特征，储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确保其使用功能。

6.4 通信保障

工作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状态，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领导小组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6.5 技术保障

加快引进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使用无人机等先进设备与物联网技术，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数据传输、应急监测、远程监控等应用，为现场科学决策、有效处置环境事件提供参考依据；加强配置先进的土壤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全面提高土壤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与土壤监测分析水平。

加强水环境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等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重点河流和区域大气环境突发污染事件的预警能力。

完善和利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环境保护

大数据技术，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论热点的信息化预警能力，掌握环境风险点源、环境应急处置方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流域和区域环境敏感点位等信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信息库、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环境责任保险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有效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演练由郊

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制定演练方案后实施，并对演练结果应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薄弱环节并持续改进。

7.2 培训宣教

定期组织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组织举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相关负责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积极参加和开展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监督考核

郊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督导成员单位对本预案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术语定义

(1) 本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解释

本预案由佳木斯市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郊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8.3 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镇区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佳木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佳木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佳木斯市郊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应对工作不执行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与预防为主、属地管理与统一领导、加强预警与提前响应、部门联动与社会参与的原则，有效保障公众健康，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

（四）预案体系

佳木斯市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及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等。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便于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落实好区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急措施，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即转为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担任总指挥。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工作，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

区指挥部总指挥职责：负责批准发布、降级一级（红色）预警和升级二级（橙色）预警，指挥I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编制、修订、实施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2. 预警通知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接到市指挥部预警后及时通知各有关成员单位，汇总、整理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 提供预警发布通告、配合宣传。接到市指挥部预警后及时为区委宣传部提供预警通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依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预案），并在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监测与预警

（一）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测

按照市指挥部监测和会商结果，启动我区的应急预案。

（二）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预警发布、升级、降级与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负责发布我区预警和预警升级、降级与解除等信息。

1. 预警发布

我区预警发布要严格按照市指挥部发布预警执行。

（1）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2）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市指挥部会商结果，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当预测发生前后2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1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

（4）根据污染严重程度，按照市指挥部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我区预警信息。

（5）区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根据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及气象条件变化趋势分区域发布预警。

（6）收到市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启动信息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2. 预警升级和降级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市指挥部预警升级、降级审批程序报请批准预警升级或降级，批准后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同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升级或降级信息。

3. 预警解除

(1) 根据市指挥部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区指挥部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2)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解除通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通知要求时间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四) 预警信息

1.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2. 接到市指挥部预警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将预警信息通知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并向区政府报送预警信息。

3. 预警信息发布、宣传和舆论引导。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提供。提出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宣传政府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实施舆论引导。

四、应急响应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分别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主要采取健康防护和建议性控制措施以

及强制性控制措施。郊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对工业源管控要覆盖到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所有企业。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

（一）健康防护和建议性控制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建议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建议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时间；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建议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科普知识的宣传。

——建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二）强制性控制措施

1. III级响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

求。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可不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措施。

——郊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各类物料堆扬尘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落实等情况；会同郊区政府组织实施秸秆禁烧，根据气象信息，实时关注周边县（市）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我区空气质量形势，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数据支撑。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组织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组织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所有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查禁燃放烟花爆竹；配合劝阻、制止、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现场落实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民生保障类除外）。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对扬尘污染进行控制，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或停止土石方开挖；督促建筑工地加强料堆、土堆的防尘措施，每日增加2次工地裸

露地面的洒水抑尘作业（结冰期除外）。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乡村公路等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源响应措施；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乡村公路等施工现场落实未安装密闭装置的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区城管执法大队分工负责，对辖区内2处空气自动监测站（市环保局、佳纺）周边环境进行巡逻、检查。杜绝产生空气污染的违法行为，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炉灶；禁止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外运；管控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殡葬场所除外）；查处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废物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推进清理离田工作（夏季除外）。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煤炭的违法行为。

2. II级响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可不执行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措施。

——郊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各类物料堆扬尘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落实等情况；会同郊区政府组织实施秸秆禁烧，根据气象信息，实时关注周边县（市）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我区空气质量形势，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数据支撑。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组织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组织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所有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查禁燃放烟花爆竹；配合劝阻、制止、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禁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民生保障类除外）。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现场落实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民生保障类除外）。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对扬尘污染进行控制，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或停止土石方开挖；督促建筑工地加强料堆、土堆的防尘措施，每日增加2次工地裸露地面的洒水抑尘作业（结冰期除外）。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乡村公路等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源响应措施；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乡村公路等施工现场落实未安装密闭装置的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区城管执法大队分工负责，对辖区内2处空气自动监测站（市环保局、佳纺）周边环境进行巡逻、检查。杜绝产生空气污染的违法行为，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炉灶；禁止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外运；管控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殡葬场所除外）；查处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废物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郊区政府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推进清理离田工作（夏季除外）。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煤炭的违法行为。

3. I级响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可不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措施。

——郊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各类物料堆扬尘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落实等情况；会同郊区政府组织实施秸秆禁烧，根据气象信息，实时关注周边县（市）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我区空气质量形势，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数据支撑。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组织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组织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所有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查禁燃放烟花爆竹；组织派出所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查禁在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等行为（殡葬场所除外）；配合劝阻、制止、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禁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民生保障类除外）。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建筑施工工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现场落实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民生保障类除外）。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对扬尘污染进行控制，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或停止土石方开挖；督促建筑工地加强料堆、土堆的防尘措施，每日增加2次工地裸露地面的洒水抑尘作业（结冰期除外）。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等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源响应措施并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民生保障类除外）；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公路等施工现场落实未安装密闭装置的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区城管执法大队分工负责，对辖区内2处空气自动监测站（市环保局、佳纺）周边环境进行巡逻、检查。杜绝产生空气污染的违法行为，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炉灶；禁止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外运；管控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殡葬场所除外）；查处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废物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郊区政府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推进清理离田工作（夏季除外）。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煤炭的违法行为。

（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反馈与监督

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5时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监督检查工作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告。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区级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于当日15时前书面报请区指挥部办公室

同意。

应急响应期间，区政府第一行政中心、第二行政中心要强化值班值守，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要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四）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终止响应措施。

预警解除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应急响应终止次日11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形式上报应急处理情况。

五、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积极同市指挥部配合，不断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沟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时了解气象预测预报、监测数据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医护应急人员保障。

（二）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修正。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用办公电话、电子信箱和政务内网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

（四）经费保障

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由区政府通过预备费等渠道解决。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职责相适应原则，区级财政部门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日常运作保障资金，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和演习等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五）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宣传保障

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指导协调环境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监督。

（七）其他保障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导致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科学指导公众提高防护能力，及时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疾病等易感人群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施。郊区政府、区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七、监督问责

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实时分析污染源在线监测，城市工业用电量，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城市车流量，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遥感等数据，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各乡镇政府、区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八、附则

（一）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时的天气情况。

（二）本预案所称AQI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定

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为全市所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日AQI数据。

（三）本预案所称沙尘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四）郊区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5.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6.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7.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订有关预案。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地方和军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卫生、教育等各行业和机构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省外地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同时涉及省外，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本市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在一个县（市）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本市以外地区。

4. 霍乱在本市范围内流行，一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本市以外地区，并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市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本市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5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市）内发生，一周内发病 5-29 例；或本市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8.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群体性不良反应。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5 例以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 5 例以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3—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区政府提出调整区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 指 挥：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工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红十字会、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和统一指挥，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设在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拟订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和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帮助和指导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

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媒体单位及时报道区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加强网上新闻报道的管理和引导。

2. 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预案组织制定和完善；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级别和终止预案的建议，指导实施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应急疫苗、药品、设备和器械、防护和消杀用品的储备和管理。

3. 发展改革工信局

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4. 应急管理局

负责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协调、资源调配和综合管理。

5. 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及时与卫生部门通报人兽共患传染病疫情。

6. 教育局

与卫生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和托幼等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7. 民政局

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收、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8. 财政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10. 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11.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12.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和管理；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上市食品质量监督检查，查处销售不合格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具有

潜在危害的食品实施市场控制、停止购进、销售等强制措施。

14. 交通运输局

负责根据疫情控制工作需要，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交通管理工作。

15. 郊区公安分局

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16. 郊区交警大队

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车辆的优先通行工作。

17. 郊区消防救援局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 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

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和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三）涉及公共卫生的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根据行政管理职能的不同，核和放射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主要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主要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处理；动植物疫病主要由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处理；恐怖事件主要由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处理；药品安全事故主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处理。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落实组织管理和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全区卫生应急专家信息库，并根据实际需要抽调相关专业的专家组建佳木斯市郊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主要职责：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判定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

督所)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能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报告、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现场卫生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对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和毒性的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为应急处理提供相应依据,以及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在职责范围内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参与职业中毒事故的处理。承担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的技术指导。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私营医院、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主要负责协助开展社区内受累人员的登记、个案调查、疫情报告、医学观察、访

视和管理等工作。

（六）应急联动机制

区应急指挥部对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应急处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与医疗救治工作。

需要市有关部门支援时，由应急指挥部报市卫生健康委，在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联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四、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 and 省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各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卫生健康局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二）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卫生健康局综合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或者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级别的建议。

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2. 发布预警信息

Ⅰ级、Ⅱ级预警由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Ⅲ级、Ⅳ级预警，由卫生健康局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报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Ⅲ级、Ⅳ级预警发布后，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应急指挥部加强部门联防联控；
- ②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做好事件相关信息监测，预测、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 ③公布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公众沟通渠道，安排专业人员值守，加强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④及时发布避免、减轻事件危害的科学常识和人民政府处理事件的相关信息；

⑤监测管理社会舆情，引导社会舆论，疏导社会情绪。

(2) I、II级预警发布后，在III级、IV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①责令卫生应急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动员后备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②发布各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动员指令，检查调试有关物资、设备；

③采取停课或停止大型公共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

④发布旅游警告；

⑤必要时采取交通卫生检疫；

⑥请求市、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支援。

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卫生健康局要密切跟踪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展，及时向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提出调整或解除预警的建议。调整或解除预警的，应向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三)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 卫生健康局；

(4) 区政府；

(5) 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商场、饭店、教育等人员密集场所。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和责任报告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

区卫生健康局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随时报告调查情况和事态进展情况。及时与毗邻区卫生行政部门互相通报突发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区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政府、卫生健康局要立即向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卫生健康局可直接向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分析、研判、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各级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区政府有关部门，并督促、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境外涉及郊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通报的，由区应急指挥部上报佳木斯市区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直接通过互联网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

及时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五、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不同类别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根据不同类别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区应急指挥部对在学校、居民区、人群聚集地、地区性或全国、全省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采取调查、处理、抢救、核实同步进行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卫生健康局在接到其他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

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先期处置

1.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病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病区实施封锁需报请市政府决定。对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2. 疫情控制措施：区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措施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课、停业；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场地、房屋。

3.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4.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口临时设置或启动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病区 and 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

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卫生健康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5.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要将信息发布与其他应急措施同步部署，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6. 开展群防群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7. 维护社会稳定：市场监督、商务、供销联社、公安等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三）分部门响应措施

1. 区政府的响应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

围；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措施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课、停业；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场地、房屋。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部门在交通站点临时设置或启动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病区 and 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将信息发布与其他应急措施同步部署，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开展群防群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

层政府机构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 卫生健康局的响应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对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建议。

（3）根据需要组织采取针对消除事件原因、控制危险区域和保护健康人群（包括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4）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涉及跨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国家和地区通报。

（6）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规范、标准、管理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7）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

增强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8）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估等。

3. 医疗机构的响应

（1）负责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样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接诊医疗机构应积极接诊，非指定医疗机构应及时组织转诊，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6）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响应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

工作。

(2) 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3) 配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分送省级和国家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5)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6)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有关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7)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单位的响应

(1)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隔离、送医、检查、登记、调查等应急救援行动。

(2) 做好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人员的生活保障。

6. 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应急响应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四) 分级响应措施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

调查确认和评估，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或终止的建议报区政府，由区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关指示或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情况。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专家对事件发生地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2. 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区委、区政府在市、省、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指挥下，调度全区力量落实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疫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情况。

（五）指挥与协调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组织实施先期处置。

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政府要及时报请佳木斯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六）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同时，加强网络 and 手机短信内容的监控和舆情分析，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国家、省、市的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人民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七）事件评估与等级确定

事件评估与事件报告、现场处理同时进行。

区级评估为初级评估，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自下而上、

逐级启动评估机制。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控制性、应急需求、救援安全性等。

卫生健康局组织评估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评估报告，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事件复杂程度超出本级评估能力时，卫生健康局应申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卫生健康局应持续监测事件的发展，并将监测情况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对事件等级进行调整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到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

（八）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应急响应由市、省、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后期处置

（一）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卫生健康局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

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二）奖惩

区政府和卫生健康局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四）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七、保障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遵循“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区政府和卫生健康局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息保障

依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纵向网络，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构建覆盖卫生健康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高效、快速、通畅、安全的信息网络系统，将网络触角延伸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卫生室。

加强法治建设，规范和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提高信息质量。

（二）人力资源保障

1. 卫生应急队伍

卫生应急队伍主要包括现场调查防控、伤病员救治、饮水及食品卫生监管等专业队伍。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组建和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2. 社会应急力量

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要组织动员

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突发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充分发挥青年团员、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三）物资保障

区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

储备物资种类主要包括药品、疫苗、消杀药械和防护、救治、检测设备及应急设施、生活必需品等。

应急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四）经费保障

区政府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装备补充及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需要。

（五）生活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区政府要紧急组织调运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及时向急需救助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卫生防疫等应急保障。

要明确责任人，立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实际，加强统筹和协调，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积极为应急处置人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六）交通运输保障

区政府、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卫生应急交通运输保障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卫生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的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郊区交警大队统一规范应急车辆标志，做好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

（七）人员防护

区政府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要为医疗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八）治安保障

区政府组织郊区公安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九）通信保障

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区政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平台建设，通信管理部门要完善沟通保障预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沟通的政策和技术保障工作。

（十）科技支撑

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原检测技术、药物治疗、应急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八、监督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卫生健康局组织编制，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

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预案演练

区政府、卫生健康局要有计划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三）宣传教育培训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政府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卫生健康局及医疗卫生单位要组织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以及专业队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师资队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并负责对区应急卫生救治骨干队伍的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四）预案更新

本预案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卫生健康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五）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六）名词术语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4.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5.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6.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7.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九、附件

（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略）

（二）应急物资清单（略）

（三）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序、有效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动物福利，保障畜牧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结合郊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方针和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防控方针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佳木斯市郊区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区防治指挥部组成

区政府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治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工信局、郊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部门、林业和草原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2.1.2 区防治指挥部职责

积极配合省、市政府做好Ⅰ级、Ⅱ级、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郊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的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判防控形势，研究防控对策，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市、省级防治指挥部的信息对接和协调联动，与省、市相关预案的有效衔接。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依法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建立重大动物疫情防疫物资储备库，并负责日常管理，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及时

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消息，加强对疫情应急处理和防疫知识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重大动物疫情社会舆论，组织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3）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划和现行的有关投资政策，支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基础设施。负责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技术储备，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新技术推广应用。

（4）郊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疫区的社会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造成疫情传播及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

（5）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疫区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救灾捐赠工作。

（6）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区直有关部门履行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职能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7）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跨区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车辆的监督检查和登记。做好疫区封锁、卡点设置，配合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工作。优先保障防疫人员、应急物资和检测样本的运输。

（8）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掌握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饲养监管情况，陆生野生动物分布情况。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采样送检和监测评估工

作。

（9）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动物产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10）卫生健康局：负责疫区内人居环境的消毒及人群的疫情监测、预防和转诊工作。

（1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疫区内用作食品的相关动物产品及其食用制品经营和交易市场进行监管。

（12）司法局：在区防治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负责做好本系统的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13）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区防治指挥部的要求参加处置工作。

（1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及时发现、统计、上报、先期处置本辖区重大动物疫情。负责按照区防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

2.1.3 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照区防治指挥部要求，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组织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

承担区防治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区防治指挥部组成部门和人员调整

区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因领导职务变动或者工作分工变化需要调整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按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各成员单位因部门领导变化需要调整区防治指挥部成员的，由相关成员单位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相应调整。

人员调整情况应由区防治指挥部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同意，以区防治指挥部名义行文通知各有关单位。

3 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

区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并将监测经费等纳入区财政预算。

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按照国家、省、市、区监测计划，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及时准确上报监测数据。

乡村动物防疫组织和兽医服务组织按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2 预警

农业农村局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

度和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疑似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区防控指挥部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是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区防治指挥部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

初步认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应及时通报卫生健康局，并报告区政府。

初步认为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3.3.3 报告内容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纬度；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免疫情况、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 (3)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
-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5) 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 (6)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3.3.4 报告期间采取的措施

在疫情报告期间，区防治指挥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区政府可以采取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4 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4.1 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4.2 分级标准

4.2.1 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4.2.2 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认定。

4.2.3 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由佳木斯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市（地）的2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 非洲猪瘟在 30 日内, 在 1 个市(地)有 2 个县(市、区)以上发生疫情或者 1 个县(市、区)发生 3 起以上疫情。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在 1 个市(地)的 2 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有 1 个市(地)的 5 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有 1 个市(地)的 5 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 并且暴发流行。

(6)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丢失、泄漏。

4.2.4 IV级重大动物疫情: 由郊区农业农村局认定。

(1) 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在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 猪瘟、新城疫、绵羊痘/山羊痘、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蔓延。

(3)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郊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原则

以人为本, 减少危害为首要原则。应急响应过程中, 始终将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立即

上报区防治指挥部、农业农村局，并实施隔离等先期处置措施。区防治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疫情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蔓延，并按照农业农村局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接到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疫情通报后，区防治指挥部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组织防治队伍，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的统一指挥参加防治工作。

5.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5.2.1 Ⅰ级应急响应

Ⅰ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政府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配合国家、省、市政府层层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5.2.2 Ⅱ级应急响应

II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政府按照《黑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积极配合省、市政府各自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5.2.3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政府按照《佳木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配合市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4 IV级应急响应

IV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报告，向毗邻县、区报告动物疫情。必要时提请佳木斯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突发 I 级、II 级重大动物疫情时，成立由省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副总指挥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

突发 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时，成立由佳木斯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副总指挥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

突发 IV 级重大动物疫情时，成立由区防治指挥部副总指挥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

5.3.1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统一调度指挥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现场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5.3.2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性质可设立疫区封锁组、扑杀处理组、材料信息组、流行病学调查组、消毒灭源组、疫情监测组、专家指导组、治安管理组、卫生监控组、市场监管组、物资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也可根据情况合并开展工作。各工作组之间应及时共享工作进展信息。

5.3.3 各工作组职责

(1) 疫区封锁组：由郊区公安分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对疫区依法进行封锁，依法采取隔离措施，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控制疫源流动。在受威胁区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

(2) 扑杀处理组：由区政府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郊区公安分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参加。负责与畜主沟通，实施动物的扑杀、销毁；尸体搬运、装载、入坑；有关疑似污染的饲料、垫料和其他物品以及其他废弃物销毁并搬运、装载、入坑等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无害化处理选址。

(3) 流行病学调查组：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发生人畜共患病时参加）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调查，疫源追溯追踪，疫情相关动物产品的追踪。制定排查和采样方案，

负责疫区、受威胁区动物疫病排查和采样。

（4）消毒灭源组：由农业农村局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对疫点、疫区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禽圈舍、场地环境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指导受威胁区养殖场户、屠宰场、畜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消毒。

（5）疫情监测组：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开展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的监测工作。

（6）材料信息组：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综合材料的起草报送、数字统计报送、舆情引导和应对、会议组织等。

（7）专家指导组：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开展疫情扑灭的技术指导和风险评估。

（8）治安管理组：由郊区公安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做好现场和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关注舆情动向。

（9）物资保障组：由区政府组织财政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的采购、调拨、发放、回收、管控。保障挖沟机、推土机、土方运输车、油槽车、消毒车、动物尸体密闭运输车等车辆能满足工作需要，并监督落实有关防控物资需求。

（10）市场监管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做好农贸市场动物产品类管理和封锁期间关闭畜禽交易市场工作。

（11）卫生监控组：由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做好与疫情密切接触人员的监控、预防和转诊工作。

（12）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及时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宣传科学防控知识。

5.3.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实际需要，农业农村局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咨询专家库，或聘请省、市级专家组建专家组。

主要职责是：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参与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应急预案、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兽医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区防治指挥部及其日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5.4 应急处置措施

（1）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对疫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的疫病监测和防控。

（2）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3) 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4) 按规定扑杀染疫和相关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对疫点、疫区环境进行清洁和消毒；

(6) 暂时关闭疫区畜禽交易市场，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根据疫情需要，暂时关闭相关屠宰场；

(7) 开展疫情溯源与追踪等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根据疫情需要，追踪、销毁相关动物产品；

(8) 开展与疫情相关的野生动物调查；

(9) 宣传引导群众增强动物疫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5 毗邻行政区发生疫情时采取的措施

(1) 与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郊区受到波及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采用和建立联合防控、信息共享的具体方式和频率机制。

(2) 组织做好郊区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 组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 按规定做好郊区辖区内公路、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6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带有生命支持系统或者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进出疫区的管理。应急处置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5.7 社会动员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当立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封锁疫区、扑杀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工作。

5.8 信息发布

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动物疫情信息只能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其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疫情信息和排除疫情信息。

区政府、农业农村局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及时解疑释惑、以正视听，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科普宣传防控知识，针对公众疑虑和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公众科学认知重大动物疫病。

6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按规定经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I 级、II 级、III 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应由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省、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7 善后处理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指挥部的指导下，2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应当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7.2 表彰

区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7.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区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7.5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6 恢复畜牧业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

产。

7.7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受到损害的畜主、染疫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封锁区的群众，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做好对疫区人员的防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捐助款物。

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8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防治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8.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应当建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的人员及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组成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由区防治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

8.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紧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为区政府批准的应急救灾车辆提供免费通行服务。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当实行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设应急处置快速通道，保证应急处置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放行。

8.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向卫生健康局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

8.5 治安保障

郊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8.6 物资保障

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计划和区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的需要，根据郊区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结合《黑龙江省市县应急储备最低标准》建立应急物资动态储备机制。

应急储备物资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合理计划，应急储备物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必须储备物资，是指按《黑龙江省市县应急储备最低标准》平时经常储备的物资，部分物资需定期更新；另一类是随时可调用物资，指应急时可以随时快速调运至疫情现场的物资。

两类物资主要包括：

诊断试剂及耗材：各类动物疫情诊断试剂盒和诊断耗材。

药品：疫苗、杀虫剂、消毒药品（过氧乙酸、氯制剂消毒药品，复合酚制剂、火碱、甲醛、高锰酸钾等）。

扑杀设备：大中型动物扑杀器。

免疫设备：连续注射器、针头、疫苗保温箱。

监测设备：采（送）样箱、采血贮血器、离心管等。

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喷雾消毒机、便携喷雾消毒机、火焰消毒机、消毒容器等。

防护用品：包括进气连体衣裤、隔离服、乳胶手套、普通白大褂、帽子、口罩、防水鞋、安全风镜等。

运输工具：封闭运输车、现场诊断车。

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对讲机、扩音器、传真机、定位仪、电脑等。

封闭设施设备：帐篷（保暖房）、行军床、警戒带、警示灯、应急灯等。

其他用品：毛巾、手电筒、一次性注射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8.7 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将应由区政府承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区审计部门

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监管。

8.8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做好防控宣传工作。针对广大消费者的疑虑和关切，及时答疑解惑。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宣传应急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预案由农业农村局组织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征求意见进行编制，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防治指挥部名义印发。

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9.2 培训和演练

区防治指挥部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开展系统内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区防治指挥部应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

练。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9.3 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农业农村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应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方案。

9.4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10.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发病率高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以及有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

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10.2 重大动物疫情风险分析（略）

10.3 应急物资清单（略）

10.4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郊区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防止发生扰乱社会秩序、危害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内各公办、民办的中学、小学、幼儿园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教育系统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3.1 社会安全类事件

主要包括发生在教育系统或与教育系统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或学校正常秩序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或其他因素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1.3.2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造成危害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1.3.3 事故灾难类事件

主要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校园水面溺亡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危险品泄漏；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事故；组织师生员工外出军训、实习、参观等发生的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

1.3.4 自然灾害事件

包括台风、暴雨（雪）、雷电、冰雹、连阴雨（雪）、高温、台风、寒潮、低温、雾霾、江河水库决堤、森林火灾、

重大生物灾害、塌陷、地面沉降、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郊区政府成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学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教育局。学校校长是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1.4.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4.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4.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在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

1.5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在实际工作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根据事件类别不同而不同。分级时，还应统筹考虑事件的发展演变趋势、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

2.1.1 区政府成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教育副区长

教育局局长

主要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郊区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各学校、幼儿园等

2.1.2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教育系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报告。

2.2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2.2.1 社会安全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组长：郊区公安分局局长

教育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教育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卫生健康局、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等

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必要时成立处理学校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故工作组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2.2.2 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教育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教育局、应急管理局、郊区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等

主要职责：指导各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各学校、幼儿园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收集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各学校和幼儿园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事故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对一般灾难事故，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尽快派员赴现场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善后；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统计。

2.2.3 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教育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等单位负责人，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等

主要职责：在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负责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各学校和幼儿园通报情况，提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督促各学校、幼儿园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学校和幼儿园紧急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2.2.4 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教育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教育局、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郊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负责人，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等

主要职责：在区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根据灾害的情况，认真分析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对教育行政部门所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决策。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2.2.5 其他种类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临时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

2.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副局长担任，成员为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学校、幼儿园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指导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3.1.1 各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

期检查所属单位、所辖范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加强对各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学校、幼儿园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应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教育局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邻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整改期间要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1.3 各学校、幼儿园要通过校园广播、工作群、学生群、家长群等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1.4 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的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1.5 教育局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1.6 及时接收、传递灾害预警信息，采取消毒、减少室外活动、串休（停课）等灾害预防措施。

3.2 预警行动

3.2.1 确定预警级别。对于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局应根据卫生健康、应急、自然灾害和规划、气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到各学校、幼儿园。

3.2.2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纸质文件下发、会议、微信群通知等方式进行。

3.2.3 各学校、幼儿园内部信息发布主要通过会议、微信群通知等方式发布。对学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4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人员加强值班、值宿力量，以便应对突发情况。必要时采取提前放学、停课等措施。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确保其随

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安全保卫。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4.1 信息监测

教育局各有关科室、各学校、幼儿园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强化值班制度、落实监测人员，完善监测网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信息，采取积极应急措施。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信息报送

事件发生后，教育局各部门、各学校及幼儿园应立即向教育局报告事件的主要情况。

信息报告应包括时间、地点、事由、经过、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影响范围、动态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现场指挥员的联系方法等。可先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提供书面情

况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书面续报动态信息。

4.3 特殊情况处理

发生群体性堵塞主要交通干道、围堵党政机关、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特别重大事件，教育局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市教育局报告，同时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措施疏导。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5.1.1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向教育局报告。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时拨打 110/119/120 报警电话，申请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1.2 教育局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根据事件性质启动本预案，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学校的应急救援行动。

5.1.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信息报送流程向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人报告，必要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

5.1.4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带领教职员工听从指挥，协助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开展警戒疏散、现场控制、人员救护等处置工作，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

5.1.5 参与处置事件的单位要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

5.2 组织协调

5.2.1 各学校负责本校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教育局要指导相关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 涉及其他行政区域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处置，由教育局上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或其指定的部门协调处置。

5.2.3 超出教育局和学校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处置，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特点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可及时依法报请相应的专业机构派出专门指挥人员、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

5.2.4 需要教育局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教育局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可内设综合协调、现场处置、新闻通讯、后勤保障、复学复课、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事故灾难类事件处置

5.3.1 事故灾难类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事故灾难事件由高到低可分为四级：

（1）Ⅰ级（特别重大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Ⅱ级（重大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Ⅲ级（较大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Ⅳ级（一般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3.2 通用的处置措施

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后，学校或幼儿园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采取或协助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专业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必要时报请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协调有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教育教学秩序及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区域、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局，调用其他急需物资、

设备、设施、工具。

(6) 做好受影响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受灾师生员工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 组织教职工和成年学生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教职工和成年学生提供相应服务。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3 火灾事故处理方法

(1) 校园突发火灾事故，学校、幼儿园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开展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

(2)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3) 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4) 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5)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6)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

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5.3.4 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5.3.5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方法

(1) 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事发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口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

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5.3.6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方法

（1）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再次发生事故，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如果发现肇事者或者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郊区公安分局。

（4）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5.3.7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方法

（1）学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当地教育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隔离区。

（3）教育局接报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并立即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

成的危害。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立即向教育局报告，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与教育局要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态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教育局要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5.3.8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方法

(1)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交警部门报告，并向教育局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4) 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涉外部门。

5.3.9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学校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交警、教育、卫健、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援帮助。

5.3.10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信体系，做好定期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5.3.11 后勤保障安全事件处理方法

(1) 校园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幼儿园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疏散、隔离等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第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5.3.12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5.3.13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3)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4)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同胞的，应及时向各级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5.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1)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卫生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发生在学校的，卫生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II 级（重大事件）：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

亡病例；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等传染病病例，或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以外的学校；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发生在学校的，经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III级（较大事件）：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我区范围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在区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IV级（一般事件）：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

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5.4.2 学校或幼儿园的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学校或幼儿园领导立即向教育局报告，并实施以下应急措施：与卫生部门联系，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毒源；向中毒人员家属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控制和保护现场；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检查、筛查；在校内适当范围内通报事件的情况，稳定校内人员情绪，恢复正常秩序；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做好人员安抚工作。

5.4.3 教育局的应急响应措施

接到事件报告后，教育局主管领导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根据事件性质、指导学校实施应急措施；配合卫生健康局做好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协调解决事件处理中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区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落实控制措施；向区委、区政府

和市教育局报告情况。

5.5 自然灾害类事件处置

5.5.1 自然灾害类事件分级

自然灾害分级根据不同灾种执行相应的分级标准。

5.5.2 自然灾害预警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区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后，教育局应采取如下措施：

（1）根据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

（2）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及时采取提前放学、停课、放假等措施。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加强校舍建筑、供电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疏散人员、围挡等措施。

（5）做好抢险救灾的物资准备工作。

（6）随时通报政府发布的预警调整信息，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5.5.3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灾害发生后，教育局应组织各学校、幼儿园做好如下工作：

（1）组织好人员的抢救与疏散。

（2）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

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3) 做好重要设施、设备、场所的保护。

(4) 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沟通通信联络。

(5)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教育局负责领导教育系统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上报灾害信息，得到专业队伍的支援。

5.6 社会安全事件

5.6.1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社会安全事件由高到低可分为四个等级：

(1) I 级（特别重大事件）：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 II 级（重大事件）：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 III级（较大事件）：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4) IV级（一般事件）：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5)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可以动态调整事件级别，采取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5.6.2 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学校或幼儿园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采取或协助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和问题，学校或幼儿园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场，立即组织党员干部、骨干教师等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化解矛盾，稳定和疏导相关人员情绪。

(2) 对师生参与社会涉外事件的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

劝阻和带离现场。

（3）对严重危害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挽救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男教职工、门卫人员利用门卫室的防暴器材对蓄意冲击校门、意图对学生、老师不利的人员进行控制，必要时拨打 110 电话报警。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重点单位、重要场所的警卫，在校园通讯、广播室、微机室等校园重要部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相关校园的活动。

（6）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供电、水的供应及各类危险品、危险区域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对网络、通信等进行管控。

（7）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8）严重危害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应报请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校园或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7 群众信访类突发事件处置

5.7.1 信访工作常规制度

(1) 实行首问责任制。教育局第一接访人员态度要和蔼，认真做好记录和解答工作。对重要的信访件或来访者，接待人员必须向股室领导和局分管领导汇报。对不属于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必须带到相关部门接待处理，不能推诿而激化矛盾。

(2) 发生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时，教育局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接待、化解矛盾和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将上访情况和接访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报告。

(3) 对已发生的群众集体上访，要沉着应对，认真接待，以政策为依据，耐心说服、教育、劝导，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尽可能防止矛盾激化。

(4) 对进京集体上访的处置。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后，由教育局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带队赴京接回、劝返。

5.7.2 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1) 坚持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教育局、各学校、幼儿园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要按规定做好值班安排，明确值班人员在工作纪律和应履行的职责，设立值班室，公布值班电话号码，做好值班情况记录。

(2) 确保通讯信息畅通。教育局、各学校、幼儿园的主要领导节假日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开机。节假日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因外出不能返校的应向教育局报告。单位值班

电话机应保持 24 小时有人接听，确保随呼随应。

(3) 坚持信息沟通。各学校、幼儿园要适时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容易导致发生重大、紧急信访的信息，发现发生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的苗头，要及时做好相应的工作，尽可能把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教育局，保持上下联动，信息沟通。

5.7.3 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失职、处置失当而引发大规模群众集体上访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信访工作应急预案，并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5.8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5.8.1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1) I 级（特别重大事件）：信息系统中断运行 2 小时以上；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教育、教学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导致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济损失；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2) II 级（重大事件）：信息系统中断运行 1—2 小时；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教育、教

学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或导致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济损失；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校园稳定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3）III级（较大事件）：信息系统中断运行造成较严重影响；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教育、教学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或导致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济损失；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校园稳定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4）IV级（一般事件）除上述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校园稳定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5.8.2 处置措施

事件相关的学校、幼儿园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当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因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系统崩溃等原因出现异常或瘫痪时，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恢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报请协调相关运营商以及公安等有关部门给予支援，防止事件蔓延至其他网络系统。

（2）当网络信息内容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有害信息或其他不良信息时，应立即采

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有效阻止网上有害或不良信息的传播，同时根据不同性质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3）全面了解本部门或本校范围内网络和信息系統所受波及与影响，检查影响范围，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教育局。

（4）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调查取证，尽可能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应及时报请有关执法部门及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5.9 信息发布

5.9.1 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学校、幼儿园、教育局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分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相关应对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

5.9.2 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的程度等情况，通过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手机短信或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和相关校园网等发布，具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9.3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5.9.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

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学校、幼儿园、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宣布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事件发生后，要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的联络，保障事件现场通信畅通。

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手机微信群等方式，确保事件信息及时向师生发布。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预警期间教育局和各学校、幼儿园设专人值班。

6.2 应急人员保障

事件发生后，教育局、相关学校、幼儿园应组织教职工应急抢险队伍，保证人力支持。

要加强与当地政府、社会团体、有关单位以及志愿者的联络，充分发挥其作用。

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学校可以组织本校学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但不得组织已处在安全地带的学生进入危险地方参加处置工作，不得组织学生异地参加处置工作。

6.3 财力保障

各学校、幼儿园应把应急经费保障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增加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经费。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6.4 物资保障

各学校、幼儿园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教材、教学仪器设备和应急处置及救援设施、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6.5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络，保障事件处置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6.6 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与卫生、疾控部门的联络，积极配合协助卫生、疾控部门做好事件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做好预防疾病流行、学校公共场所消毒等工作。

6.7 生活后勤保障

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民政等部门的联络，确保涉事师生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 善后处理

7.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教育局应组织相关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必要时，组织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协助相关司法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2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教育局组织相关学校、幼儿园配合相关专业机构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教育局提交报告。

7.3 奖惩

7.3.1 奖励

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科研，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7.3.2 责任追究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预防、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恢复重建

教育局负责组织相关学校、幼儿园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请求。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是郊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由教育局负责编制并解释，编制完成后，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经衔接协调后，报区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各学校、幼儿园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

各学校要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工作要求，结合不到位特

点，通过培训、课堂教学、校园电视、广播、网络、专栏、黑板报、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文艺演出等生动活泼的形式途径，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与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

8.3 应急演练

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当地可预见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以及学校、幼儿园各自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演练中发现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时，应及时修订。

8.4 预案修订

教育局原则上每 3 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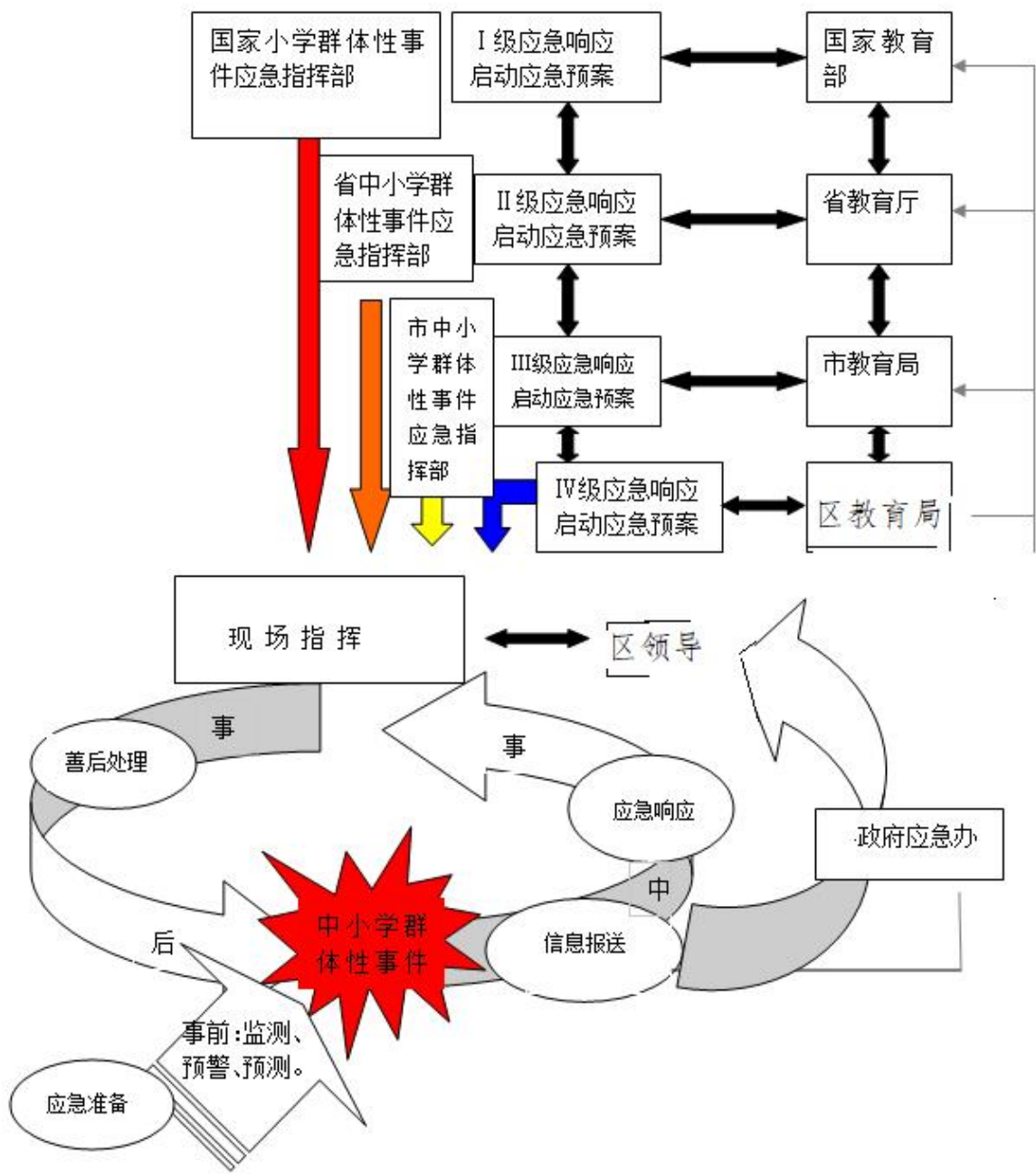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7.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8.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郊区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应对工作。

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食源性寄生虫病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佳木

斯市郊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由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应急队伍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二、事故及应急响应分级

按食品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由国家有关部门启动Ⅰ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

港澳台)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2.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省政府负责启动 II 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时间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3.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市政府负责启动 III 级响应: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已经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4.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区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区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郊区生态环境局、司法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牧业发展中心、江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区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

（5）根据区指挥部授权，统一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

（6）建立联络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二）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区指挥部发

布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危机心理干预，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修订应急预案；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及信息发布；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协调、监督、指导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

4.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5.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流通环节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违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6. 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及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教育，

督导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7. 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组织、协调供应；负责管辖的食品行业领域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会同相关部门对确认的受污染粮食依法进行处理；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8.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调查处理。

9. 郊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食品安全事故附近区域交通秩序，保证救援人员和车辆通行顺畅。

10. 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1.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监管。

12.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开展环境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3. 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

14. 司法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监狱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本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 区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三）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立即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区指挥部。

1. 事故调查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郊区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查明致病原因，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职责为：协调指导区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

2. 危害控制组

有事故发生环节的由事发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采样检测；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交通运输局、郊区交警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依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组织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查检测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查找事故致病因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5. 治安维护组

由郊区公安分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刑事案件排查。

6. 综合保障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工作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的生活，负责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7.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处置过程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专家组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检测、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9.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省指挥部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四）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应当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指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五）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四、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与预警

卫生健康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的基础上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二）信息报告

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舆情信息；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报告的信息；

(7) 上级有关部门和毗邻行政区域通报的信息；

(8) 其他信息来源。

2. 信息报告责任单位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

(2)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5) 事发后的应急指挥机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责任单位。

报告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 报告及通报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要在 2 小时内向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报告和举报。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报告和举报。

(5) 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接收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需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 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初次报告信息。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同时或先行向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7) 其他有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要立即组织核查；初步核实后，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8)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信息报送、通报形式、时限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事件、地点、可能涉及范围、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五、应急处置

（一）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及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如为疑似重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并逐级向区政府、市、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核实后的信息和资料，由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响应规定开展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二）先期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散蔓延。

评估为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逐级上报，提高响应级别。

1. 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采样检测；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停产停业，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3. 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原因，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提交流行病学初步调查报告。

4. 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

（三）分级响应原则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应急力量 and 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

管局报告。

当事故升级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报请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处置措施

1.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紧急救治，加强疾病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病例。

2.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3. 开展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并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4. 对涉事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5. 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应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事故通报等相关工作。

6. 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稳定工作。

7.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社会恐慌。

8. 对需要市市场监管局支持的，及时上报。

9. 及时向市、省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市、区政府报告相关信息。

10. 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责成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五）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时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六）响应级别调整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的影响和危害进一步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区指挥部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应经省、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批准。

（七）信息发布

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由区指挥部批准并发布。

Ⅲ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发布由市、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管理。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六、后期工作

（一）善后处理

区政府按照事故等级分级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

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协调保险机构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参保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予以赔偿。

（二）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

（三）奖惩

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责任追究

对隐瞒、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报告、通报、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加强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二）医疗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局启动应急救援工作，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三）人员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四）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负责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五）物资和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当保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六）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八、监督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程序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指挥部名义印发。

本预案需在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预案演练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三）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名词术语

1.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2.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九、附件

（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略）

（二）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养老机构中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安享幸福晚年为总目标，最大程度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减少突发事件对老年人生活的影响。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5. 《黑龙江省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7.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郊区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保护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和

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

2.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各乡镇等政府机构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事件的发生、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养老机构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机构组织先期处置，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按规定向上级民政部门逐级报告。

4. 预防为主，积极准备。立足于防范，各乡镇等政府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要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不安全因素，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和组织准备，健全养老机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培训演练，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五) 风险分析

按照事故类型，各类突发事件都可能引发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

1. 自然灾害类

地震、地质塌陷、洪涝、干旱、台风、雷电、寒潮冰冻等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2. 事故灾难类

养老服务机构在经营活动可能引发火灾、触电、爆炸、电梯故障、倒塌等事故。老年人在日常生活过程中可能发生跌倒、受伤等意外事故。这些事故可能影响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养老服务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食物中毒、流行病失控等问题。这些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影响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老年人之间或老年人与其他人员之间可能发生争吵、肢体冲突等情形，严重时可能出现斗殴。另外还可能出现外部人员的恶意闯入、侵入、破坏等情形。这些情形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影响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5. 燃气泄漏、供暖事件

养老机构采用燃气为燃料的食堂发生燃气泄漏，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因集中供热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短时间内无法正常恢复，寒冷季节需要紧急处置的事件。

二、组织指挥机制

（一）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 指挥机构组成

为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指挥领导，区政府成立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民政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郊区生态环境局、郊区公安分局、郊区交警大队、卫生健康局、郊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

2. 指挥机构职责

（1）贯彻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郊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

（3）对于可能引发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公安、应急、市监、消防、卫健等部门专业人员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负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内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培训、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5）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处置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控应对处置。

(2) 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评估。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调查。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抢险救援。

(4) 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集保障工作。

(5) 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检测，参与调查食物中毒事件。负责组织实施环境检测，为应急救援提供参考。

(6) 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性疾病预防、检查。组织和指导医疗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7) 交通运输局：负责保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交通运输企业为救援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8) 应急管理局：组织、调供救援力量参加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协调、组织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 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涉及食品安全的公共卫生类事件、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

(10) 郊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安全类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处置及遇难人员身份。

(11) 郊区交警大队：负责及时组织力量封闭保护现场，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处置工作进行。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参加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13) 郊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其他类型事故抢险救援。按应急指挥部要求协助应急处置。

(14) 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机构：负责指挥、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先期处置。负责组织人员协助现场治安管理。负责救援人员生活保障。

(15)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加应急处置。

(16) 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内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等活动，确保现场人员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预案实施救援。按规定及时向所在乡镇等政府机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情况。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救援物资保障和人员生活保障。

(二) 办事机构

1.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兼任。

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处理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中的各自职责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

（3）牵头组织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实施。督促、检查乡镇等政府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和演练。

（4）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

主要职责：

（1）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3）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

（4）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三）工作机构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信息发布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善后处理组等 8 个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协调应急、卫健、市监、公安等部门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启动响应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组：由应急、卫健、市监、公安等部门分别牵头，消防救援队伍配合，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伤员的抢救治疗工作，协助调运急救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提供医疗保障。进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4. 安全保卫组：由郊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对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处置、调查、处理。

5.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媒体网络舆情。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所在乡镇等政府机构牵头，财政、发改、住建、市监等部门配合，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等服务保障。

7. 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织运送救援

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运送受伤人员的车辆优先通行。

8. 善后处理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监、卫健、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部门参加，做好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调查处理等工作。做好疏散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伤保险理赔、事故调查等后续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

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乡镇等政府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应将突发事件的预防作为重点，落实于日常工作中。

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乡镇等政府机构要深入养老服务机构排查危险源，建立突发事件资料数据库。要针对易发生突发事件的养老机构逐一进行排查，排除安全隐患，根据养老机构所在地供电线路布设、生活设施等情况，重点建立有关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

各养老机构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注重防患于未然：

1. 坚持岗位目标责任制，落实管理人员带班和护理人员值班制度，遇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2. 掌握老人动态，加强疏导和教育。平时要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加强安全常识教育，使他们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常识和防范意识。

3.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情况，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必须做到从业人员持证

上岗。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把好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不购买变质和不卫生食品，以防食物中毒，做到卫生、安全、可靠。

4. 冬季要加强服务对象的取暖安全，检查取暖设备是否正常，有无违规使用取暖设备。

5. 保持室内通风，尤其是气候异常、空气不畅时更要加强通风。指定工作人员定时对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尤其在夜间，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处理。

6. 勤洗勤晒衣被，防止病毒侵身。

7. 禁止乱拉乱接电源，堆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在床上吸烟等。

8. 加强厨房的管理，做到人走火灭，禁止在不安全地方生火取暖，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9. 如发生老人争吵，应及时规劝教育，防止发生打架斗殴。

10. 遇雷雨、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要让老人外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11. 加强对刀具等利器工具以及农药、消毒液等物品的管理，防止发生伤害及中毒事故。

12. 建立和完善请假制度，管理人员每天要清点人数，防止老人走失现象发生；加强来访人员登记工作，防止外来暴力侵害和偷盗事故的发生。

13. 建立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台账。安全检查台账需

明确记载检查日期、参加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存在的
安全隐患、整改或计划整改方式、整改或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二）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各养老
服务机构启动突发事件预警。

1. 卫生健康局发布大规模流行性传染病传染预警。
2.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暴雪、雷电等极端天气预警。
3. 公安部门发布社会安全事件预警。
4. 养老机构出现燃气泄漏、电梯故障和冬季供暖系统发
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故障。

（三）预警及发布

1. 预警级别

执行公安、卫健、气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

2. 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报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突发事件
可能对养老服务机构正常、安全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
传达到各养老服务机构，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3. 信息发布形式

预警的发布可以采取微信群通知、电话通知、文件通知
等形式。

（四）预警行动

应急指挥部应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按照预警类型采取下
列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房屋建筑、电气系统的检查，消除隐患。
2. 开展安防设施、监控系统、消防联网系统等方面的检查，确保系统完好，确保物防有效。
3. 增加值班、值宿人员，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可以快速处置。
4. 将应急情况通报给老人，做好安抚工作。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深入基层做好监督检查，定期组织疏散演练和检查应急物资库存等。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 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启动Ⅰ级响应：

（1）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分级标准，为特别重大事故

（2）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重大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件，启动Ⅱ级响应：

（1）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分级标准，为重大事故

（2）事故造成 10—29 人死亡

3. 较大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件，启动Ⅲ级响应：

（1）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分级标准，为较大事故

（2）事故造成 3—9 人死亡

4. 一般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件，启动Ⅳ级响应：（1）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分级标准，为一般事故

（2）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

（二）应急响应程序

1. 事件报告

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突发事件后，发现人应立即上报本机构负责人。本机构负责人立即启动内部预案实施救援，并应在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出现火警，任何人都必须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请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了解事件发生情况以及发展趋势，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属一般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养老机构采取处置措施。

属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上报内容

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单位名称、单位地点、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是否需要疏散群众、是否需要支援，以及报告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3. 响应程序

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负责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以免不实信息流出引起恐慌。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部署应急措施后，通知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协调指挥。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灾等工作。

有关单位履行各自应急职责，按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三) 分级响应

对照事故的分级，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

1. IV级响应

由养老服务机构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由乡镇等政府机构组织协调处置，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遇到困难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申请升级响应。

2. III级响应

养老服务机构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请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深入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协调有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指挥救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II 级响应

养老服务机构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请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协调有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指挥救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现场督导。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4. I 级响应

养老服务机构启动内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请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亲自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协调有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指挥救援，必要时请求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调派抢险队伍支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待命，随时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四)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服务机构应立即启动内部预案实施处置，并向乡镇等政府机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

信息。本预案启动后，养老服务机构的救援人员应听从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1. 自然灾害类事件处置

(1) 接到自然灾害类事件警报通知后，机构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对全院进行细致的安全检查，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 暴雨导致楼内进水时，所在楼层工作人员要立即切断本楼的电源，防止触电意外事故发生。

(3) 暴雨导致机构积水内涝时，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排水抗涝，并做好老人转移工作，并做好用电安全保障工作。

(4) 突发地震时，值班人员应及时组织老人采取紧急避震、择机疏散、空地集合、集中管理、安抚情绪等措施。

(5) 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6)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分组检查，帮助机构做好恢复、善后等工作。

2. 食物中毒类事件处置

(1) 发现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应迅速送医院诊治。

(2) 迅速向所在乡镇等政府机构、市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以备监管部门检验。如是食用养老机构外食物所致，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4)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人员，并检查他们的身体

状况。

(5) 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

(6)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7)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等政府机构协调质监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并协调卫生健康局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3. 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

(1) 养老机构发生或者其所在行政区域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按照本机构预案第一时间实行封闭管理，并在按照规定报告后，及时加强内部分区管控，暂停聚集性活动，工作人员和老年人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开展排查。立即对机构内人员旅行史和健康状况进行排查和登记，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调和疫病检测工作。

(3) 督促落实防控措施。有关部门明确防控措施后，组织人员立即制定针对性防控方案并督促落实。

(4) 隔离转运。配合卫生健康局将密接、次密接人员转运到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或将养老机构就地转化为集中隔离点，保证集中隔离期间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服务不中断。

(5) 配合治疗。配合卫生健康局做好感染人员的转运和治疗。

(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掌握机构上报的信息，做好与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并监督机构遵守卫生

健康局的指挥。

4. 火灾事故处置

(1) 事发机构按照内部预案第一时间报火警，启动消防自动报警和喷淋等设备，组织养老机构人员扑救初起火灾，打开防排烟系统，开启疏散通道正压送风设备，同时组织老年人有序疏散。在疏散时要优先安排距离着火点较近的老年人疏散，在疏散失能失智老年人时，要充分利用轮椅、移动床等转运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护理人员帮助疏散。

(2) 控制危险源。及时切断电源、关闭燃气阀门或视情况将气罐等易燃易爆物转移到安全区域。

(3) 配合引导专业救援。安排专人帮助消防人员熟悉了解养老机构建筑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和人员被困等情况，引导开展专业救援。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启动本预案，协助机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指导机构提供内部建筑、结构信息，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实施灭火和救援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事故调查。

5. 触电事故处置

(1) 发现有人触电时，立即使用干燥木棍等绝缘工具使伤者脱离电源，再切断总电源。

(2) 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人体接触伤者，应用绝缘物体使伤者脱离电源。

(3) 立即进行人工急救，并通知医务人员马上进行抢救或送医院急救。

(4) 通知伤者家属并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应急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监督机构落实整改措施。

6. 老人意外事件处置

(1) 老人出现跌倒、发病等意外情况时，现场人员应立即赶到病人所在现场，判断老年人的实时状态，做好第一时间的救护和保护，避免老人受到二次伤害。

(2) 立即通知医务人员赶赴现场，视情况紧急处理。

(3) 尽快通知老人家属。

(4) 若情况危急，打急救电话 120，赶赴现场紧急处理。

(5) 及时对意外事故进行分析，如有养老机构自身原因，应及时进行整改，避免造成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7. 治安案件处置

(1) 发现老年人之间或者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发生争吵、斗殴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如有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介入，应先将外来人员劝离养老机构。如事态严重应及时报 110 处理。

(2) 制止原则：保护老年人的生命和身体安全；劝阻双方住手、住口；将争吵或斗殴的双方或一方劝离现场；有伤者则先送伤员去医院救治；疏散围观人群，减少不良影响，

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如果养老机构无法调解，应迅速报告乡镇等政府机构，由政府机构派相关人员协助调解。

(4)工作人员在制止争吵、斗殴时，切记不能动粗，不允许恶言相劝。

(5)养老机构负责查清事件原因并记录，必要时通知家属协助处理。

(6)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并积极协调乡镇等政府机构、公安等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8. 暴力侵害事件处置

(1)养老服务机构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住所。

(2)发现不良分子或本院人员之间发生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

(3)对受伤者应及时救治。

(4)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并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五) 指挥与协调

医疗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本着机构为主、分类处置的原则，机构内部实施快速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给予督促、协调，调动公安、应急、市监、卫健等相关部门应急力量，确保快速、准确、有效处置。

必要时，应急处置工作可以得到市级救援队伍的支援。

(六) 信息发布

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舆情。必要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七) 应急结束

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处置完毕，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影响基本消除后，应急工作可以宣布结束。

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应急工作结束应经公安、消防、应急、卫健等部门同意，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单位、部门。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做好事发养老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完成善后与恢复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对在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依法处置遗体，并对遇难和受伤人员家属进行精神抚慰，协调做好纠纷化解工作。

对符合条件的因事件造成困难人员开展社会救助，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帮助受影响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渡过难关。

组织专业人员对老年人及工作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和辅导。根据调查结果，协助做好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责任追究。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二) 事件调查

发生事故的养老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制定并落实预防措施。

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成事件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和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三) 救援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生事故的养老机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 信息保障

民政部门 and 养老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 经费保障

财政局应安排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储备资金，明

确应急救助政策，确保应急措施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 宣传培训

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内部抢险队伍的安全培训，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

(二) 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养老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处置流程演练，提高并保持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制定、印发及备案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民政局）负责牵头制订，送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报区政府审批，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民政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二) 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更新：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民政局负责解释。

(四)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附件

(一) 养老机构分布统计表（略）

(二) 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略）

民族宗教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妥善处置“清真食品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的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确保一旦发生涉及民族宗教突发群体性事件时，能够迅速、稳妥、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维护全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民委、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署关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影响民族团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佳木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佳木斯市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

二、事件分级

本预案按照群体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件（I级）：指全市性或跨市（地）并有波及全省或外省的串联、聚集、声援、游行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少数民族 3000 人（含）以上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

和游行等事件；不同民族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 300 人（含）以上的聚众械斗并造成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 30 人（含）以上受伤事件；涉及少数民族 300 人（含）以上的堵塞交通要道、打砸抢烧和冲击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指引发跨地区的串联、聚集、声援、游行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涉及少数民族 500 人（含）以上至 3000 人以下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和游行等事件；不同民族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 150 人（含）以上至 300 人以下的聚众械斗并造成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含）以上至 30 人以下受伤的事件；涉及少数民族 100 人（含）以上至 300 人以下的堵塞交通要道、打砸抢烧和冲击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指涉及少数民族 200 人（含）以上至 500 人以下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和游行等事件；不同民族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 50 人（含）以上至 150 人以下的聚众械斗并造成死亡 3 人以下、受伤人数 10 人以下受伤的事件；涉及少数民族 30 人（含）以上至 100 人以下的堵塞交通要道、打砸抢烧和冲击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指涉及少数民族 100 人（含）以上至 200 人以下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和游行等事件；不同民族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 10 人（含）以上至 50 人以下的聚众械斗并造成死亡 1 人以上、受伤人数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的事件；涉及少数民族 30 人以下的堵塞交通要道、打砸抢烧和冲击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事件。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

副组长：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由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郊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委统战部，由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汇总事件信息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工作机制

（一）信息监测。各属地充分发挥在“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信息报告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注意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信息收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把属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的详细情况及事态发展的趋势等信息向区委统战部报告，牢牢掌握处置问题的主动权。

（二）信息报告。各属地、区直各有关部门对在本辖区发生的“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委统战部报告。区委统战

部在收到“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信息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委统战部防范“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

(三)应急处置。发生一般性(Ⅳ级)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后,事发地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委统战部报告,如情况特殊先以电话形式报告,然后再补书面材料。在报请同意后,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结束后,形成事件处置详细材料报区委统战部。

发生较大事件(Ⅲ级)以上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后,区委统战部收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区委统战部成立区委统战部防范“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区委统战部成立区委统战部防范“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对事件信息进一步了解、核实,并启动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后,区委统战部收到事件相关信息后,立即与事发地部门取得联系,对事件信息进一步了解、核实,逐层上报并征求区领导同意后,启动应急程序,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信息发布。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新闻发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区分事件的性质、规模，分类处理。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委统战部防范“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对事件新闻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报区委批准后发布。

（五）应急结束。当确认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的事态得以控制，危险因素彻底消除，不会再发生次生或衍生事件后，区委统战部防范“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向区委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区委同意后实施。

五、考核评估

（一）善后处置。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妥善地开展对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突发群体性事件中伤亡群众的救助、安抚工作。

（二）调查评估。区委统战部防范“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在应急结束后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对事件的起因及事件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并认真总结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形成详细的书面汇报材料上报区委。

（三）及时报送。按照要求将防范化解涉及“清真饮食不清真”等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被尊重引发社会矛盾情况纳入到区委对各乡镇街道民族工作的目标考核中，对处置不当的，给予减分处理，问题严重的将上报区委。

六、责任追究

1.对工作中发现的责任传导中出现的问题，工作部署不落实、弄虚作假、经指出后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予以严肃追责。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予以问责。

3.坚持问责与容错、正面激励相结合，对探索性的工作失误，处理要包容审慎；对工作积极主动，成绩突出、社会效果好的，要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部分 部门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为保证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7. 《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8.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二、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 较大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4. 一般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其中，有 1 例以上死亡和危重病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三、应急组织体系

卫生健康局在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一）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卫生健康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科室和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组织、协调、部署全区较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卫生健康局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疾控中心、医院、各医疗卫生机构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机构，领导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二）专家组

卫生健康局组建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三）医疗卫生救援机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四）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

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由现场级别最高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响应启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医疗急救中心的报告，或者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或者市卫生健康委下发的通知，卫生健康局应急办公室立即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经负责人批准后本预案随即启动。

（二）响应分级

1. I 级、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国务院或省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

（2）响应行动

响应启动后，卫生健康局在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立即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组织人员前往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2. I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响应行动

响应启动后，卫生健康局立即启动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市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本预案并开展工作。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根据需要请求市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3. 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响应行动

响应启动后，卫生健康局立即启动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救援能力不足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指导。

（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面开展救援工作。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防护和自我保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卫生健康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指挥部，主要或主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救援进程。现场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死亡病例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病人，应就地

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四）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局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五）信息报告及发布

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指挥部或卫生健康局。

现场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卫生健康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向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情况。

（六）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后，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卫生健康局批准，应急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生健康委。

五、应急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二）急救机构

依托市急救中心。

（三）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机构

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卫生健康局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保证医疗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急救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区人民政府

同意。

（五）物资储备

卫生健康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并承担储备和管理任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储备计划的实施。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发展改革委《国家医药储备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六）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区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财政局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区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七）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民航、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其他保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主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指挥部授权发布的突发事件信息。

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救援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储备和管理，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度，保障供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和我省工伤保险政策的规定，协调市人社部门做好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筹集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郊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

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区政府根据需要协调市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军分区、武警支队及驻佳木斯部队，组织军队有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调铁路、民航、海关等部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公众参与

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提供师资培训工作。

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七、预案管理

（一）责任与奖励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卫生健康局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编制与备案

本预案由卫生健康局组织编制，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以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区政府办公室转发。

在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三）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公共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名词术语

1.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3.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4.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5.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天花、脊髓灰质炎等。

八、附件

（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略）

（二）应急救援队伍清单（略）

（三）应急物资清单（略）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提高道路运输行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满足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佳木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佳木斯市郊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佳木斯市郊区行政区域内或邻近区域发生的、需要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运力，以保证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及时到位、保证人员疏散撤离运输的突发事件。

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自然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事故灾难：道路交通事故、公路工程建设事故、危险货

物运输事故等。

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

社会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四）工作原则

通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接受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全区紧急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保障有力、依法规范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1.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应急、安全、运输工作的副局长

成 员：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公路抢修保通组、道路运输保障组、综合协调保障组。

2.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本区紧急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预案；根据上级指令、通知和任务要求，统一指挥、协调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保障工作；决定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协调解决应急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工作组职责

1.公路抢修保通组

组 长：郊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郊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主任

成 员：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中队、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公路管理站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建立应急抢通物资（机械、沙石料、融雪剂等）储备台账和联系机制。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拟定跨县区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道路运输保障组

组 长：郊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 员：执法稽查一中队、执法稽查二中队、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包括危险货物）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区应急运力（客车、普货、危货）储备库，定期（每半年一次）统计核对车辆及人员信息；紧急增调、征集、调度、维修道路运输车辆；负责应急现场车辆的调度、疏导和秩序维护；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车辆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协调保障组

组 长：郊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郊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财务科科长、宣传委员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状态 24 小时值班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信息汇总、核实、上报；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市、区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根据授权统一对外发布应急保障信息；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能力，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等级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运力规模

Ⅲ级	一般响应	局部、小规模突发事件	单批次调派 10 辆以下车辆

Ⅱ级	较大响应	区域性突发事件，需要跨部门协调	单批次调派 10-30 辆车辆

Ⅰ级	重大响应	全区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全面动员	单批次调派 30 辆以上车辆

（二）响应启动

1.接到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或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通知或指令性运输任务后，综合协调保障组立即核实信息。

2.根据事件等级报请相应领导批准：

III级响应：由道路运输保障组组长批准启动

II级响应：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批准启动

I级响应：由领导小组组长（局长）批准启动，本预案全要素响应

3.综合协调保障组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工作组进入相应状态。

（三）响应措施

1. I级响应措施：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综合协调保障组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各工作组按职责立即开展工作；应急运力、抢通机械、人员进入待命状态，1小时内可出动；相关人员通讯设备24小时开机，确保随传随到。

2. II级响应措施：相关工作组进入预备状态或部分到位；做好应急运力和物资的预征调准备；加强信息收集和报告。

3. III级响应措施：指定工作组按指令调派运力；其他工作组保持关注。

（四）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原批准启动的领导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四、应急运力保障

（一）车辆储备

1.依托辖区内骨干运输企业，建立应急运力储备库，储

备规模不低于：

客运车辆：20 辆（座位总数不少于 10 座）

普通货运车辆：30 辆（载重吨位不少于 15 吨）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10 辆（涵盖主要危险品类别）

2.应急保障启动后，运输保障组立即对储备运力进行征调和安全技术检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3.运力不足时，依法征用社会车辆，并做好登记和补偿承诺。

（二）人员配备

1.建立应急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储备库，定期组织培训和政审。

2.执行长途运输任务时，严格落实驾驶员配备和休息制度：单程 400 公里以上或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必须配备 2 名驾驶员。

3.每名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三）特殊运输要求

1.危险货物运输：必须指派有相应资质的车辆和人员，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规定。

2.防疫物资运输：严格执行卫生防疫部门的消毒和防护标准，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3.冷链物资运输：确保冷藏车辆正常运行，温度符合要求。

（四）长途编组与途中处置

1.编组管理：

5 辆以上：由车队长带队

10 辆以上：由企业分管负责人带队

20 辆以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

30 辆以上：由运输保障组派员带队

车队配备通讯设备，保持通讯畅通

2.途中应急处置：

滞留：立即与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同时向上级报告，请求协调开辟"绿色通道"

一般事故：向当地交管部门说明运输任务，尽快恢复运行，同时报告上级

重大事故：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系，请求安排接驳运力，留处置人员，车队继续运行

特大事故：立即向上级报告，原地待命

物资遭哄抢：立即拨打 110 报警，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和物资安全

不可抗力：向当地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4.物资交接：运抵目的地后，及时与接收单位检验交接，办理移交手续，签字确认。

5. 返回管理：车辆有组织返回，不得中途解散，做好接受新任务的准备。

五、公路畅通保障

预案启动后，公路抢修保通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抢通原则：坚持"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 2.协调联动：加强与交警部门联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制定并实施绕行方案。
- 3.物资调配：根据灾情抢险需要，及时调配应急机械和物资，主动配合当地乡镇、驻军对公路桥梁进行抢修加固。
- 4.信息上报：及时掌握路网阻断情况，重要干线公路阻断信息须在 30 分钟内上报上级部门和应急领导小组。
- 5.交通维护：保证受灾期间交通秩序，保护公路财产，尽量减少损失。
- 6.跨区域协调：运输线路涉及省属及以上道路的，与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确认并保证运行畅通。

六、奖励与惩罚

- 1.纪律要求：执行紧急交通保障任务的成员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执行上级和局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挥。
- 2.表彰奖励：对在紧急交通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成员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3.责任追究：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征用补偿：对于依法征用的社会车辆、人员及物资，

在应急任务结束后，由交通运输局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七、应急保障

（一）经费保障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应急保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设备维护、征用补偿等资金落实到位。

（二）通讯保障

- 1.建立应急通讯录，每季度更新一次。
- 2.依托对讲机、公务电话等多种手段，确保极端条件下通讯畅通。
- 3.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对外公布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

（三）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

- 1.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全行业应急意识。
- 2.队伍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3.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重点磨合机制、检验预案、锻炼队伍。

八、后期处置

- 1.费用结算：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车辆、人员、物资等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或由财

政予以保障。

2.善后工作：事故救援结束后，交通运输局配合区政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安抚、抚恤和相关理赔工作。

3.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 15 日内，交通运输局组织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区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评估报告应包括：

- 事件概况
- 应急响应情况
- 运力调度效果
- 物资消耗情况
-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 指挥体系运转是否顺畅
- 相关部门职责定位是否准确
- 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满足需要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与备案

1.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经部门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部门名义下发。

2.下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备案。

（二）预案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全面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演练或桌面推演。

（三）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略）

应急物资调运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切实加强救灾储备物资在紧急调运工作中快速反应和调运能力，坚持以人为本，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服务于灾区，服务于灾民，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发挥储备中心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作用，确保救灾物资快速及时抵达灾区，减少灾区群众的疾苦，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郊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佳木斯市郊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需要紧急大批量调运或接收救灾物资工作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工作必须放在首位，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加强风险管理，制定有效措施，防止紧急调运或接收救灾物资时出现失误或事故。

2.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应急预案由中心分管领导统

一管理指挥，储备库负责人全面负责，相关人员辅助管理。做到明确责任，分工负责。

3. 快速反应，协同合作。在接到应急物资调运指令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部作用，做到分工合作、快速反应。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为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调运、接收工作及时，佳木斯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成立物资调运领导小组，物资调运领导小组下设运输配货组、保障组、宣传组、安全组等四个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物资调运、接收应急处置工作。

（一）物资调运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应急物资储备科

职 责：负责救灾物资调运的全面工作，统筹兼顾，反应迅速，工作有序，快速完成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领导工作。

1. 负责做好区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2.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救灾衣被、帐篷、储水用具等生活用品及食品、药品等救助所需物资储备工作。

3. 紧急情况下，请示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及收费问题，保证救灾物资运输通道畅通无阻。

4. 根据上级命令确定调拨应急救援物资的品种、数量。
5. 对不宜保管的应急救援物资，与生产、储存企业签订购销协议。
6. 根据救灾物资调运、接收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灾情救援实际及时改进和完善本预案。
7. 负责保持与应急管理局、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受灾地区、运输单位的联络畅通，随时掌握救灾物资装、运的进展情况、需求量，妥善处理物资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物资储备满足灾区需求。
8. 听从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的指挥，随时调出应急物资。

（二）运输配货组组长及职责

组 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应急物资储备科

职 责：快速联系铁路车皮或公路运输、空车配货等相关事宜，必要时押运救灾物资到灾区一线。

1. 掌握物资储备情况，拟定物资出库方案。
2. 负责办理物资调运相关手续。
3. 负责清点出库物资数量，确保发出的救灾物资准确无误，并配件齐全，整洁完好。
4. 负责装运现场、搬运人员、装运车辆等调度工作。
5. 必要时随车押运救灾物资到灾区一线，指导救灾帐篷

的架设和使用。

（一）物资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应急物资储备科

职 责：

1. 按照指令给付应急物资。
2.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掌握动态数据，及时提供应急物资补充计划。
3. 负责做好紧急调运救援物资的资金保障和相关运、杂费结算。
4. 保障工作人员的餐饮和劳保用品供给。

（二）宣传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应急物资储备科

职 责：

1. 负责及时准确地报道工作进展情况，接待新闻单位，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对物资调运工作突出事项进行宣传报道。
2. 存档现场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料。
3. 配合做好物资调运接收工作。

（三）安全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应急物资储备科

职 责：

1. 负责储备库日常安全管理。
2. 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3. 负责指挥车辆、人员，维护调运现场秩序，确保车辆无伤害人员风险。

三、抢险救灾物资分布情况

应急物资储备科负责郊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定期检查、更新、补充，确保数量、种类、质量符合紧急情况下的物资储备要求。应急物资储备科负责人掌握存放位置、数量，需要时可以及时提供物资保障。

四、应急响应程序

接收到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应急物资紧急、大批调运指令，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各工作小组确定调运、接收方式，联系车辆、装卸人员到达储备库，维持好现场秩序，实施调运、接收。

五、响应分级

按照紧急调运物资的工作量，将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分为Ⅱ级、Ⅰ级。

1. Ⅱ级响应

（1）一天内紧急调拨 10 车至 15 车（含 10 车和 15 车）救灾物资情况下为Ⅱ级响应。

（2）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2. Ⅰ级响应。

(1) 一天内紧急调拨 16 车（含 16 车）以上救灾物资情况下为 I 级响应。

(2)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六、应急响应措施

（一）II 级响应。

1. 运输配货组全体到岗，其他工作小组至少一人到储备库，做好发货、接收工作。

2. 运输配货组负责联系运输方式，清点出库或入库物资，做好记录；保障组按照需要联系车辆、装卸人员，库存不足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周边县、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宣传组做好物资调运、接收工作宣传报道；安全组带领保安员维持好现场秩序。

3. 采用汽车运输时，接到上级指令调拨救灾物资，所需车辆在 4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装运，装卸队必须在 40 分钟以前到达仓库物资装运现场，准备装运工具，等待汽车到达仓库装运物资。

4. 重大任务时采用多种运输方式的调运机制。火车、汽车等运输方式并用，多点作业，尽早发送。

5. 一般情况下，搬运队伍以雇用社会劳动力为主，约 40 人左右。发生重大灾情，发运物资超过两车皮，或装运力量不足时，紧急状态下，请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作为应急保障力量参加应急物资装运。

6. 与公路管理、车辆运输等单位加强协调管理，以便使

车辆通畅、救灾物资及早到达灾区。

7. 与铁路部门协定，在接到物资调运的通知后，应立即按照紧急调运机制的要求，调配车皮，及时发送，跟踪行程，直到物资抵达灾区。

（二）Ⅰ级响应。

1. 中心全体人员上岗到位。必要时请示市应急管理局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派人支援。

2. 运输配货组负责联系运输方式，带领支援人员清点出库或入库物资，做好记录；保障组按照需要联系车辆、装卸人员，库存不足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周边县、区物资储备点；宣传组做好物资调运、接收工作宣传报道；安全组带领保安员、支援人员维持好现场秩序。

3. 采用汽车运输时，接到上级指令调拨救灾物资，所需车辆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装运，装卸队必须在 30 分钟以前到达仓库物资装运现场，准备装运工具，等待汽车到达仓库装运物资。

4. 重大任务时采用多种运输方式的调运机制。火车、汽车等运输方式并用，多点作业，尽早发送。

5. 一般情况下，搬运队伍以雇用社会劳动力为主，约 60 人左右。发生重大灾情，发运物资超过两车皮，或装运力量不足时，紧急状态下，请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作为应急保障力量参加应急物资装运。

6. 与公路管理、车辆运输等单位加强协调管理，以便使车辆通畅、救灾物资及早到达灾区。

7. 与铁路部门协定，在接到物资调运的通知后，应立即按照紧急调运机制的要求，调配车皮，及时发送，跟踪行程，直到物资抵达灾区。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物资调运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值班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道路运输车辆合作单位：佳木斯市正时达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装卸人员合作单位：佳木斯郊区福运搬运服务店

（二）物资和资金保障

物资保障组随时掌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提出补充计划，确保满足应急响应需要。做好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的资金保障和相关运、杂费结算。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及时供应餐饮和劳保用品的供给。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与批准

本预案经佳木斯市郊区应急管理局批准后实施。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